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版)

编制单位：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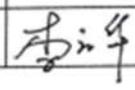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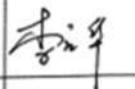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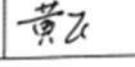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打印编号: 17200736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e2u65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C56JGMX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唐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唐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唐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4KLM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庆华	2014035550350000003512550066	BH0165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庆华	概述、总则、加工区依托情况及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	BH016501	
黄飞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论和建议、附图附件	BH012370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		
许可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环评单位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 单位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验收监测(调查) 报告编制类别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无	无	
2			
3			
4			
5			
...			

建设单位审核人: 唐军

建设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13980852652



公示说明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经确认，我单位建设的《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涉及工艺技术保密情况，无不予公开的内容，同意对该项目的环评文本进行全文公示。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和总体构思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	3
1.4 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5
2 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
2.1.2 政策性规定及文件	6
2.1.3 评价技术规范	9
2.1.4 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9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0
2.2.1 评价时段	10
2.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10
2.2.3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识别	11
2.3 评价标准	11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1
2.3.2 排放标准	15
2.3.3 清洁生产标准	19
2.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19
2.4.1 环境空气	19
2.4.2 地表水	21
2.4.3 声环境	22
2.4.4 地下水	22
2.4.5 土壤	23
2.4.6 环境风险	24
2.5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25

2.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5
2.5.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3
2.6 选址合理性分析	43
2.7 环境保护目标	43
3 加工区依托情况及项目概况	46
3.1 加工区依托情况	46
3.1.1 集中加工区概况	46
3.1.2 加工区规划建设内容	46
3.1.3 巨科电镀园配套设施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8
3.1.4 供水系统	52
3.1.5 排水系统	52
3.1.6 电力、通信工程	60
3.1.7 动力工程	60
3.1.8 道路运输工程	60
3.1.9 加工区环境风险	60
3.1.10 加工区跟踪监测	60
3.1.11 加工区反馈意见	60
3.1.12 加工区已入驻企业情况	61
3.2 拟建项目概况	68
3.2.1 基本情况	68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68
3.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69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2
3.3.2 主要生产设备	74
3.3.3 公辅及储运工程	75
3.3.4 项目总平面布置	76
4 工程分析	78
4.1 生产工艺原理	78
4.1.1 镀锌原理	78
4.1.2 电镀镍	78

4.1.3 镀铬	78
4.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78
4.3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82
4.3.1 铬平衡	82
4.3.2 镍平衡	82
4.3.3 锌平衡	83
4.3.4 水平衡	83
4.4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84
4.4.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84
4.4.2 营运期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85
4.4.3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93
4.4.4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98
4.4.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98
4.4.1 污染物排放汇总	102
4.5 非正常排放	104
4.6 清洁生产	104
4.6.1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及需达到水平	104
4.6.2 清洁生产分析	104
4.6.3 清洁生产结论及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建议	112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3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3
5.1.1 地理位置、交通	113
5.1.2 地形、地貌、地质	113
5.1.3 气候、气象	113
5.1.4 水文	114
5.1.5 水文地质条件	114
5.1.6 资源状况	116
5.2 土地利用现状	117
5.3 社会经济概况	117
5.3.1 行政区划与人口	117

5.3.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118
5.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8
5.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18
5.4.2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121
5.4.3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127
5.4.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31
5.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31
5.4.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43
5.4.7 小结	143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4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44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4
6.2.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44
6.2.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8
6.2.3 声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152
6.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56
6.2.5 营运期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157
6.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65
6.2.7 预测评价结论	167
6.3 重金属累积效应分析	168
6.4 人群健康影响分析	169
6.4.1 评价思路	169
6.4.2 评价因子	170
6.4.3 暴露情景	170
6.4.4 评估方案	171
6.4.5 暴露量计算	171
6.4.6 毒性评估参数确定	175
6.4.7 风险表征计算	177
6.4.8 预测结果	179
7 环境风险评价	181

7.1 概述	181
7.1.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	181
7.1.2 评价程序	181
7.2 风险调查	182
7.2.1 风险源调查	182
7.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82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83
7.3.1 P 的分级确定	183
7.3.2 E 的分级确定	184
7.3.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185
7.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86
7.4.1 评价等级	186
7.4.2 评价范围	186
7.5 风险识别	187
7.5.1 危险物料识别	187
7.5.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90
7.5.3 风险识别结果	190
7.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90
7.6.1 潜在事故分析	190
7.6.2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191
7.6.3 事故概率	192
7.7 风险预测与评价	192
7.7.1 事故后果分析	192
7.7.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96
7.8 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200
7.9 小结	203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论证	205
8.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205
8.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206
8.2.1 车间各类废水收集方式及要求	207

8.2.2 园区废水分类	207
8.2.3 加工区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208
8.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213
8.4 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可行性	213
8.4.1 危险废物	213
8.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4
8.4.3 生活垃圾	214
8.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214
8.5.1 污染物控制措施	214
8.5.2 防渗控制措施	215
8.5.3 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	215
8.6 土壤防治措施	216
8.7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216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19
9.1 总量控制指标	219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及建议指标	219
9.3 污染物总量解决途径	219
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20
10.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20
10.2 环境效益	220
10.2.1 环保费用估算	220
10.2.2 环保效益分析	220
10.2.3 环保投资效益比	221
11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222
11.1 环境管理体系	222
11.1.1 加工区的环保管理	222
11.1.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22
11.1.3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222
11.1.4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224
11.1.5 环评与排污许可要求的衔接	224

11.2 污染源排放清单及验收要求	226
11.2.1 项目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226
11.2.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226
11.2.3 污染源排放清单	226
11.2.4 竣工验收要求	227
11.3 环境监测计划	232
11.3.1 环境监测机构	232
11.3.2 排污口规整	232
11.3.3 环境监测计划	233
12 结论和建议	236
12.1 项目概况	236
12.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236
12.3 环境质量现状	236
1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237
12.5 总量控制	240
12.6 环境风险	240
12.7 公众参与	240
12.8 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	241
12.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41
12.1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41
12.11 结论和建议	242
12.11.1 结论	242
12.11.2 建议	24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表面处理的生产企业。结合市场的发展需要，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6#厂房 1F 车间实施“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6#厂房 1F 新建 1 条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仓库等辅助工程。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的设施。拟建项目设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4 万 m²/年，主要电镀产品为板凳骨架。

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以下简称“加工区”）占地面积 20.17hm²，根据《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 号），规划年电镀面积约 1000 万 m²，主要规划镀种为：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锡、镀镍、镀铬、镀装饰铬、阳极氧化及其他镀种等。

目前加工区与项目相关的镀种情况，剩余镀装饰铬面积 57 万 m²/年。拟建项目规划挂镀锌镍铬 4 万 m²/年，加工区各镀种剩余产能满足拟建项目的需要。

加工区目前已建设完成 26 栋标准厂房及 7 栋公辅设施用房（即技术中心楼、装备车间、锅炉房、综合用房、设备房、配电房、门卫室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60813.3 m²，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锅炉房 1 座（配备 1 台 4t/h、1 台 6t/h、1 台 10t/h 锅炉）、生产废水处理厂 1 座（规划处理能力 3910 m³/d、现状处理能力 3710 m³/d）、生化池 4 座（规划处理能力 150 m³/d、现状处理能力 100 m³/d）。配套设施齐全，具备了入驻项目的条件。

拟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5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8 月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雅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处理意见》，要求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第 67 条的要求，拟建项目包含电镀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和总体构思

(1)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及所属行业特征，本次评价工作将以工程分析为重点，分析工艺过程及排污特征，估算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分析，论述各种环保设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合理性，并分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界定清洁生产等级。

(2) 拟建项目拟租用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活动，且集中于生产车间这一有限场所内，施工活动内容较简单，且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在环境影响评价时段上将以营运期为主，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作简要说明。

(3) 由于拟建项目位于集中加工区，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依托集中加工区，因此评价重点论证依托集中加工区公用环保设施的可行性。

(4) 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实测进行评价，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5) 拟建项目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60 电镀行业》中各种污染源核算方法核算其小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6)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根据入驻企业情况，对废水处理站做可接纳分析。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已对加工区外排废水对滑滩子河的影响做了详细的预测评价，因此，本次评价简化地表水评价，引用其结论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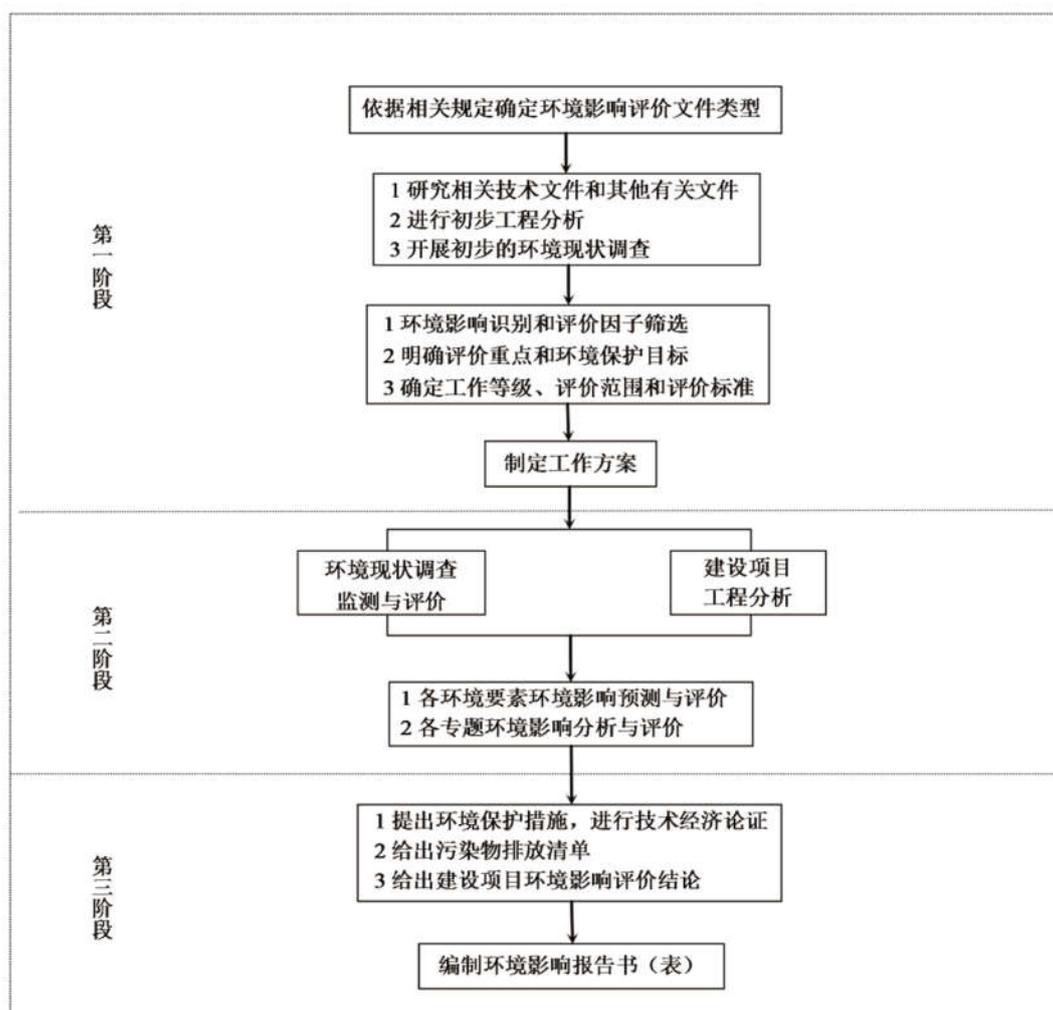
(7)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中物料衡算法用于电镀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污泥，拟建项目电镀废水处理依托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主要为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镀镍槽槽渣、镀铬槽槽渣、镀锌槽槽渣、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未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RO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类比法进行估算。

(8)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①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②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

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建设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③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④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分为准备阶段、正式工作阶段和报告书编制阶段。



附图 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主要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来确定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②收集和研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同时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区进行初步环境现状调查；

③结合工程分析结果和环境现状资料，识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④制定工作方案，在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的基础上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进行进一步的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强以及结合项目区环境特征，采用模式计算和类比调查的方式预测、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以及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征求并分析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⑥对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与局部生态环境破坏，通过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达标水平的可靠性分析，提出进一步减缓污染的对策建议；

⑦在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的可行性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1.4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于2024年3月在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的36#厂房1F车间部分区域，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审查意见、《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潼南府发〔2024〕7号）、《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印发水生态环境风险“防火墙”机制的函》（渝环〔2025〕62号）。项目建设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限制的内容。

1.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项目仅对厂房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仅有设备安装，基本无环境影响。因此拟建项目主要关注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合项目特点，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废水

及酸雾，固体废物则主要为生产线槽体产生的废槽渣、废槽液等。因此，本次营运期主要关注生产线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有望大幅削减、各类废水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Ⅰ级基准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在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得到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2.1.2 政策性规定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1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3)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环水体〔2017〕142号）；
- (4)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发改地区〔2021〕1933号）；
- (5)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2022年3月）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8)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环保部令第4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13)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22 号）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5) 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9 日；
- (16)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 (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 2016 年第 74 号）；
- (19)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环发〔2009〕61 号；
- (20)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 (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
- (24)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 (2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 (26)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
- (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28)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 (2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 (30)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4〕56 号）；
- (31) 《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3〕112 号）；
- (32)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渝府办发〔2022〕37 号）；
-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
- (34)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5)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渝环规〔2022〕4 号）；
- (36) 《重庆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渝环规〔2023〕1 号）；

- (37)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
- (38)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 (39) 《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潼南府发〔2024〕8号）；
- (40)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
- (41)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95号）；
- (4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
- (43)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
- (44) 《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渝府〔2024〕41号）；
- (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渝府〔2024〕87号）；
- (46) 《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 (47)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 (48) 《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实施细则》（渝环函〔2022〕426号）；
- (49) 《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渝环函〔2022〕438号）；
- (50) 《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
- (5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
- (5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渝环〔2018〕297号）；
- (5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54)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
- (55)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办〔2019〕290号）；

- (56) 《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潼南府发〔2024〕7号）；
- (57)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

2.1.3 评价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
- (12)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25号公告）；
- (13) 《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2013年7月）、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83号）；
- (14) 《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
-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6)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

2.1.4 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 (1)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含田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渝环函2019[49]号）；

(3) 《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渝环函〔2019〕609号）；

(4)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2万吨表面处理电镀园废水项目（一期工程5000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渝（市）环准〔2013〕110号）；

(5)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2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一期工程5000吨/日第一步2360吨/日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专家意见；

(6) 《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登记表；

(7) 《潼南高新区东区电镀园污水干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8)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月）及审查意见的函；

(9)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2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批复（潼排污口〔2025〕1号）；

(10) 项目设计资料等。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2.1 评价时段

运营期。

2.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拟建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等环境影响要素分析见表2.2-1。

表 2.2-1 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性质因素分析

工程活动 环境资源		运营期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运输
自然环境	环境空气	●	○	○	○	△
	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土壤	○	○	○	○	△
生态环境	植被	●	○	○	○	○
	水生动物	○	○	○	○	○
	陆栖动物	△	○	△	○	△
生活质量	自然景观	●	△	○	○	●
	公众健康	●	△	●	○	○
备注		●有影响，○没有影响，△可能有影响				

从排污特征来看，拟建项目的主要问题是废气、废水及噪声，本评价主要考虑的环境要素为：环境空气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和噪声环境影响。

2.2.3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识别

拟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见表 2.2-2。

表 2.2-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大气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氯化氢、硫酸雾、六价铬	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地表水	水温(°C)、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以 F ⁻ 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铁、锰、叶绿素 a、钴、镍、锡、银、铝、铬(总量)	pH、COD、SS、总铬、六价铬、总磷、总镍、总氮、总锌、总铁、氨氮、石油类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等效声级 Leq (A)
土壤	pH、汞、砷、镉、铅、铜、镍、铬、锌、铬(六价)、钴、氰化物、石油烃、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2-氯酚、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硝基苯、苯胺	铬(六价)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铜、锌、镍、银、钴、锡	铬(六价)、镍
固体废物	/	工业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底泥	pH、汞、砷、镉、铅、铜、镍、铬、锌、铬(六价)、氰化物	/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及《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别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参照执行《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特征因子铬(六价)参照《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值。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TSP	年平均	0.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氯化氢	1 小时值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日平均	0.015	
硫酸	1 小时值	300μg/m ³	
	日平均	100μg/m ³	
铬 (六价)	一次限值	1.5μg/m ³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浓度限值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规定, 琼江潼南段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域,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琼江出境断面及永胜供水站生活取水口考核目标为 III 类水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同时滑滩子河未划定水域功能、属于纳污水体,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相关的主要标准值见表 2.3-2。

表 2.3-2 地表水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除 pH 外, 其余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	序号	项目	III 类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14	砷	≤0.05
2	pH (无量纲)	6~9	15	汞	≤0.0001
3	DO	≥5	16	镉	≤0.00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17	铬 (六价)	≤0.05
5	COD	≤20	18	铅	≤0.05
6	BOD ₅	≤4	19	氰化物	≤0.2
7	NH ₃ -N	≤1.0	20	挥发酚	≤0.005
8	TP	≤0.2	21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3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12	硒	≤0.01	25	锰*	≤0.1
13	钴*	≤1.0	26	镍*	≤0.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潼南府办发〔2023〕28号），项目所在加工区四周环绕的田塘路、T2路等规划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值，加工区其他规划区域均执行3类标准值。

表 2.3-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区	65	55
4a类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	70	55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水质分类，评价区域地下水执行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2.3-4。

表 2.3-4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无量纲）	6.5~8.5	15	氨氮（以N计）	≤0.50
2	总硬度	≤450	16	氟化物	≤1.0
3	硫酸盐	≤250	17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4	氯化物	≤250	18	细菌总数（CFU/mL）	≤100
5	铁	≤0.3	19	耗氧量	≤3.0
6	锰	≤0.10	20	铬（六价）	0.05
7	挥发性酚类	≤0.002	2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	硝酸盐	≤20.0	22	砷	≤0.01
9	亚硝酸盐	≤1.00	23	镍	≤0.02
10	锌	≤1.0	24	铅	≤0.01
11	镉	≤0.005	25	铜	≤1.0
12	氰化物	≤0.05	26	钴	≤0.05
13	铝	≤0.20	27	汞	≤0.001
14	银	≤0.05	28	石油类	≤0.0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加工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表 2.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mg/kg）		管制值（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 - 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 - 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 - 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 - 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 - 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表 2.3-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钴	70 ^①		350 ^①	
2	氰化物	135		27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表 2.3-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3.2 排放标准

(1) 废气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项目位于标准中的其他区域）。

表 2.3-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氯化氢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	30	
铬酸雾	0.05	

表 2.3-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序号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 (m ³ /m ²) (镀件镀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其他镀种 (镀铜、镍等)	37.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3	铬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	

(2) 废水

①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内的废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由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其余污染物在巨科电镀园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后排放至滑滩子河。

加工区 1#生化池收集 1#楼及 2#楼(宿舍楼)生活污水；2#生化池收集厂区西侧公共厕所及办公楼生活污水，公共厕所不设置洗手台，仅供入厕使用；3#生化池收集厂区西南侧公共厕所生活污水，该厕所不设置洗手台，仅供入厕使用。因此 1#、2#及 3#生化池所收集的废水为单纯的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特征污染物。拟建项目位于 36#厂房，最近的公共厕所为 2#生化池。因此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相关标准见表 2.3-11。

表2.3-11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铬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六价铬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	总镍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	总银	0.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表2.3-1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COD	50	废水总排放口	6	氨氮	8	废水总排放口
2	总锌	1.0	废水总排放口	7	总氮	15	废水总排放口
3	总铁	2.0	废水总排放口	8	总磷	0.5	废水总排放口
4	SS	30	废水总排放口	9	石油类	2.0	废水总排放口
5	pH	6-9	废水总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 ²		单层镀	1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多层镀	250				

(镀件镀层)			
--------	--	--	--

表2.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100

表2.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	10	1

②中水回用标准

电镀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根据回用节点的要求,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同时对于水质的电阻率和总可溶性固体的控制参数参照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中要求。项目回用水通过园区回用水管网回用到车间,回用到电镀前处理清洗工艺段,回用水电阻率以C类标准考核。

表 2.3-1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0-9.0
2	悬浮物 (SS)	30
3	浊度 (NTU)	-
4	色度 (度)	20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7	铁 (mg/L)	0.5
8	锰 (mg/L)	0.2
9	氯化物 (mg/L)	400
10	二氧化硅 (SiO ₂)	50
11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50
12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350
13	硫酸盐	600
14	氨氮 (以 N 计)	-
15	总磷 (以 P 计)	0.5
16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17	石油类	1.0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9	余氯	0.1-0.2
20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21	总氮	15

表 2.3-16 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

指标名称	单位	水质类别		
		A	B	C
电阻率 (25℃)	m	≥100000	≥7000	≥1200
总可溶性固体 (TDS)	mg/L	≤7	≤100	≤600

注:按照不同的水质要求分为A、B、C类。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将会对各车间集水槽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仪器仪表、视频监控,

废水进入收集池前应当安装流量计量设施，对单位产品排水量实时监控、超限预警。同时安排监管人员对企业废水收集槽水质进行不定期巡检监测，对未满足废水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要求其自行处理达到水质指标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站相应类别废水集水池。加工区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2.3-17 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种类	管控项目及指标													
	pH 值	COD _{Cr}	氨氮	铝离子	磷离子	镍离子	铜离子	六价铬	三价铬	锌离子	锡离子	氰化物	硝酸根	氟离子
前处理废水	≥2	≤300	≤30	≤300	≤100	/	≤20	/	/	/	/	/	≤20	≤10
镍系废水	≥4	≤300	≤10	≤50	/	≤200	/	/	/	/	/	/	/	≤10
铜锌系废水	≥3	≤500	/	/	/	/	≤200	/	/	≤200	≤200	/	/	/
铬系废水	≥3	≤50	/	/	/	/	/	≤300	≤10	/	/	/	/	/
含氰废水	≥6	≤50	/	/	/	/	≤50	/	/	/	/	≤150	/	/
含磷废水	≥2	≤50	/	/	≤1000	/	/	/	/	/	/	/	/	/
混排废水	≥3	≤800	≤10	≤10	≤100	≤100	≤100	≤100	≤10	≤100	≤100	/	/	/

(3)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2.3-18；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见表 2.3-19。

表 2.3-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施工阶段	昼间	夜间
装 修	70	55

表 2.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3	65	55
	4	70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拟建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3.3 清洁生产标准

参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电镀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是以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依据的，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领先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清洁生产一般企业。根据目前我国电镀行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见表 2.3-20。

表 2.3-20 电镀行业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Y_I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Y_{II}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满足： $Y_{III} = 100$

参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及国内同类电镀园区能达到的清洁生产水平，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 I 级基准值要求。

2.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2.4.1 环境空气

（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并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表 2.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计算，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2.4-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 源强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参数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g/h)	设计排气量 (m^3 /h)	排气筒参数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circ}C$)
酸雾处理塔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	14.334	11000.000	0.5	15.00	20.00
	硫酸雾	17.146				
酸雾处理塔排气筒 (DA002)	铬酸雾	0.03	7000.0	0.4	15.00	20.00
无组织排放 1# 线	氯化氢	3.982	/	长×宽×高=40×8×10m		
	硫酸雾	6.350	/			
	铬酸雾	0.082	/			

B.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

拟建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2.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2.5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4.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C. 评价标准

评价所需标准见下表：

表 2.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氯化氢	正常生产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硫酸雾	正常生产	0.3	
六价铬	正常生产	$1.5\mu g/m^3$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浓度限值

D. 计算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4-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氯化氢 D10(m)	硫酸雾 D10(m)	铬酸雾 D10(m)
1	面源	0.0	21	0.00	8.29 0	2.07 0	5.66 0
2	氯化氢	--	20	0.00	6.42 0	1.78 0	0.00 0
3	铬酸雾	--	20	0.00	0.00 0	0.00 0	0.36 0
4	各源最大值	--	--	--	8.29	2.07	5.66

由表 2.4-5 可知, 项目 $P_{\max}=8.29\%$, $1\% \leq P_{\max} < 10\%$ 。因此本次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

(2) 评价范围: 按导则要求, 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 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4.2 地表水

(1)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997\text{m}^3/\text{d}$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总铬、六价铬、总镍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 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因子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滑滩子河, 最后流入琼江。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的评价等级按表 2.4-6 进行判定。

表 2.4-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照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加工区现有处理厂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滑滩子河, 最后流入琼江, 属于间接排放, 因此, 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评价范围

滑滩子河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km 段。

2.4.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 评价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噪声评价范围为工程厂界外 200 米的范围。

2.4.4 地下水

拟建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 I 类金属制品: 有电镀工艺的报告书, 为第 III 类地下水评价项目。电镀园下游为琼江, 项目所属水文地质单元为电镀园区范围, 属于规划工业用地, 经现场勘查核实, 本区域含水层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以及沙溪庙组风化带裂隙水(红层水), 电镀园周边无居民以及饮用水井存在, 也无具有开采价值的含水层存在, 而且电镀园未来也无开采地下水的规划, 故地下水不敏感, 因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拟建项目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 HJ610-20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2.4-7。

表 2.4-7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上表可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因此确定拟建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根据《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分属两个水文地质单元, 园区北部属于水文地质单元 I, 范围内潜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沙溪庙组风化带基岩裂隙水, 评价范围为 $0.658km^2$; 园区南部属于水文地质单元 II, 范围内潜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

水和沙溪庙组风化带基岩裂隙水，评价范围为 0.782km²；两个水文地质单元以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分属三个地下水优势通道进入琼江。

拟建项目属Ⅲ类建设项目，位于第 36 栋厂房，各类废水治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涉及水文地质单元Ⅱ，评价范围与《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水文地质单元Ⅱ评价范围一致。

2.4.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下内容来进行判定。

①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 m²）、中型（5-50h m²）、小型（≤5h m²）。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2.4-8。

表 2.4-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已开发的工业区，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

③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4-9。

表 2.4-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拟建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有电镀工艺的，项目为 I 类项目。拟建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在租用加工区已建成的 36#厂房 1F 车间部分区域内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加工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规划范围外（现状为灌木林），项目建筑面积约 330 m²，规模为小型，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4-9 可知拟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项目用地范围及用地四周外延 200m 范围内。

2.4.6 环境风险

(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需先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根据环境风险潜势来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2.4-10。

表 2.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于拟建项目为电镀项目，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即为电镀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项目原料类型较多、成分复杂，但其中单纯的危险物质的存在量较低，且运送至厂区经短暂的暂存后，很快进行电镀加工。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可储存物质的量和各类物质的临界量如表 2.4-11 所示。

表 2.4-11 拟建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装置名称	介质名称	最大贮量 (t)	临界量	Q 值	备注
原辅材料储存库	氢氧化钠	0.0750	50	0.002	
	硫酸	0.0200	10	0.002	
	氯化镍	0.0500	0.25	0.200	
	硫酸镍	0.2500	0.25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2500	0.25	1.000	镍板
	铬酐	0.0962	0.25	0.385	
生产线槽	氢氧化钠	0.2218	50	0.004	
	硫酸	0.4378	10	0.044	
	氯化镍	0.0275	0.25	0.110	
	硫酸镍	0.1160	0.25	0.464	
	铬酸	0.4925	0.25	1.970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5.701	50	0.114	
小计				5.294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见章节 7.3，拟建项目 Q 值为 5.294，所处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等级为 M4，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大气等级为 E2，地表水为 E2，地下水为 E3，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为 II 级，地下水为 I 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发生事故时含泄漏危险物质的事故水输送到事故水池，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拟建项目不考虑风险事故泄漏危险物质对地表水体的预测影响，主要分析事故废水防控措施有效性分析。同时由于项目危化品储存依托园区，车间内不储存危化品，只临时存放少量危化品用于项目周转，液体及固体危化品贮存间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处理，液体危化品贮存间并设置围堤，

当液态危化品泄漏时可以有效收集，大气环境风险较小，本报告对大气环境风险主要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地表水、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边界 3km。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滑滩子河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km 段。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所在园区南部属于水文地质单元 II，范围内潜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沙溪庙组风化带基岩裂隙水，评价范围为 0.782km²。

2.5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2.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5.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挂镀锌镍铬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5.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5-3。

表 2.5-3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新、改、新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新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按相关文件要求取得。	符合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	符合

	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氯乙烯生产工艺。	
突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4	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5	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不涉及汞的排放。	符合
6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推动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加强尾矿污染防控，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黄河流域、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健全标准，加强重金属污染监管执法			
7	加快推进废水、废气重金属在线监测技术、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巨科电镀园设置有在线监测	符合
8	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应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在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应用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能）监控等智能监控手段。	拟建项目不涉及镉的排放	符合
9	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拟建项目审批后将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表 2.5-3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2.5.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为持续提升全市投资便利化水平，我委结合近年来国家和我市出台的产业准入等政策调整情况，修订了《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见表 2.5-4。

表 2.5-4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行业、项目	一区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城新区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拟建项目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拟建项目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距离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以上	符合

由表 2.5-4 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2.5.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

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2.5-5。

表 2.5-5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规定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不属于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	符合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新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为市政府批复设立的工业园区	符合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新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为电镀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由表 2.5-5 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5.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2.5-6。

表 2.5-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电镀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三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为电镀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开发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站排口，不新增排口	符合
七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巨科电镀园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外	符合
九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2.5.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见表 2.5-7。

表 2.5-7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新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改建和新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
6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9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1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新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占用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1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依托园区排污口	符合
18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19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合
20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2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2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3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32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相关政策要求。

2.5.1.7 与《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办〔2019〕290号）内容，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前，应优先落实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拟建项目所在区县有替代项目来源的，应将替代项目和执行总量替代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若项目所在区县无替代项目来源的，在项目审批之前，由项目业主单位报区县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拟建项目新增重金属总量指标（总铬、六价铬）由建设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申请取得。

2.5.1.8 与《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2022—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2.5-8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符合《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2	强化重点重金属“等量替代”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生态环境部门不予批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建项目报批环评文件前需取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符合
3	优化涉重金属产业布局。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4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文件，依法依规推动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拟建项目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	符合
5	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拟建项目填报排污许可证时对废水排放量进行控制；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载明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符合
6	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大电镀、铅蓄电池、有色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	符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到 2025 年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效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和碳的产生量、排放量。	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符合
7	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排查取缔非法电镀企业。按《关于落实电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的函》（渝环函〔2021〕29 号）要求，推进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制定相应的升级改造措施，增强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的可靠性，提高电镀废水排放稳定达标水平，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园区废水处理站的改造升级。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铬、六价铬、总镍已完成提标改造。	符合
8	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拟建项目投产前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中相关政策要求。

2.5.1.9 与《关于印发水生态环境风险“防火墙”机制的函》（渝环〔2025〕6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2.5-9 《关于印发水生态环境风险“防火墙”机制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企业准入制度。指导各工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针对性完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对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对依法不予审批的禁止准入。	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	符合
2	加严项目环评审批措施。指导建设项目在编制环评文件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特别是针对涉重涉毒（氰化物），企业下游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要求总排口安装相应因子在线监测设施，雨水排口定期监测重点重金属、氰化物等特征因子。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已设置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镍、总铬（六价铬设备已完成安装及联网但未验收））。雨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尚未得出）	符合
3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总量控制管理，落实重点重金属“减排量”排污许可衔接管理机制。严格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监管，重点在排污许可现场核查时，核实企业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关于风险防范的要求。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铬、六价铬、总镍已完成提标改造。	符合
4	重点对污水不外排企业，严格水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原则上采用地上式或架空结构，生产废水循环管网全部建为明管及专管，确需建于地下或半地下式设施的，企业应提出	拟建项目采用架空结构，管网为明管。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具体的防渗措施和渗漏处理措施并严格实施。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水生态环境风险“防火墙”机制的函》（渝环〔2025〕62号）中相关政策要求。

2.5.1.10 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中指出：“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因地制宜规范电镀（集中）园区建设”。“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优化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积极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生产水平，位于潼南巨科电镀园区。园区配备了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理。本项目电镀车间地面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50046-20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废水、物料输送管道均采用“可视化”设计且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2.5.2 规划符合性分析

2.5.2.1 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九章 渝西地区 第二节 高质量产业空间 先进制造业空间。依托四条城镇发展走廊，优化整合产业链空间，促进产业沿走廊集群发展。北部重点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产业集群，中部重点形成智能网联专用车、新型储能和现代五金等特色制造产业集群，南部重点形成新能源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沿江重点形成消费品加工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市郊铁路和“四横三纵一联线”8条公路快速通道加强园区、物流枢纽及城镇之间的高效连接。”。

本项目位于重庆巨科环保电镀园，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所在区域属于渝西片区的潼南区，有利于促进、完善潼南区产业配套和产业集群发展，因而符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2.2 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及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加工区最新设计资料，加工区对应的规划片区相关规划内容如下：

(1) 产业结构

规划发展电镀及电镀配套相关行业，规划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锡、镀镍、镀硬铬、镀装饰铬、阳极氧化及其他镀种等。拟建项目为镀装饰铬，属于规划镀种，与规划相符。

2.5.2.3 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巨科电镀园的环境准入规定和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2.5-10 所示：

表 2.5-10 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加工区标准厂房外围设置 2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均位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的规划范围内，目前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绿地等，后续应禁止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电镀园内，周边紧邻区域不存在居住、医院、学校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见表 9.2-4）。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前，应优先落实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	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按相关文件要求取得。	符合	
	加工区应立即整改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从依法批准的排污口排放污水。后续应根据废水处理和排放需求，及时扩建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和排污口，在取得排污口扩建批复前，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排放量严格控制在 1500 立方米/天以内。	2025 年潼排污水口（2025）1 号将许可排水量提高至 2000 立方米/天。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排放量现阶段未超出 2000 立方米/天，不会突破该限值。	符合	
	管控规模	控制在 1000 万 m ³ /a	拟建项目未突破管控规模要求	符合
	镀种类型	在满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总电镀规模不变前提下，镀铬、镀镍等重金属污染严重的镀种规模可调整为镀锌、阳极氧化等重金属污染较轻的镀种规模。	拟建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的规划镀种	符合
电镀工艺与装备	新入驻的电镀企业酸雾净化塔等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安装自动加药装置，设置独立电表，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的运行	拟建项目酸雾净化塔等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安装自动加药装置，设置独立电表	符合	
	（一）电镀生产线应采用低毒、低浓度、低能耗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电镀工艺，采用无氟、无铬、低铬或三价铬的钝化工艺。严格执行国家含氰电镀工艺方面的产业政策规定。除国防军工等特殊需要外，严格限制含铅电镀工艺。 （二）电镀生产线应选择自动生产线，其整流电源、风机、加热设施等电镀装备应采用节能电镀装备。除	拟建项目电镀线的建设符合列表中要求	符合	

分类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概况	符合性
	<p>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禁止新建手工或半自动电镀生产线。</p> <p>（三）电镀生产线应采用多级逆流漂洗槽，以及回收镀液的回收槽等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p> <p>（四）新建的各类镀槽（包括前处理和钝化等工段）要按照“生产设施不落地”的原则，将镀槽设置在厂房二楼及以上楼层。对确因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在二楼及以上楼层的镀槽，必须架空设置在离地坪防腐面40厘米以上，并使用托盘、围堰等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架空层也必须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p> <p>（五）从事电镀作业的生产厂房、地面、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的要求，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镀件上下挂具作业必须在湿区内进行。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工区建有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管网和雨污切换装置，构建有“装置级、企业级、加工区级、园区级”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车间设置有托盘等、加工区设置有事故池等事故废水的拦截措施	符合
	加工区及入驻企业应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资源综合利用</p> <p>镀层金属原料综合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满足以下标准（清洁生产二级标准）： 镀锌—锌的利用率（钝化前）$\geq 80\%$；镀铜—铜的利用率$\geq 80\%$；镀镍—镍的利用率$\geq 92\%$；装饰铬—铬酐的利用率$\geq 24\%$；硬铬—铬酐的利用率$\geq 80\%$；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多层镀$\leq 0.3\text{t}/\text{m}^2$。</p>	项目镍利用率92%、铬利用率32%、锌利用率80%；项目单位面积新鲜水消耗量为 $0.07\text{t}/\text{m}^2$ 。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p>水重复利用</p> <p>入驻企业前处理工序水洗（镀覆工序前一级水洗除外）鼓励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作为补充水进行清洗。</p>	项目后续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考虑采用中水	基本符合
	<p>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L/m^2（镀件镀层）：单层镀$\leq 100\text{L}/\text{m}^2$，多层镀$\leq 250\text{L}/\text{m}^2$，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p>	拟建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多层镀 $60.0\text{L}/\text{m}^2$	符合
	<p>清洁生产水平</p> <p>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的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需达到I级基准值要求（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60\%$、阳极氧化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50\%$）。</p>	项目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I级基准值要求	符合

表 2.5-11 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	拟建项目符合潼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	符合

	<p>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加工区电镀总面积控制在 1000 万平方米/年以内。电镀生产线应采用低毒、低浓度、低能耗等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电镀工艺，采用无氟、无铬或低铬或三价格的钝化工艺。严格执行国家含氰电镀工艺方面的产业政策规定。除国防军工等特殊需要外，严格限制含铅电镀工艺。电镀生产线应选择自动生产线，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禁止新建手工或半自动电镀生产线。电镀生产线应采用多级逆流漂洗槽，以及回收镀液的回收槽等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p>	<p>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项目为全自动线，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采用多级逆流漂洗。</p>	
	<p>二、强化空间布局。</p> <p>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加工区标准厂房外围设置 2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均位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的规划范围内，目前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绿地等，后续应禁止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电镀园内，周边紧邻区域不存在居住、医院、学校用地。</p>	符合
	<p>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p>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工区入驻企业应控制新鲜水消耗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新扩建电镀项目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两项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基准值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入驻企业所有废水应分类收集进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鼓励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加工区应立即整改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确保从依法批准的排污口排放污水，并及时扩建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和排污口，在取得排污口扩建批复前，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严格控制在 1500 立方米/天以内。</p>	<p>项目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 I 级基准值要求。</p> <p>2025 年潼排污口(2025)1 号将许可排水量提高至 2000 立方米/天。</p> <p>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排放量现阶段未超出 2000 立方米/天，不会突破该限值。</p>	符合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工区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酸雾净化塔等废气治理设施应配套安装 pH 在线监控及在线加药装置，同时设置独立电表，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的运行。入驻企业电镀生产线废气应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关标准要求。</p>	<p>拟建项目生产线设置围闭，碱雾产生环节采用顶部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酸雾产生环节采用顶部抽风罩及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处理塔采用全自动加药计量装置、pH 监测装置、并设置独立电表。</p>	符合
	<p>3.工业固体废物管控。</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p>	<p>拟建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 1 个，危废设加盖桶放置于托盘上进行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符合

	<p>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p>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p>	<p>拟建项目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加工区厂界噪声达标。</p>	<p>符合</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新建的各类镀槽(包括前处理和钝化等工段)要按照“生产设施不落地”的原则,将镀槽设置在厂房二楼及以上楼层。对确因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在二楼及以上楼层的镀槽,必须架空设置在离地坪防腐面 40 厘米以上,并使用托盘、围堰等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架空层也必须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电镀厂房、污水处理中心、固废库、危化品库、酸罐区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废水均要用明管收集。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p>	<p>项目车间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p>	<p>符合</p>
<p>四、环境风险防控。 加工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在各类废水收集池内设置监测仪,当发生事故或故障时,通过管道切换将该类废水提升至事故池储存,待故障和事故消除后,再将事故池内贮存的水通过泵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事故池总容积须满足《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中各类废水事故池容积需可容纳 12 小时的废水排放量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仓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化学品分区储存,各类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得小于单个罐体的最大容积。</p>		<p>拟建项目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和防范措施。依托加工区事故池以及化学品仓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五、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满足碳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后续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p>		<p>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加强了与规划环评的联动,简化了相关内容,引用了规划环评监测数据。</p>	<p>符合</p>

经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5.2.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并查询重庆“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区片区（ZH50015220002），项目与重庆市、潼南区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2.5-1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220002		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位于已审批巨科电镀园内，符合区域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于两高项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 I 级基准值要求，满足“电镀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制”要求，符合区域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内；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整治对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后获得。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	拟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放。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巨科电镀园污水处理站已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重金属总量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发和管控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	项目所在电镀园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资源开发效率	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采用节能设备，满足低碳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满足“电镀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制”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废水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重复利用，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已完成提标改造。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第二条 加快化工园区北区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	1、拟建项目位于已审批巨科电镀园内，符合区域产业空间布局。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Ⅰ级基准值要求，满足“电镀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制”要求，符合区域准入要求；拟建项目选址合理，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拟建项目租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2、拟建项目不在化工园北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p> <p>第四条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东区拓展区（A、B）应采取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第五条 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第六条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种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与防控，强化柠檬、蔬菜、中药材、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加工产业的污水处理与排放监督。</p>	<p>1、拟建项目不属于整治对象企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后获得。拟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废水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巨科电镀园污水处理站已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拟建项目重金属总量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发和管控。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置。</p> <p>2、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p> <p>3、项目废水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p> <p>4、拟建项目不属于。</p> <p>5、拟建项目不属于。</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p> <p>第八条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p> <p>第九条 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天然气开采井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p>	<p>1、项目所在电镀园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p> <p>2、拟建项目不属于；</p> <p>3、拟建项目不属于；</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p> <p>第十一条 对石化、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项目具备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第十二条 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p>	<p>1、拟建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采用节能设备，满足低碳生产要求。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满足“电镀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制”要求；项目废水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重复利用，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已完成提标改造；</p> <p>2、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p> <p>3、拟建项目不属于。</p>	符合
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	<p>1.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2.禁止引入除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以外的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禁止引入含氰沉锌工艺。</p>	<p>1. 拟建项目为电镀企业，所在加工区设置 200m 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2. 拟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区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东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2.逐步调整电镀类别，严控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项目废水依托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 2.项目重金属排放总量由市局申请下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电镀园区、涉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河道底泥和土壤开展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3.加强东区电镀园区风险防控，完善电镀园区在线监控、地下水监测以及应急保障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琼江。 4.建立健全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必须按规定设置相应的事故废水应急截留系统和事故池。	1.项目重金属排放总量由市局申请下发，建成后定期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2.拟建项目不涉及； 3.拟建项目不涉及； 4.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推进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入驻企业清洁生产不应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循环经济和产业集群构建。	1.拟建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采用节能设备，满足低碳生产要求。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满足“电镀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潼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位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内，在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前提条件下，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总体来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6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巨科电镀园标准厂房，项目周边 200m 内不涉及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该电镀园是重庆市设立的电镀园，符合重庆市电镀行业总体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基础设施齐全。电镀园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建设，并且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拟建项目污水水质、水量与电镀园废水处理设施相容且有能力接纳，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从环境现状监测来看，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都能满足各适用功能区的要求，拟建区域能够承受拟建项目的建设。因此，拟建项目选址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2.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探和调查，评价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及重要矿产资源。巨科电镀园东南面现有水井 2 座，该水井已废弃不作为饮用水井，故评价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饮用水源或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目标。项目排污口下游 5km 没有鱼类三场，加工区废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滑滩子河，滑滩子河在出水排放口下游约 1.5km 处汇入琼江，距离下游永胜供水站生活取水口 7.7km（滑滩

子河 1.5km, 琼江 6.2km)、维新镇取水站生活取水口 7.8km (滑滩子河 1.5km, 琼江 6.3km), 排污口下游 20km 内没有其他饮用水源取水口。集中加工区电镀车间 2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2.7-1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以36#厂房区中心为0, 0点)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关系				备注	
				方位	坐标 (m)		距电镀园边界最近距离 (m)		距项目所在厂房最近距离 (m)
					X	Y			
1	环境空气	头滩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NW (292)	-2309	532	2070	2400	约15户48人
2		智灵村		WSW (243)	-1409	-779	1620	1640	约60户192人
3		天印村小学		SW (221)	-1229	-1348	1650	1670	现有师生约150人
4		天印村		SW (214)	-1358	-1888	2260	2380	约15户48人
5		闵家坪		S (190)	-551	-2090	2060	2200	约6户20人
6		二滩村		W (274)	-840	129	570	870	约20户64人
7		坎子村		NNW (342)	-854	2419	2070	2650	约30户96人
8		田家老场镇		NNE (21)	1394	2405	2430	2850	常住人口约1500人, 田家九年一贯制学校师生共约1000人
9		规划田家新场镇		NNE (21)	2302	2304	3040	3300	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3.0万人
10		小桥村		NE (43)	1653	1764	2100	2470	约10户32人
11		散居农户		ESE (103)	601	-66	205	600	约10户32人
12		石坝村		ESE (115)	796	-304	490	870	约10户32人
13		堰口村小学		ESE (118)	1178	-512	940	1330	现有师生约200人
14		堰口村		SE (139)	1430	-1571	1930	2180	约50户160人
15		罗坪村		SSE (148)	1444	-2385	2640	2860	约8户26人
16		堰口村		ENE (61)	1941	993	1890	2230	约20户64人
17		寨子村		E (84)	2186	49	1850	2240	约12户39人
18		新滩村		SE (131)	2410	-1651	2720	3020	约10户32人

表2.7-1 环境风险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以36#厂房区中心为0, 0点)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关系				备注	
				方位	坐标 (m)		距加工区边界最近距离 (m)		距项目所在厂房最近距离 (m)
					X	Y			
1	环境风险	头滩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NW (284)	-2309	532	2070	2400	约15户48人
2		智灵村		WSW (238)	-1409	-779	1620	1640	约60户192人
3		天印村小学		SW (225)	-1229	-1348	1650	1860	现有师生约150人
4		天印村		SW (214)	-1358	-1888	2260	2380	约15户48人
5		闵家坪		S (190)	-551	-2090	2060	2200	约6户20人
6		二滩村		W (274)	-840	129	570	870	约20户64人
7		坎子村		NNW (342)	-854	2419	2070	2650	约30户96人

8	田家老场镇	NNE(21)	1394	2405	2430	2850	常住人口约1500人，田家九年一贯制学校师生共约1000人
9	规划田家新场镇	NNE(21)	2302	2304	3040	3300	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3.0万人
10	小桥村	NE(43)	1653	1764	2100	2470	约10户32人
11	散居农户	ESE(103)	601	-66	205	600	约10户32人
12	石坝村	ESE(115)	796	-304	490	870	约10户32人
13	垭口村小学	ESE(118)	1178	-512	980	1330	现有师生约200人
14	垭口村	SE(139)	1430	-1571	1930	2180	约50户160人
15	罗坪村	SSE(148)	1444	-2385	2640	2860	约8户26人
16	堰口村	ENE(61)	1941	993	1890	2230	约20户64人
17	寨子村	E(84)	2186	49	1850	2240	约12户39人
18	新滩村	SE(131)	2410	-1651	2720	3020	约10户32人
19	天仙村	E(88)	2878	-1	2560	2950	约15户48人
20	太安镇	WNW(289)	-2662	1043	2530	2920	集镇，约2500人

表2.7-1 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与加工区的位置关系（方位、最近距离 m）	与生产车间的位置关系（方位、最近距离 m）	特征
1	地表水环境	琼江	SW、210	SW、230	水体适用功能为饮用水源，III类水域。
2		滑滩子河	NW、633	NW、1088	无水域功能，加工区废水排放的接纳水体、琼江支流。
3		加工区自备水厂取水口	同岸下游，琼江和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850m处。	/	已建。取水水源为琼江，岸边竖井式泵房提水，原水经处理后主要用于电镀加工区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能力5000m ³ /d。
4		永胜供水站生活取水口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同岸下游7.7km，琼江和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6.2km处	/	已建。取水水源为琼江，原水经供水站净化后用于永胜镇居民饮用水，现状供水规模约110m ³ /d。其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取水点上游1000m至3000m，下游100m至300m，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淹没水域为二级保护区。
5		维新供水站取水口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同岸下游7.8km，琼江和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6.3km处	/	已建。取水水源为琼江，原水经供水站净化后用于维新镇居民饮用水，现状供水规模约500m ³ /d。其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取水点上游1000m至3000m，下游100m至300m，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淹没水域为二级保护区。

注：加工区自备水厂取水只作为工业用水取水，不用作饮用水。

3 加工区依托情况及项目概况

3.1 加工区依托情况

3.1.1 集中加工区概况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渝府〔2006〕97 号文批复设立，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根据潼南工业园区的规划，整个园区按“一园三区”规划打造，分别为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潼南工业园区北区、潼南工业园区东区。

2011 年，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渝经信函〔2011〕133 号批准同意，在潼南工业园区内设立电镀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以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电镀需求。根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电镀集中加工区位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内的西南部，规划占地面积 43.63hm²，规划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镍、镀锡、镀铬。

2013 年，在《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规划包含 T8-38/02、T8-39/02、T8-47/02 三个地块，规划面积 43.63hm²，规划电镀面积 1740 万 m²/a。审查意见要求：加工区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镍、镀锡、镀铬等，近期年电镀规模应控制在 500 万 m²以内，并应根据琼江水质改善情况逐步引进。

2017 年 6 月，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环函〔2017〕442 号。

2019 年 3 月，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环函〔2019〕609 号。

2023 年 7 月，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傲越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取得批复（渝环函〔2024〕47 号），电镀园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锡、镀镍、镀硬铬、镀装饰铬、阳极氧化及其他镀种等。电镀表面积为 1000 万 m²/a，其中单层镀 635 万 m²/a，多层镀 365 万 m²/a。

截至 2025 年 7 月，加工区现存企业 27 家。现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8。加工区已入驻及在建的电镀企业总电镀规模 575.04 万 m²/a，包括单层镀 387.54 万 m²/a、多层镀 187.5 万 m²/a。

3.1.2 加工区规划建设内容

加工区对应的规划片区相关规划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及面积

加工区西以田塘路为界，北以 T2 路为界，东、南均至园区规划边界。总规划面积 20.17hm²。

(2) 产业结构

规划发展电镀及电镀配套相关行业，规划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锡、镀镍、镀硬铬、镀装饰铬、阳极氧化及其他镀种等。

(3) 规划布局

加工区按功能布局总体分为生产区、治污区、管理办公区。其中治污区和管理办公区集中布置于加工区的东南侧，加工区其他区域按纵列依次布置标准厂房，形成较为集中的生产区。各功能分区之间均由园区道路及绿化带相隔。

(4) 建（构）筑物设计

加工区总规划面积 20.17hm²，共规划建设 39 栋建筑物，包括 2 栋宿舍楼（3F）、1 栋技术中心（3F）、36 栋标准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综合用房、供水厂、备用发电机房、配电房、污水处理厂、锅炉房等），总建筑占地面积 100528.1 m²，总建筑面积 160813.3 m²。加工区具体建（构）筑物设计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加工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筑编号	功能分类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拟建项目可依托性
1 号楼	倒班楼、厂房	3F	2487.56	6804.85	已建	/
2 号楼	倒班楼、厂房	3F	1976.78	5405.03	已建	/
3 号楼	厂房	1F	7018.2	7018.2	未建	/
4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未建	/
5 号楼	厂房	1F	8355	8355	未建	/
6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未建	/
8 号楼	厂房	2F	2744.76	5628.4	未建	/
10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未建	/
11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12 号楼	厂房	2F	2744.76	5628.4	已建	/
13 号楼	厂房	2F	2744.76	5628.4	已建	/
14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15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16 号楼	厂房	2F	2744.76	5628.4	已建	/
17 号楼	厂房	5F	1356.05	6852.11	已建	/
18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未建	/
19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20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21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22 号楼	技术中心楼	3F	1244.4	2791.54	已建	/
23 号楼	厂房	2F	2744.76	5565.32	已建	/
24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26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783.34	已建	/
27 号楼	厂房	2F	2744.76	5628.4	已建	/

建筑编号	功能分类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拟建项目可依托性
28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29 号楼	厂房	2F	1849.56	3838	已建	/
32 号楼	厂房	1F	801.23	801.23	已建	/
33 号楼	厂房	1F	801.23	801.23	已建	/
34 号楼	厂房	1F	801.23	801.23	已建	/
35 号楼	厂房	1F	15507.23	15507.23	已建	/
36 号楼	厂房	1F	3429	3429	已建	/
37 号楼	厂房	1F	3081.81	3556.04	已建	可依托
38 号楼	厂房	1F	9573.01	9573.01	已建	/
39 号楼	厂房	1F	228.45	228.45	已建	/
装备车间	装备车间	1F	540.64	540.64	已建	/
锅炉房	锅炉房	1F	609.22	609.22	已建	可依托
综合用房	综合用房	1F	81.99	81.99	已建	可依托
设备房	设备房	1F	90	90	已建	/
公厕	公厕	1F	72.76	72.76	已建	可依托
配电房	配电房	1F	36.4	36.4	已建	可依托
门卫室	门卫室	1F	73.5	73.5	已建	可依托
合计			100528.1	160813.3		/

(5) 规划规模

①用地规模：总用地规模为 20.17hm²，均为三类工业用地。

②电镀规模：电镀表面积为 1000 万 m²/a，其中单层镀 635 万 m²/a，多层镀 365 万 m²/a。

具体电镀种类及规模见表 3.1-2。

表 3.1-2 规划电镀种类及规模单位：万 m²/a

镀种	多层镀				单层镀	多层镀			单层镀		阳极氧化等	其他电镀	单层镀 635 万 m ² /a, 多层镀 365 万 m ² /a, 合计: 1000 万 m ² /a
	镀金	镀银	镀锡	镀铜	化学镍	镀镍		镀铬		镀锌			
						镀镍	镀装饰铬	镀硬铬					
占比	3.35%	3.60%	10.00%	3.00%	9.00%	5.00%	9.55%	12.50%	22.00%	20.00%	2.00%		
规模	33.5	36	100	30	90	50	95.5	125	220	200	20		

3.1.3 巨科电镀园配套设施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废水处理站

2013 年 10 月，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运营业主，现变更为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委托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一期工程 5000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市）环准〔2013〕1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规划，加工区废水处理站一期工程管网、土建按 5000m³/d 规模一次性建设，设备安装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安装规模为 2360m³/d，第二步安装规模为增加 2640m³/d。2015 年 5 月废水处理站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并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2017 年 4 月 9 日开始调试。201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步 2360 吨/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前处理废水 350m³/d、含磷废水 50m³/d、含镍废水 360m³/d、含铬废水 400m³/d、混排废水 200m³/d、生活污水 50m³/d，由于验收期间入驻企业尚未产生含氰废水和锌铜废水，因此含氰废水和锌铜废水未纳入本次验收。2021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一期工程 5000 吨/日二阶段）》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备案，验收内容包括前处理废水由 350m³/d 扩大为 1560m³/d、含磷废水由 50m³/d 扩大为 100m³/d、含镍废水由 360m³/d 扩大为 500m³/d、生活污水由 50m³/d 扩大为 100m³/d、锌铜废水 600m³/d、含氰废水 250m³/d。现阶段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达到 3710m³/d。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环评、建设及验收规模统计情况详见表 3.1-3。

表 3.1-3 废水处理站环评、建设及验收规模统计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一期环评规模 (m ³ /d)	一期已验收规模 (m ³ /d)				一期扩建	合计	现状实际处理量 (园区提供数据)
			一阶段	一阶段扩能	二阶段	小计			
1	前处理废水	900	350	550	660	1560	50	1610	540
2	含磷废水	100	50	50	0	100	0	100	3
3	浓酸*	50*	/	/	/	/	/	/	0
4	浓碱*	50*	/	/	/	/	/	/	0
5	锌铜废水	1500	/	/	600	600	0	600	70
6	含镍废水	900	360	/	140	500	50	550	130
7	含氰废水	250	/	/	250	250	0	250	1
8	含铬废水	1000	400	/	/	400	50	450	94
9	混排废水	200	200	/	/	200	0	200	12
10	生活污水	50	50	/	50	100	50	150	50
合计总规模		5000	1410	600	1800	3710	200	3910	900

备注：*入园企业产生的浓酸、浓碱由园区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工区目前对浓酸液、浓碱液暂存设施未取得危废收集等相关资质，加工区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完善手续前入驻项目产生的浓酸浓碱应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锅炉房

202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潼）环准〔2020〕45 号文对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 3 台锅炉（2 台 6t/h（1 用 1 备）及 1 台 4t/h）及其蒸汽输送的配套管网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 月 28 日，建成的 2 台锅炉（1 台 6t/h、1 台 4t/h，另 1 台 6t/h 的未建）及其蒸汽输送的配套管网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6 月 11 日，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潼）环准〔2021〕25 号文对重庆巨科

环保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进行了批复，技改内容为将原环评预留的 1 台 6t/h 锅炉调整为 10t/h 的锅炉，同时将已安装的 2 台锅炉的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2021 年 7 月，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对 6t/h 和 4t/h 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两台现有锅炉均满足低氮排放要求，并且建成了 1 台 10t/h 锅炉，该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目前锅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化学品罐区和化学品库房

根据现场踏勘，电镀园区酸碱罐区已经建成 8 座储罐，其中 2 台硫酸罐，2 台磷酸罐，1 台盐酸罐，1 台硝酸罐，另外 2 座储罐空置，取消液碱罐和次氯酸钠罐，双氧水原料改用桶装。目前园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渝潼南安经（一般）字(2023)00047、渝安经（易制爆）字（2023）00197]。

表 3.1-4 巨科电镀园功能布局一览表

功能区	规划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可依托性	
生产区	2-21 号楼、23-31 号楼、38 号楼为丁类厂房，主要租用给各个电镀企业。	15、16、17、20、21、23、24、26、27、28、29、38 号楼已建成。 20、21、23、24、26、28、29 号楼为 2 层生产厂房，层高 14.3m；38 号楼为 1 层厂房，层高 8.0m。	拟建项目租赁 36 号楼 1F 部分车间，可依托。	
	32-34 号楼为辅助用房，35 号楼为单层戊类厂房。作为重庆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	厂房已全部建成，现为重庆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危废处理单位，配套对园区电镀企业的部分危废进行处置，加工区发电机房、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加工区锅炉房等配套设施也已经建成。	/	
	36、37 号楼为单层戊类厂房。	单层厂房，层高 10m，已建成。	/	
公用辅助工程	宿舍、食堂	1 号楼办公用房，宿舍；22 号楼食堂，办公等。	22 号楼已经建成，作为技术中心使用，含食堂和办公。	拟建项目不依托其食堂、办公设施。
	供电	设独立 10kV 配电间，工作电源采用一路 10kV 专线，引自园区 110kV 开闭所。	已投运	可依托
	自备水厂	加工区建有 1 座自备水厂，水厂位于潼南区田家镇石坝村琼江左岸田塘路大桥上游 30m，以琼江为取水水源，现有最大供水能力 6000m ³ /d。	已投运	可依托
	锅炉房	为电镀园集中供应蒸汽。设燃气锅炉 1 台，规模 4t/h，另预留了 2 台锅炉的位置。	已建成，原有天然气锅炉（1 台 6t/h，1 台 4t/h）已更换低氮燃烧器；新增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	2 台锅炉已经更换了低氮燃烧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渝久（监）字（2021）第 YS38 号），能实现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可依托。
	化学品罐区	主要暂存包括液碱、次氯酸钠、硝酸、硫酸、盐酸等用量较大的液体化学品，由有资质的单位提供。	已建成储罐 8 座，容积均为 30m ³ ，且建有围堰。其中硫酸 2 座、磷酸 2 座、盐酸 1 座、硝酸 1 座，另外 2 座储罐空置，取消液碱罐和次氯酸钠储罐，双氧水改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功能区	规划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可依托性	
		用桶装；盐酸储罐呼吸废气进行了收集。		
	化学品库区	主要暂存大宗固体化学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环保工程	电镀园集中废水处理站	<p>(1) 各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排水专管已建成。按加工区电镀规模 1000 万 m²/a 设计,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其中土建一次建成, 现阶段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710m³/d (前处理废水 1560m³/d、含磷废水 100m³/d、锌铜废水 600m³/d、含镍废水 500m³/d、含氰废水 250m³/d、含铬废水 400m³/d、混排废水 200m³/d、生活污水 100m³/d; 一期最终规模为 5000m³/d)。污水处理组合水池构筑物均设于地面上。构筑物及地面均为防腐防渗防漏钢砼结构。</p> <p>(2) 目前废水处理站一期一阶段 (共计 1410m³/d: 前处理废水 350m³/d、含磷废水 50m³/d、含镍废水 360m³/d、含铬废水 400m³/d、混排废水 200 m³/d、生活污水 50m³/d), 一期一阶段扩能 (共计 600m³/d: 前处理废水 550m³/d、含磷废水 50m³/d), 二期二阶段 (共计 1800m³/d: 前处理废水 660m³/d、锌铜废水 600m³/d、含镍废水 140m³/d、含氰废水 250m³/d、生活污水 50m³/d) 均已验收, 已验收规模共计 3710m³/d, 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进行了延期, 且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联网。</p> <p>(3) 各类废水处理系统规模见表 2.2-2。前处理换缸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前处理换缸液收集池 300m³。</p> <p>(4) 回用水系统已建成, 回用水规模为 2400m³/d, 回用水管网已铺设至各标准厂房外。</p>	<p>一期一阶段已于 2018 年 11 月验收, 一阶段扩能工程和二阶段工程一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验收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可依托。</p> <p>中水回用系统及中水管网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具备使用条件。</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危废收运处置单位处置。</p>	
		污泥暂存间设于废水处理站南侧, 污泥分类收集后送中明港桥进行处置。	已建成, 地面及墙角防腐防渗, 污泥间周围设置环形地沟, 渗滤液将进入各预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
		设置 7 座废水事故池, 分别为含铬废水 (500m ³), 含镍废水事故池 (515m ³), 锌铜废水事故池 (753m ³), 前处理清洗废水事故池 (502m ³), 混排废水事故池 (171m ³), 换缸废水事故池 (100m ³), 含氰废水	事故池总容积为 2963m ³ 。其中事故池分成前处理废水事故池 665m ³ , 混排废水事故池 363 m ³ , 含磷废水事故池 484m ³ , 锌铜废水事故池 242m ³ , 含镍废水事故池 302m ³ , 含铬废水事故池 484m ³ , 含氰废水事故池 181m ³ , 生活污水事故池 242m ³ 。事故废水依托混排废水管网, 在混排废	已验收, 可依托。

功能区	规划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可依托性
	事故池（209m ³ ）。	水收集总管上设置切换阀切换至相应的事事故池。	
废水收集	8条总管，7用1备。每个生产厂房旁设置一个收集池，收集池分7格，废水分类提升至该区域内7条废水管，管廊架空提升进入废水站。	已建成10条管网（分别为前处理废水、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含磷废水、浓酸液、浓碱液、生活污水），厂外设1个收集井，井内放置9个废水收集槽（分别为前处理废水、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含磷废水、浓酸液、浓碱液），每个收集槽容积4.8m ³ 。收集井作防腐防渗处理。	加工区废水处理站一期一阶段、一阶段扩能工程以及二阶段工程现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可依托。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共2个，1个有效容积100m ³ ，1个有效容积200m ³ 。	已建成2个雨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100m ³ ，1个有效容积200m ³ ，位于电镀园区东南角。	已验收，可依托。
危废暂存库	园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90m ² 。	已建成园区危废暂存间，位于电镀园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90m ² ，已完善了防雨等“三防”措施，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无依托关系
废气处理	由各生产企业负责各自工艺废气的处理。	/	/

(4) 排污口

加工区于2021年进行了首次《潼南高新区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取得批复（潼排污口（2021）1号），后于2025年2月完成了《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2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取得批复（潼排污口（2025）1号），将巨科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由滑滩子河汇入琼江口上游13.5km（东经105°53′19.51″，北纬30°04′19.04″）搬迁到滑滩子河汇入琼江上游1.5km处（东经105°50′38.91″，北纬30°04′05.67″），批复废水排放量为2000m³/d。

3.1.4 供水系统

加工区目前建有1座自备水厂，水厂位于潼南田家镇石坝村琼江左岸田塘路大桥上游30m，以琼江为取水水源，现有最大供水能力6000m³/d。目前沿加工区四周路网形成比较完善的供水管网。

3.1.5 排水系统

1、分类收集和处理

整个电镀园采取生活污水、雨水、生产废水分流制。

生产废水：根据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分前处理废水、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浓碱液、浓酸液、含磷废水、混排废水共九类，生产线排放的废水按以上九种类别通过管道进行分类收集，先进入各标准厂房的分类收集槽，再通过分类总收集

管进入电镀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废水处理站根据废水的性质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预处理；拟建项目浓酸液、浓碱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依托园区。含银废水由企业自行设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总银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排放限值后排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由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其余重金属及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后排放。园区废水分类情况如下：

含铬废水：主要包括电镀铬废水，含铬废水主要来源于镀铬、钝化等工艺；含铬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六价铬、总铬和COD，需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镍废水：主要包括电镀镍废水，含镍废水主要来源于镀镍、镀镍合金、阳极氧化封孔及化学镀镍过程中工件的清洗水，含镍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总镍，需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氰废水：含氰废水主要来源于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镀金、银过程中镀件的清洗水，含氰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氰化物、总铜和COD。含氰废水经过两级破氰后再进入含锌铜废水处理系统去除废水中的铜离子。其中，镀金过程中产生的含金的含氰废水由企业在车间内采取安装槽边回收装置等措施对金进行回收。镀银过程中产生的含银的含氰废水由企业在车间内采取安装槽边回收装置等措施对银进行预处理达标。

锌铜废水：电镀铜、锌、铝、锡等一般重金属清洗水等属于综合废水，其主要污染物质为总铜、总锌、总锡和COD等。

含磷废水：主要来源于络合处理工艺，磷化及发蓝等工件清洗水，其主要污染物质为总磷、COD和悬浮物及一般金属离子等。

混排废水：电镀过程中对确实不能进行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废水作为单独的一类废水进行处理。废水中含铜、镍、铬、铁、氰、有机物、SS等污染物。

前处理废水：包含各类镀种工件进入镀液以前的一切加工处理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漆、电泳和染色废水等。前处理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有机染色剂、酸、碱、表面活性剂及金属铁离子等，其中油类物质、有机染色剂及表面活性剂等产生了较高的有机物。

废酸、碱液：主要为电镀废酸槽液（硫酸、铬酸、氢氧化钠等），主要污染因子为pH。拟建项目浓酸液、浓碱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加工区1#生化池收集1#楼及2#楼（宿舍楼）生活污水；2#生化池收集加工区西侧公共厕所及办公楼生活污水，公共厕所不设置洗手台，仅供入厕使用；3#生化池收集加工

区西南侧公共厕所生活污水，该厕所不设置洗手台，仅供入厕使用。因此 1#、2#及 3#生化池所收集的废水为单纯的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特征污染物。上述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电镀园其他区域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管道进入电镀园集中废水处理站，与分类预处理后的前处理废水和含磷废水一并进行综合生化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后排放。

雨水：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组织后，分两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雨水管管径为：d300~d600。

事故废水：车间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收集利用混排废水管网，混排废水收集总管上设置切换阀切换至相应的事故池。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关闭废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入口闸门，同时开启事故处理池入口闸门，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入事故处理池内贮存，待故障和事故消除后，再将事故处理池内贮存的水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工艺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组成	废水来源	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一期事故池容积 (已建) (m ³)	一期事故池容积 (扩建) (m ³)	一期事故池容 积合计 (m ³)
			第一步 (已建)	第二步(规 划扩建)	小计			
1	前处理废水 预处理系统	包含各类镀种工件进入镀液以前的一切加工 处理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1560	50	1610	665	140	805
2	含磷废水预 处理系统	主要来源于络合处理工艺、磷化等工件清洗 水	100	0	100	484	/	484
3	含磷废水回 收浓缩	/	/	/	/	/	/	/
4	浓酸预处理 系统	/	/	/	/	88	/	88
5	浓碱预处理 系统	/	/	/	/	88	/	88
6	含锌铜废水 预处理系统	电镀铜、锌、锡等一般重金属清洗水	600	0	600	242	58	300
7	含镍废水预 处理系统	主要来源于镀镍、阳极氧化封孔及化学镀镍 过程中工件的清洗水	500	50	550	302	0	302
8	含氰废水预 处理系统	主要来源于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镀金、 银过程中镀件的清洗水	250	0	250	181	0	181
9	含铬废水预 处理系统	主要包括电镀铬废水，含铬废水主要来源于 镀铬、钝化等工艺	400	50	450	484	0	484
10	混排废水预 处理系统	电镀过程中对确实不能进行清污分流、分类 收集的废水作为单独的一类废水进行处理	200	0	200	363	0	363
11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加工区内各企业的生活污水	100	50	150	242	0	242
合计	/		3710	200	3910	3139	198	3337

（一）排放标准

总银经企业自行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由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总锡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一类污染物的浓度限值（5mg/L）进行管控，其余污染物在巨科电镀园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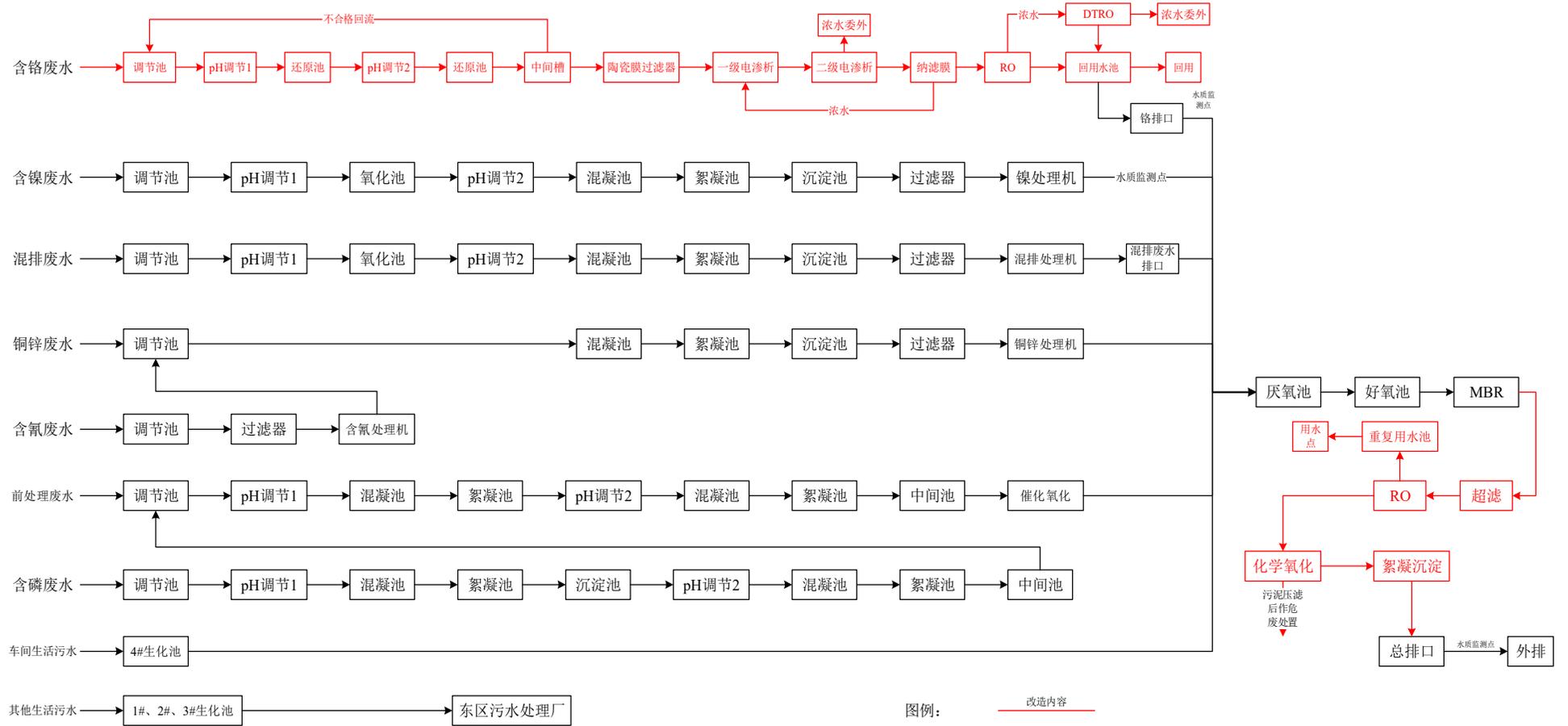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废水处理系统

①含镍废水

化学镀镍废水预处理系统：现状处理规模 5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pH 调节+混凝+絮凝。”

②含铬废水

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现状处理规模 4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pH 调整+陶瓷膜过滤+电渗析+纳滤+超滤+DTRO”。

③混排废水

混排废水预处理系统：现状处理规模 2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pH 调整+氧化+pH 调整+混凝+絮凝+沉淀+过滤”。

④前处理废水

前处理废水预处理系统：现状处理规模 156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催化氧化”的物化处理工艺。

⑤含锌铜废水

含锌铜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600m³/d，含锌铜废水主要含有铁、锌、锡、铝、铜、钡等多种金属离子。其存在状态主要分为两种：离子态和络合态。处理工艺为：“调节+pH 调整+混凝+絮凝+沉淀+过滤”。

⑥含氰废水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25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pH 调整过滤+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含锌铜废水处理系统。”

⑦混合处理段

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厌氧+好氧池+MBR+膜过滤+化学氧化+絮凝沉淀”。

⑧回用水处理系统

回用水处理系统：对生化系统出水进行深度治理并回用，采用“MBR+预过滤+超滤+反渗透”的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回用率 65%，回用水量 1405m³/d，剩余 35%反渗透浓水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⑨事故池

加工区设置前处理废水事故池 665m³，混排废水事故池 363m³，含磷废水事故池 484m³，锌铜废水事故池 242m³，含镍废水事故池 302m³，含铬废水事故池 484m³，含氰废水事故池 181m³。

⑩公辅工程

公辅工程：包括升泵房、工具间、机修间、鼓风机、储药配药间、储泥间、脱水机房、危废贮存库、化验室、设备间、中控室、会议室等。

(四) 加工区废水站在线监测设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加工区废水站在线监测设置情况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加工区废水站在线监测设置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含镍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总镍、流量	在线监测
	含铬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流量	
	含氰废水	流量、总氰化物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镍、总铬（六价铬设备已完成安装及联网但未验收）	

3、中水回用系统和污泥处置系统

(1) 中水回用系统

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有中水回用系统，现状已建成，回用水系统现状是对生化出水进行深度治理，首先采用 MBR 膜生物反应器强化生化处理系统，确保废水稳定达标，然后采用目前电镀废水普遍使用的反渗透工艺，对该废水进行中水回用处理，实现 65%以上回用率。反渗透产生的浓水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为 2162m³/d，回用率设计为 65%，回用水量 1405m³/d。混排废水、铜锌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和锌镍废水首先经过物化、生化系统和 MBR 膜生物系统处理，废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经过处理后的上述废水一部分达标排放，另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生化出水经处理后 65%回用，剩余 35%浓水进入“芬顿氧化+沉淀”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MBR 系统出水首先经过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去除废水中的容易堵塞膜元件的胶体物质和破坏膜元件的氯离子等氧化性物质，随后进入 UF 系统，利用 UF 膜的物理截留功能去除预处理后水中残余的细微颗粒、悬浮物等杂质，对后续膜元件起保护作用。

UF 出水进入 RO 系统，利用 RO 膜元件截留去除污水中的绝大部分可溶性盐、有机物等，产水进入回用水池，进行循环回用。

RO 系统浓水进入物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去除浓水中的金属离子，保证浓水中的重金属降低到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2) 污泥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铬污泥、含镍污泥和其他污泥进行分类收集，采用“减量+压滤”。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

公司处理，污泥浓缩压滤过程产生的上清液和滤液回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再处理。

3.1.6 电力、通信工程

由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统一规划布置电力工程，共规划布局 2 座 110KV 变电站。加工区规划范围内自设 1 座专用配电房，电源由规划的工业园区开闭所供电。

3.1.7 动力工程

加工区主要动力工程有动力站房和动力管道。动力站房包括锅炉房；动力管道包括蒸汽管道和天然气管道等。

(1) 锅炉房

设置 1 处集中供热设施，为加工区集中供热。供热设施配置 1 台 4t/h、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均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及验收。

(2) 动力管道

建成的动力管道包括蒸汽管道、天然气管道，蒸汽管道由各自站房接出，以树枝状方式敷设至各用户车间，对蒸汽管道实施保温；天然气管道与城市中压天然气管道相连接，引入中压天然气管管径为 DN80，供气压力为 0.2~0.4MPa。

3.1.8 道路运输工程

加工区外原材料及成品等均采用委托社会汽车运输。加工区内道路运输主要为生产车间之间物料、产品及废料、固体废物等的运输，运输方式采用电动叉车或手推车，配以人工等其他运输方式。

3.1.9 加工区环境风险

加工区于 2023 年进行了《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了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3.1.10 加工区跟踪监测

加工区严格按照《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管理与跟踪监测计划进行了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及底泥的跟踪监测，各项因子监测数据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及底泥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均满足《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1.11 加工区反馈意见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集中梳理了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的现状环境问题，潼南

区巨科电镀园区根据跟踪评价提出的各类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根据现场勘查，规划环评提出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现场存在问题如下表 3.1-5。

表 3.1-5 规划环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及现状存在环境问题

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未设置计量装置，无法对回用量进行统计。	已安装水表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间储存能力不足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间储存能力不足	511.54 万 m ³ /a 工况下暂存间满足使用需求，适时扩建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批复企业中重庆睿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但排污许可证未注销	已注销

3.1.12 加工区已入驻企业情况

3.1.12.1 入驻企业现状

据调查，截至 2025 年 7 月，加工区现存企业 27 家。现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8。加工区已入驻及在建的电镀企业总电镀规模 575.04 万 m²/a，包括单层镀 387.54 万 m²/a、多层镀 187.5 万 m²/a。

加工区现有企业（含拟入驻企业）电镀规模统计见表 3.1-7，加工区剩余电镀规模统计见表 3.1-8。

表 3.1-6 现有企业电镀规模统计表（含拟入驻企业）

序号	入驻企业	镀种（万m ² /a）										阳极氧化等	其他电镀
		多层镀				单层镀			多层镀				
		镀金	镀银	镀铜	镀锡	镀锌	镀化学镍	镀硬铬	镀镍	镀装饰铬			
1	景裕（包括 1/2 期）	/	/	/	/	/	/	/	/	/	31	/	
2	福锐	/	/	/	/	/	/	/	/	/	30	/	
3	匍蕾汀	/	/	/	/	/	/	4.5	/	/	/	/	
4	重庆佰思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一期）	1	1	0.35	9	/	/	/	0.15	5.5	/	/	
5	中会	/	/	/	/	6	/	8	/	/	/	/	
6	川益鑫公司	/	3	/	5	9	/	/	3	/	/	/	
7	晨之远公司	/	/	/	/	12.01	/	7	/	/	/	/	
8	德上公司（1 期）	/	/	/	/	4	/	/	/	/	/	/	
9	德上公司（2 期）	/	/	/	/	15	/	/	/	15	/	/	
10	沔泽公司	/	/	/	/	6	2	6	2	/	/	/	
11	瀚澄达公司	/	/	/	/	8	4	/	/	/	/	/	
12	久阳公司	/	/	9.6	2.4	/	/	/	/	/	/	/	
13	淼之源公司	/	/	/		10	/	/	/	8	/	/	
14	睿明公司	/	/	/			16	/	/	/	/	/	
15	天耀公司	3	/	/	6	10	/	/	/	/	/	/	
16	同启公司		/	/	/	/	/	5	/	/	/	/	
17	潼南区亿荣公司	/	/	/	/	/	0.03	5	4	/	/	/	
18	昱之博公司	/	/	/	/	/	/	/	/	/	15	/	
19	重庆鑫佰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	/	12	/	/	/	/	/	/	
20	重庆昊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	/	17	/	/	/	/	/	/	
21	重庆天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9	5	/	6	/	10	/	/	/	3	/	
22	重庆佰思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5	5	/	15	/	/	/	/	10	/	/	
23	景裕（3 期）	/	/	/	/	/	/	/	/	/	24	/	
24	重庆沔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	/	/	/	/	/	4	/	/	/	
25	重庆杰之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18	/	
26	重庆智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5	/	/	/	/	/	/	/	/	
27	重庆福茂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	12	/	/	/	/	/	/	/	

28	重庆镀联科技有限公司	0.5	9	/	8	32	0.5	/	/	/	6	4
29	重庆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30	/	/	/	/	/	/
30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5	5	/	/	/	/	8	6	/	/	/
31	重庆欣弘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9	0.5
合计	/	23.5	28	14.95	63.4	171.01	32.53	43.5	19.15	38.5	136	4.5

表 3.1-7 加工区剩余电镀规模统计表 万m²/a

规划情况											合计		
镀种	多层镀				单层镀		多层镀		单层镀		阳极氧化等	其他电镀	单层镀 635 万m ² /a, 多层镀 365 万m ² /a, 合计: 1000 万m ² /a
	镀金	镀银	镀锡	镀铜	镀镍		镀铬		镀锌				
					化学镍(含单层镀镍)	镀镍	镀装饰铬	镀硬铬					
规划规模	33.5	36	100	30	90	50	95.5	125	220	200	20		
入驻规模	23.5	28	63.4	14.95	32.53	19.15	38.5	43.5	171.01	136	4.5	575.04	
剩余规模	10	8	36.6	15.05	57.47	30.85	57	81.5	48.99	64	15.5	424.96	

由上表可知，加工区镀装饰铬剩余面积 57 万m²/a（拟建项目 4 万m²/a），加工区镀装饰铬剩余产能能满足拟建项目建设的需要。

3.1.12.2 入驻企业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以及近期新入驻企业环评数据，加工区现有企业（含拟入驻）环评废水排放量统计见表 3.1-8 至 3.1-10。

表 3.1-8 电镀园区入驻企业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企业情况		园区规划							合计	
			前处理废水	含磷废水	锌铜废水	含铬废水	含镍废水	含氰废水	混排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总处理规模		1560	100	600	400	500	250	200	100	3710
1	景裕	回用前	85.70	8.30	0.00	0.00	17.00	0.00	0.00	9.00	120.00
	景裕扩建	回用前	75.43	8.43	0.00	0.00	25.94	0.00	0.00	8.10	117.90
	景裕三期	回用前	85.30	8.30	0.00	0.00	17.00	0.00	0.00	9.00	119.60
2	福锐	回用前	55.07	17.83	0.00	0.00	14.47	0.00	2.20	1.80	91.37
3	匍蕾汀	回用前	0.00	0.00	0.00	25.37	0.00	0.00	0.00	0.00	25.37
4	中会	回用前	25.00	0.00	7.20	27.18	0.00	0.00	0.00	0.00	59.38
5	佰思特	回用前	56.08	0.00	66.44	5.09	7.38	4.16	0.35	2.30	141.80
	佰思特扩建	回用前	83.99	0.00	81.91	18.74	52.73	47.40	0.10	2.70	287.56
6	川益鑫	回用前	46.40	0.00	28.14	8.73	35.99	13.51	0.12	3.40	136.29
7	睿明	回用前	65.16	0.00	0.00	12.96	20.05	0.00	0.05	1.35	99.57
8	天耀	回用前	38.58	7.26	6.69	8.06	36.53	13.21	24.69	3.15	138.17
	天耀扩建	回用前	59.52	0.00	45.86	0.00	58.90	21.07	3.64	3.60	192.59
9	昱之博	回用前	75.09	8.83	0.00	0.00	20.84	0.00	0.00	5.40	110.16
10	亿荣	回用前	9.04	0.00	8.04	21.20	9.91	0.00	0.00	2.25	50.43
11	淼之源	回用前	10.05	0.00	54.54	22.12	10.07	0.00	0.10	0.00	96.88
12	泮泽	回用前	26.72	0.00	12.66	33.11	10.85	3.79	0.30	0.00	87.43
13	晨之远	回用前	32.55	0.00	6.53	24.41	6.60	0.00	0.10	0.00	70.19
14	同启	回用前	14.82	0.00	0.00	4.13	0.00	0.00	0.00	/	18.95
15	镀联	回用前	97.12	0.00	63.42	35.64	62.32	15.67	7.26	9.00	290.43
16	德上	回用前	17.88	0.94	0.00	2.57	3.65	0.00	0.00	2.25	27.28
	德上扩建	回用前	35.09	0.00	10.32	30.27	9.83	0.00	7.05	0.90	93.46
17	瀚澄达	回用前	77.26	0.00	0.00	17.19	6.04	0.00	19.70	3.60	123.79
18	久阳	回用前	11.05	0.00	7.53	0.00	0.00	15.70	0.00	2.70	36.98
19	杰之邦	回用前	47.40	6.70	0.00	3.63	6.97	0.00	0.10	2.25	67.05
20	鑫佰辐	回用前	16.42	0.00	7.54	3.57	0.00	0.00	0.20	0.90	28.63
21	昊泽	回用前	27.53	0.00	1.33	6.26	9.17	0.00	0.30		44.59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	智强	回用前	12.99	0.00	2.73	0.00	4.06	0.00	0.72	0.45	20.95
23	太锦环保	回用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	14.73
24	福茂源	回用前	22.67	0.00	9.54	0.00	0.00	0.00	0.00	2.25	34.46
25	重庆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回用前	37.16	0.00	18.23	7.27	0.00	0.00	0.20	1.39	64.25
26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回用前	29.37	1.09	3.10	4.00	3.68	14.02	0.19	1.39	56.84
27	重庆欣弘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回用前	0.00	1.24	0.00	2.26	2.74	0.00	0.1	1.8	20.22
小计			1276.44	68.92	441.75	323.76	452.72	148.53	67.47	95.66	2887.3

表 3.1-9 电镀园区入驻企业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企业情况		园区规划							合计	
			前处理废水	含磷废水	锌铜废水	含铬废水	含镍废水	含氰废水	混排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总处理规模	1560	100	600	400	500	250	200	100	3710
1	景裕	回用后	34.28	3.32	0.00	0.00	6.80	0.00	0.00	3.60	48.00
	景裕扩建	回用后	30.17	3.37	0.00	0.00	10.38	0.00	0.00	3.24	47.16
	景裕三期	回用后	47.05	0.00	0.00	0.00	7.15	0.00	0.05	5.40	59.65
2	福锐	回用后	55.07	17.83	0.00	0.00	5.79	0.00	0.88	1.80	81.37
3	匍蕾汀	回用后	0.00	0.00	0.00	10.15	0.00	0.00	0.00	0.00	10.15
4	中会	回用后	25.00	0.00	2.88	10.87	0.00	0.00	0.00	0.00	38.75
5	佰思特	回用后	56.08	0.00	26.58	2.04	2.95	1.66	0.35	2.30	91.96
	佰思特扩建	回用后	83.99	0.00	32.76	7.50	21.09	18.96	0.04	2.70	167.04
6	川益鑫	回用后	46.40	0.00	11.26	3.49	14.40	5.40	0.12	3.40	84.47
7	睿明	回用后	26.06	0.00	0.00	5.18	8.02	0.00	0.03	0.54	39.83
8	天耀	回用后	15.43	2.90	2.68	3.23	14.61	5.28	9.88	1.26	55.27
	天耀扩建	回用后	59.52	0.00	18.34	0.00	23.56	8.43	1.46	3.60	114.91
9	昱之博	回用后	30.04	3.53	0.00	0.00	8.34	0.00	0.00	2.16	44.07
10	亿荣	回用后	9.04	0.00	3.21	8.48	3.96	0.00	0.00	2.25	26.95
11	淼之源	回用后	10.05	0.00	21.82	8.85	4.03	0.00	0.04	0.00	44.78
12	泮泽	回用后	26.72	0.00	5.06	13.24	4.34	1.52	0.12	0.00	51.00
13	晨之远	回用后	32.55	0.00	2.61	9.76	2.64	0.00	0.04	0.00	47.61
14	同启	回用后	14.82	0.00	0.00	1.65	0.00	0.00	0.00	0.00	16.47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5	镀联	回用后	97.12	0.00	25.37	14.26	24.93	6.27	2.90	9.00	179.84
16	德上	回用后	17.88	0.94	0.00	1.03	1.46	0.00	0.00	2.25	23.56
	德上扩建	回用后	35.09	0.00	4.13	12.11	3.93	0.00	2.82	0.90	58.98
17	瀚澄达	回用后	30.90	0.00	0.00	6.88	2.42	0.00	7.88	1.44	49.52
18	久阳	回用后	11.05	0.00	3.01	0.00	0.00	6.28	0.00	2.70	23.04
19	杰之邦	回用后	18.96	2.68	0.00	1.45	2.79	0.00	0.04	2.25	28.17
20	鑫佰辐	回用后	16.42	0.00	3.02	1.43	0.00	0.00	0.08	0.90	21.85
21	昊泽	回用后	27.53	0.00	0.53	2.50	3.67	0.00	0.12	0.00	34.35
22	智强	回用后	5.20	0.00	1.09	0.00	1.62	0.00	0.29	0.18	8.38
23	太锦环保	回用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	14.73
24	福茂源	回用后	9.07	0.00	3.82	0.00	0.00	0.00	0.00	0.90	13.78
25	钰佳	回用后	37.16	0.00	18.23	7.27	0.00	0.00	0.20	1.39	64.25
26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回用后	29.37	1.09	3.10	4.00	3.68	14.02	0.19	1.39	56.84
27	重庆欣弘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回用后	0.00	1.24	0.00	2.26	2.74	0.00	0.1	1.8	20.22
小计			938.02	36.9	189.5	137.63	185.3	67.82	27.63	72.08	1666.95

表 3.1-10 已投产企业废水产生情况和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废水情况		废水种类							合计	
		前处理废水	含磷废水	锌铜废水	含铬废水	含镍废水	含氰废水	混排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总处理规模 A		1560	100	600	400	500	250	200	100	3710
入驻企业	废水产生量 B	1276.44	68.92	441.75	323.76	452.72	148.53	67.47	95.66	2887.3
	废水排放量 C	938.02	36.9	189.5	137.63	185.3	67.82	27.63	72.08	1666.95
	2024 年实际日最大排水量	约 950								/
园区污水处理站	剩余处理能力 D=A-B	283.56	31.08	158.25	76.24	47.28	101.47	132.53	4.34	822.7
	剩余排放量 E=2000-C	333.05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3.109	0	1.495	2.061	1.062	0	0.270	0	7.997

根据表 3.1-12，目前在产企业实际日最大排水量约为 950m³/d；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潼排污口〔2025〕1 号）（附件 9），巨科表面集中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排污口批复排污能力为 2000m³/d，目前，环评已批复废水排放量为 1666.95m³/d，排污口剩余排污能力为 333.05m³/d，拟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排水量

为 $7.997\text{m}^3/\text{d}$ ，排污剩余排污能力目前满足拟建项目排水需求。拟建项目新增废水产生总量为 $7.997\text{m}^3/\text{d}$ ，其中前处理废水 $3.109\text{m}^3/\text{d}$ 、含镍废水 $1.062\text{m}^3/\text{d}$ 、含铬废水 $2.061\text{m}^3/\text{d}$ 、混排废水 $0.270\text{m}^3/\text{d}$ 、含锌铜废水 $1.495\text{m}^3/\text{d}$ 。园区建成废水处理站中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 $1560\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分别为 $283.56\text{m}^3/\text{d}$ 、 $76.24\text{m}^3/\text{d}$ 、 $47.28\text{m}^3/\text{d}$ 、 $132.53\text{m}^3/\text{d}$ 、 $158.25\text{m}^3/\text{d}$ ，能满足拟建项目新增废水的处理需求。

3.2 拟建项目概况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6#厂房 1F，中心经纬度：105.84644258° E (105° 50' 47.193" E)；30.06250838° N (30° 3' 45.030" N)。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租用所在车间 36#厂房 1F 部分车间，面积约 330 m²。拟建项目生产线占用所在车间的部分区域。

工程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内容：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6#厂房 1F 新建 1 条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仓库等辅助工程。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的设施。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生产班制为 2 班制，夜间不生产，16h/班，4800h/a。

建设工期：12 个月。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新建 1 条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预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4 万 m²/年，主要电镀产品为板凳骨架。

表 3.2-1 产品设计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电镀生产线名称	产品	材质	镀覆			
			工艺	面积 (万m ² /a)	厚度 (μm)	计算厚度 (μm)
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板凳骨架	铁	镀锌	4	5-10	7.5
			镀镍	4	1.0	1.0
			镀铬	4	0.2-0.4	0.3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板凳骨架的镀锌镍铬加工。单件电镀面积核算见下表：

表3.2-2 镀件面积参数表

上圈				
直径 (m)	钢条直径 (m)	钢条长度 (m)		电镀面积 (m ²)
0.38	0.007	1.1932		0.026
立柱及加固筋				
长度 (m)	上圈交叉加固 (m)	钢条直径 (m)	总长度 (m)	电镀面积 (m ²)
0.4	0.76	0.007	2.36	0.052
下圈				
直径 m	钢条直径 m	钢条长度 (m)		电镀面积 (m ²)

0.4	0.007	1.256	0.028
合计			0.106

拟建项目挂镀锌镍铬受控于镀镍工序。

表 3.2-2 生产线生产节拍表

工序	时间/min	工位数量(个)	时间 min/挂
碱性电解除油	1	3	0.33
酸性电解除油	1	4	0.25
酸性镀锌	12	52	0.23
镀镍槽	6	4	1.50
镀铬	1	2	0.50

拟建项目生产线设计产能与生产线匹配关系见表 3.2-3，1 挂 2 个产品。

表 3.2-2 产能核算表

生产线	产品	节拍时间 (min/挂)	日工作小时/h	年工作天数/d	最大产能 (万平方米/a)	设计产能 (万平方米/a)
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圆凳	1.5	16	300	4.07	4.00



附图 3.2-1 拟建项目产品图片

3.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组成包括电镀生产区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3.3-1。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3.3-1 拟建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在36#厂房建设1条挂镀锌镍铬生产线，电镀面积4万m ² /a；生产线采用自动控制，生产线上供水、供汽（热）均采用自动控制，主要包括电解除油、回收、清洗、镀锌、镀镍、镀装饰铬等。生产线整体设置围闭，围闭后留1个出入口，用于人员、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	新建
二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供水、供热	供电由加工区统一供配，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输送，供热（槽液加温）由园区天然气锅炉供给；车间设置中水回用管网，包括前处理、自来水、纯水机、废气处理塔中水供水管网。	依托
2	冷却水系统	设冷却塔（配套冷冻机）1台，规模为5T；冷却塔位于车间外东侧，冷冻机置于车间内。该系统冷凝水接入前处理废水管网。	新建
3	循环水系统	拟建项目2套废气处理塔分别配套建设了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分别位于36#厂房外北侧。	新建
4	排水	依托加工区建成污水管网	依托
5	办公室	项目所在车间内设置一间办公室。	新建
6	纯水制备	在厂房外北侧设置纯水机，制备的纯水用于纯水洗使用。生产线设置纯水制备机1台进行纯水制备，制备工艺为RO反渗透，设计能力为0.5t/h。	新建
7	烘烤设备	烘道用于电镀完成后工件表面残留水烘干使用，烘道采用蒸汽作为加热能源。依托园区锅炉房，其蒸汽总供应规模为10t/h。	新建
8	车间废水集中收集设施	厂房南侧设置车间废水集中收集池5个，分别对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锌铜废水、混排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泵送至园区污水管网、同时设置流量计对废水排放量进行计量。	新建
9	压缩空气	生产线设置空压机2台（一用一备），为气动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三	储运工程		
1	化学品存放	日常化学品由加工区或商家配送，加工区设置有1座危化品仓库，包括化学品罐区和化学品库房，位于加工区东侧，与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相邻。碱液储罐区（2个，最大30m ³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45m ³ ；酸液储罐区（6个，最大30m ³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140m ³ ；化学品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有围堰。项目所使用的盐酸按照每日需求量委外进行配送。	依托
2		化学品贮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固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约为5m ² ，液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5m ² ，液态化学品贮存间整体设置有围堤（围堤有效容积0.5m ³ ）；生产车间地面、托盘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裙脚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新建
3	产品及原料存放	企业待镀的镀件存放区位于生产线南侧架空区域，面积约100m ²	新建
4		产品放置于生产线中部架空区域，面积约100m ²	新建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系统	碱雾、硫酸雾、氯化氢采用顶部抽风+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收集后排入1#废气处理塔，废气（碱雾、硫酸雾、氯化氢）集中收集到1#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后自15m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11000m ³ /h。	新建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铬酸雾采用网格回收+顶部抽风+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收集后排入2#废气处理塔，废气（铬酸雾）集中收集到2#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后自15m排气筒排放（DA002），风量7000m ³ /h。	
2	废水处理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前处理、含镍、含铬、含锌铜、混排废水处理单元	依托
3	危废贮存点	拟建项目生产线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面积约5平方米。车间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同时危废贮存点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单个面积约2平方米。	新建
5	事故池	依托加工区应急事故池，加工区设置前处理废水事故池665m ³ ，混排废水事故池363m ³ ，含磷废水事故池484m ³ ，锌铜废水事故池242m ³ ，含镍废水事故池302m ³ ，含铬废水事故池484m ³ ，含氰废水事故池181m ³ 。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经车间外的混排废水管网收集，再经混排废水管网排至电镀园各类废水事故池，事故池按废水种类分类设置	依托
6	垃圾收集点	依托加工区的垃圾收集点	依托
7	地面工程	生产线的镀槽架空，架空高度≥2.0m、生产线整体设置于托盘内、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托盘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并与加工区事故管网相连。地面采用PE-120作防腐防渗漏处理。	新建
8	滴漏散水收集系统	镀槽放置在平台上、工件（滴漏散水）下挂或转移处设置接水盘，相邻两镀槽作无缝连接，生产线分区设置生产线托盘（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锌铜废水、混排废水设置）；生产线整体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27m ³ ；生产线槽边设置挡水板、高度不低于10cm；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接水盘深度不小于10cm。	新建
9	车间内废水管网	明管敷设，重力导排，按水质管网分类收集，箭头指明流向	新建
10	地面防腐、防渗工程	生产线车间电镀生产区域内、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裙脚及地面范围全部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点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腐层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PE-120作防腐防渗漏处理。	新建
11	事故池及围堰	车间设置事故水收集槽；液态化学品贮存间设置有围堰（高度10cm、围堰有效容积0.5m ³ ）	依托

表3.3-2 加工区依托设施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及建设情况	可依托性
集中化学品仓库（储酸罐）	加工区设置有1座危化品仓库，包括化学品罐区和化学品库房，位于加工区东侧，与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相邻。碱液储罐区（2个，最大30m ³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45m ³ ；酸液储罐区（6个，最大30m ³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140m ³ ；化学品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有围堰。均已验收并投运	可依托
供电	由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统一规划布置电力工程，共规划布局2座110KV变电站。加工区规划范围内自设1座专用配电房，电源由规划的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开闭所供电	可依托
供水	加工区内自备水厂给加工区生产生活供水，设计供水规模为5000m ³ /d，取水水源为琼江。供水管网连成环网	可依托
供热	加工区集中设置了1处集中供热设施，为加工区集中供热。供热设施配置1台4t/h、1台6t/h、1台10t/h的燃气蒸汽锅炉	可依托
加工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废水污染因子中第一类污染物和五类重金属处理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其他因子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口达标排放。 加工区内镀银企业排放的含银废水由企业自行设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总银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排放限值后排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园区提供的已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控制及废水深度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园区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使污水处理厂总铬、六价铬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表1标准后排放。含铬废水采用“物化预处理+超滤+二级反渗透+高压反渗透”工艺处理。	可依托
	中水回用设施位于电镀废水处理厂内，回用系统现已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	可依托
	在线监测系统已验收并投运	可依托
环境风险	盐酸、硫酸储罐的周围设置围堰、自动喷淋装置	可依托
	设置雨污切换阀已验收并投运	可依托
	园区设置前处理废水事故池665m ³ ，混排废水事故池363 m ³ ，含磷废水事故池484 m ³ ，锌铜废水事故池242m ³ ，含镍废水事故池302 m ³ ，含铬废水事故池484m ³ ，含氰废水事故池181m ³ 。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经车间外的混排废水管网收集，再经混排废水管网排至电镀园各类废水事故池	可依托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3.3-3，主要能源动力消耗估算见表 3.3-4。

表3.3-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耗量 (t/a)	用途	储存方式	包装	储量 (kg)	备注
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1	除油粉	NaOH、Na ₂ CO ₃ 等	15	前处理除油	袋装	25kg/袋	300.00	无磷
2	氢氧化钠	NaOH	3	前处理除油	袋装	25kg/袋	75.00	
3	硫酸	H ₂ SO ₄ (98%)	1	酸性电解除油、全光镍、镍封	桶装	20kg/桶	20.00	
4	盐酸	HCl (31%)	4	冲击镍、酸性电解除油	桶装	20kg/桶	20.00	
5	氯化镍	NiCl ₂ ·6H ₂ O (99%)	0.079	冲击镍、半光镍、全光镍	袋装	25kg/袋	50.00	含镍 0.019t
6	硫酸镍	NiSO ₄ ·6H ₂ O (99.4%)	0.261	半光镍、全光镍	袋装	25kg/袋	250.00	含镍 0.058 t
7	硼酸	H ₃ BO ₃ (99.8%)	3	半光镍、全光镍镍封	袋装	25kg/袋	50.00	
8	镍板	Ni (99.96%)	0.31	半光镍、全光镍、镍封	箱装	固体块状	250.00	含镍 0.310 t
9	铬酐	CrO ₃ (98%)	0.53	铬活化、镀铬	桶内袋装	25kg/桶	50.00	含铬 0.268 t
10	光亮剂	弱有机酸酸性溶液	4	/	桶装	25kg/桶	100	
11	酸雾抑雾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0.2	抑制酸雾产生	瓶装	1kg/瓶	1	
12	铬雾抑制剂	有机羧酸	0.2	抑制铬酸雾产生	瓶装	1kg/瓶	1	
13	待镀件	铁	38.4 万件	待镀件	散装	1kg/件	4000 件	

表3.3-4 拟建项目能源动力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220/380V	kW	660~680	市政供电
自来水	0.3~0.5Mpa	m ³ /h	6	市政供水
压缩空气	1.0Mpa	m ³ /min	900	自备购买
蒸汽	饱和	t/h	0.06	园区锅炉房
纯水	>15MΩ·CM(@25℃)	m ³ /h	0.5	公司自制

3.3.2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所用设备主要包括车间槽体设备及行车、整流器、过滤机、废气吸收净化塔等其他设备，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或限制使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具体如下：

(1) 生产车间槽体设备

生产车间生产线槽体设备根据其工艺流程列出，如表 3.3-5。

表 3.3-5 生产车间槽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mm) (长×宽×高)	数量 (座)	工位数 (挂/座)	排水方式
1	碱性电解除油	2200×1200×1200	1	3	
2	二级逆流漂洗	1100×1200×1200	2	1	连续排放
3	酸性电解除油	3000×1200×1200	1	4	
4	二级逆流漂洗	1100×1200×1200	2	1	连续排放
5	酸性镀锌	26180×1200×1200	1	52	
6	回收	1100×1200×1200	1	1	
7	二级逆流漂洗	1100×1200×1200	2	1	连续排放
8	镀镍	2120×1200×1200	1	4	
9	回收	1000×1200×1200	1	1	
10	二级逆流漂洗	1100×1200×1200	2	1	连续排放
11	镀铬	1800×1200×1200	1	2	
12	回收	1000×1200×1200	1	1	
13	二级逆流漂洗	2000×1200×1200	2	1	连续排放

(2)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整流器、过滤机等，详见下表。

表 3.3-6 生产车间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龙门导轨自动行车	非标	6台
2	整流器	2000A/12V	12台
3	整流器	15000A/18V	1台
4	过滤机	20t/h	9台
5	鲁式风泵	/	1台
6	网带式烘干炉	/	1台
7	空压机	/	1台
8	纯水机	0.5t/h	1台
9	冷却塔	5t/h	1台

3.3.3 公辅及储运工程

3.3.3.1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

①给水

来自城市自来水厂，由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给水管网提供。市政给水管网的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产和消防用水的需要。

拟建项目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8.801 m³/d。

纯水：拟建项目采用自动纯水机组制备所需纯水，用量约 5.107t/d。

拟建项目纯水主要用在前处理后清洗工序，由企业自备，在生产车间布置纯水制备机。根据生产线用水情况，纯水制备机设计能力为 0.5t/h。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技术，即：自来水在压力作用下经“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组成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 RO 反渗透机制取纯水，进入纯水箱储存，供各纯水点使用，浓水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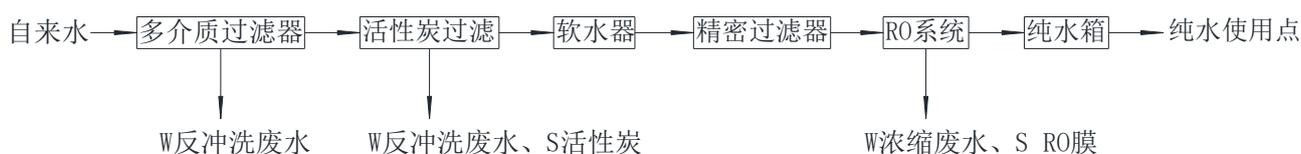


图 3.3-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冷却塔：拟建项目使用 1 台冷却塔，规模为 5T，冷却水循环量为 80m³/d，采用水冷，无制冷剂，冷却塔布置于车间外东侧，冷冻机布置于车间内。冷却塔补水采用新鲜水，产生的少量冷却塔排水经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排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为加工区的标准厂房，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加工区雨水管网，废污水实行“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原则，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排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拟建项目外排车间洗手废水及生产废水依托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总铬、六价铬、总镍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表 1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滑滩子河，最后流入琼江。

(3) 供电

拟建项目依托集中加工区统一供电，电源来自城市电网，供电有保障。

(4) 供热

拟建项目以蒸汽供热为主。蒸汽由加工区锅炉房提供。加工区锅炉房目前已投入使用，已有 2 台锅炉（6+4t/h）正在运行，拟建项目所需蒸汽约 0.2t/h，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3.3.3.2 储运工程

(1) 厂内运输

拟建项目厂内主要运输方式采用电动叉车或手推车，配以人工运输方式。

(2) 厂外运输

拟建项目各类原辅材料、产品均采用公路运输，依靠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3) 储存

①来料存放和成品存放

车间内来料和成品临时存放，车间生产线架空、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

②化学品存储

按集中加工区规划，各企业所需大量化学品由集中加工区内统一采购、统一储存，统一配送。目前，加工区配套的化学品罐区已经建成碱液储罐区（2 个，最大 30m^3 ）、酸液储罐区（6 个，最大 30m^3 ），拟建项目所需的碱、硫酸、盐酸直接从该罐区采购，随取随用，并由罐区经销商统一配送；拟建项目的其他原料由附近的供应商配送。车间内设置固体化学品贮存间及液体化学品贮存间。

3.3.4 项目总平面布置

从整个加工区来看，车间楼北侧、东侧和西侧均为电镀车间，南侧为加工区南厂界，厂界外为道路和绿化带。

加工区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加工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加工区主导风侧风向、地势较低的东北侧，布局合理，与周边用地性质相容，符合环保要求。

拟建项目租用加工区的 36#厂房 1F 车间内局部区域作为项目厂房。拟建项目租用的车间形状规整，呈矩形，生产线布局充分考虑了生产工序的流畅，以及原料、半成品、产品的物流顺畅，电镀生产线设置操作平台，对平台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再将设备置于平台上；生产线留有廊道，供人员及货物通行，相关配套设备布置于相应工序旁。

拟建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线架空，液体化学品仓库地面还按风险防范要求设有围堤。各槽体尺寸及结构设计满足自动化水平要求，以及满足节约水资源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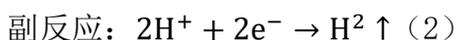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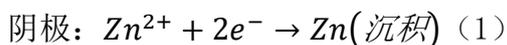
因此，拟建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降低环境风险。

4 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原理

4.1.1 镀锌原理

镀锌的主要原理为：阳极金属锌在电流的作用下腐蚀，阴极镀件电解液中的锌离子在阴极析出。发生的电化学反应为：



4.1.2 电镀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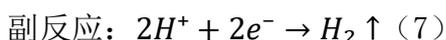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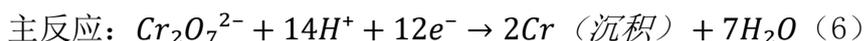
电镀镍的主要原理为：电镀时以镍板作阳极，电镀件作为阴极，电镀液为酸性氯化镍溶液。接通直流电源后，在镀件上就会沉积出金属镍镀层。发生的电化学反应为：



镍镀层是重要的中间镀层，主要作为基材和铬层之间的阻隔层，增加基材与主镀层的结合力，电镀是一个预镀工艺环节。镀槽液增加含硫添加剂，使槽液中硫的浓度略高于其他电镀方法，使电镀效果更加稳固。

4.1.3 镀铬

镀铬电镀液以铬酸为基础，以硫酸作催化剂，电镀铬。主要电化学反应如下：



4.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工件直接进入电镀生产线，无前端处理工序，挂件退镀外协，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清洗方式为逆流漂洗。拟建项目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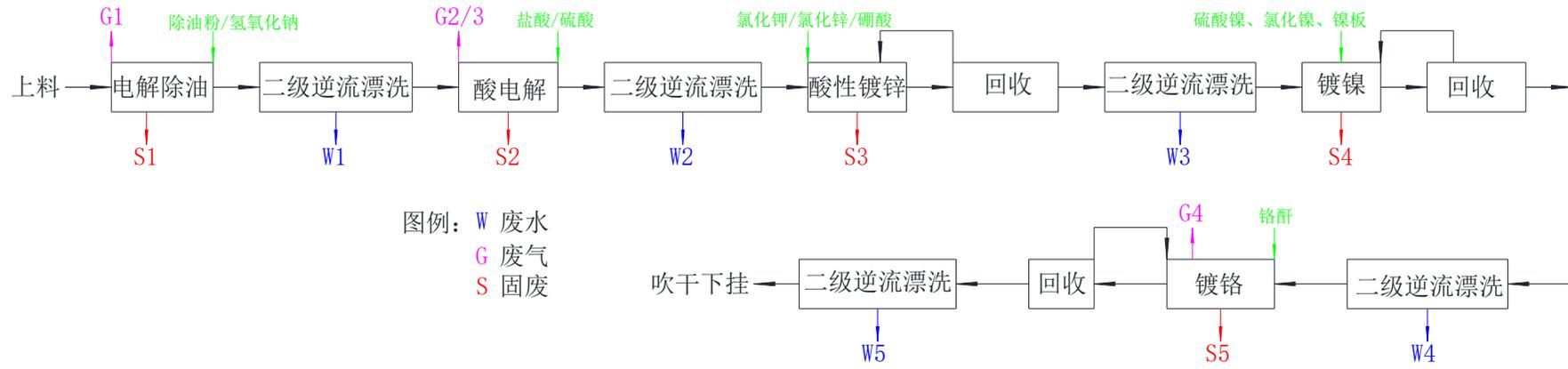


图4.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4.2-2 工艺说明及产污情况表

工序	槽液参数及工艺说明	温度℃	时间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废气		固废	
上挂	人工上挂(1#槽)	/	/	/	/	/	/	/	/
碱性电解除油	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镀件接在电源阳极上,其方法是借助电解水过程中氢气和氧气大量析出时产生的气泡撕裂油膜,并将其从金属表面挤走,从而达到脱脂的目的。除油粉浓度100-150g/L,氢氧化钠60-80g/L,电流密度约5-10A/dm ² 。平时经补加除油粉和氢氧化钠循环使用。每6个月排出槽底20cm的槽液作危废,产生少量碱雾,废槽液。电解除油1个(2#槽)。	RT	1min	/	/	G1	碱雾	S1	废槽液
二级逆流漂洗	对碱性电解除油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水洗,采用中水或浓水进行清洗,产生电解除油清洗废水,水洗槽4个(3-4#槽)。	RT	30S	W1	前处理废水	/	/	/	/
酸性电解除油	采用浓度约5%的盐酸及10%的硫酸溶液中进行常温浸泡,活化槽液中不断补加盐酸及硫酸后循环使用,平常不外排废水,每6个月排出槽底20cm的槽渣液作危废。活化过程将产生少量氯化氢及硫酸雾。活化槽1个(5#槽)。	RT	1min			G2/G3	氯化氢、硫酸雾	S2	废槽液
二级逆流漂洗	对酸性电解除油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水洗,采用中水或浓水进行清洗,产生电解除油清洗废水,水洗槽4个(6-7#槽)。	RT	30S	W2	前处理废水	/	/	/	/
酸性镀锌	氯化钾浓度180~240g/L,氯化锌浓度40~90g/L,硼酸30~40g/L,光亮剂0.5-1.0ml/L,柔软剂20-30ml/L,pH=5-6,电流密度0.5-3.0A/dm ² ,阳极材料纯锌板。镀锌层厚5-10μm。镀锌液每个月过滤处理一次,每年大处理一次,槽液经过滤机过滤处理,沉淀随滤芯作为危废处理,过滤清液回用,不外排。过滤机反冲洗水接入综合废水管网。(8#槽)	RT	12min	/	/	/	/	S3	废槽渣
回收	对酸性镀锌后的工件采用少量水浸洗。产生浸洗废水不外排,全部返回酸性镀锌槽使用。回收槽1个(9#槽)。	RT	15S	/	/	/	/	/	/
二级逆流漂洗	对酸性镀锌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水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产生电解除油清洗废水,水洗槽4个(10-11#槽)。	RT	30S	W3	锌铜废水	/	/	/	/
镀镍	目的是提高工件的外观性和高耐蚀性。硫酸镍浓度36-40g/L,氯化镍浓度8-10g/L,硼酸浓度20-24g/L,柠檬酸钠调pH值4-5,电流密度2-4A/dm ² ,阳极材料纯镍板。镍镀层厚度为1μm。槽液平时经滤、补加镀镍剂后循环使用,每年排出槽底20cm的槽渣液作危废。产生少量废槽渣。半光镍镀槽1个(12#槽)。	35-40	6min	/	/	/	/	S4	废槽渣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序	槽液参数及工艺说明	温度℃	时间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废气		固废	
回收	对镀镍后的工件采用少量水浸洗。产生浸洗废水不外排，全部返回镀镍槽使用。回收槽1个（13#槽）。	RT	15S	/	/	/	/	/	/
二级逆流漂洗	对镀镍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水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产生电解除油清洗废水，水洗槽4个（14-15#槽）。	RT	30S	W4	含镍废水	/	/	/	/
镀铬	装饰性镀铬，具有防腐和外观装饰的双重作用。铬酐180-200g/L，硫酸1.5-1.8g/L，电流密度10-15A/dm ² 。镀铬层厚度约0.2-0.4 μm。槽液平时经过滤补加铬酐后继续使用，每年排出槽底20cm的槽渣液作危废。因硫酸浓度极稀（0.12%），基本上不产生硫酸雾；镀槽中加入铬酸雾抑制剂降低铬酸雾的产生。产生少量铬酸雾G1-7和槽渣液S1-10。镀铬槽1个（16#槽）。	RT	2min	/	/	G4	铬酸雾	S5	废槽渣
回收	对镀冲击镍后的工件采用少量水浸洗。产生浸洗废水不外排，全部返回镀冲击镍槽使用。回收槽1个（17#槽）。	RT	15S	/	/	/	/	/	/
二级逆流漂洗	对镀铬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水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产生电解除油清洗废水，水洗槽4个（18-19#槽）。	RT	30S	W5	含铬废水	/	/	/	/
吹干	通过使用压缩空气吹扫工件表面，去除残留的水分，确保工件表面干燥。	RT	5s	/	/	/	/	/	/
下挂	人工下挂后暂存于产品暂存区	/	/	/	/	/	/	/	/

4.3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4.3.1 铬平衡

拟建项目镀层厚度为 0.3 μm ，电镀面积为 40000 m^2/a ，镀铬层密度为 7200 kg/m^3 ，则产品理论消耗金属铬 86.40 kg/a ，实际消耗金属铬为 266.809 kg/a ，金属铬利用率为 32.38%。其中铬酸雾产生金属铬 3.940 kg/a 、回收 3.191 kg/a 、无组织排放 0.394 kg/a ，进入废渣及倒槽溶液中铬元素含量约 58.880 kg/a ，进入废水的铬元素含量为 118.350 kg/a ，外排入环境中的铬含量为 0.140 kg/a ，污泥 120.853 kg/a 。

拟建项目铬平衡图详见图 4.3-1。拟建项目镀铬面积及厚度见表 4.3-1。

表4.3-1 镀铬面积厚度表

生产线	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面积 (万 m^2/a)	4.0
镀层厚度 (μm)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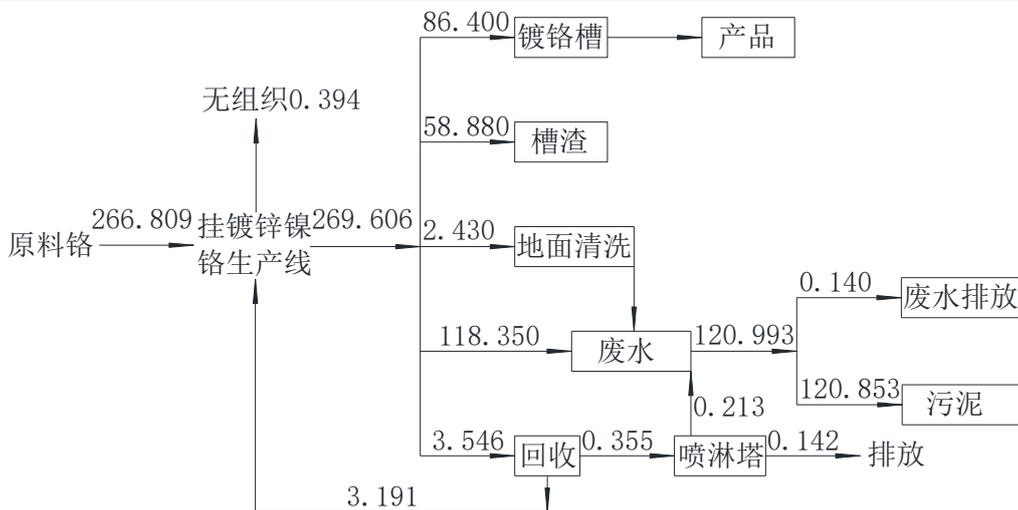


图 4.3-4 拟建项目铬平衡图 单位: kg/a

4.3.2 镍平衡

拟建项目镀镍电镀面积 40000 m^2/a ，镀层厚度 1 μm 。产品理论消耗金属镍 365.00 kg/a ，实际消耗金属镍为 386.957 kg/a ，金属镍利用率为 92.0%。。进入废渣废液中镍元素含量约 7.153 kg/a ，排入废水中的镍元素 22.184 kg/a ，废水处理进入污泥的镍含量为 23.764 kg/a ，外排入环境中的镍含量为 0.040 kg/a ，镍平衡图见图 4.3-6。

拟建项目镍平衡图详见图 4.3-1。

表4.3-2 拟建项目镀镍面积及镀层厚度表

生产线	电镀方式	镀镍
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面积 (万 m^2/a)	4.0
	镀层厚度 (μm)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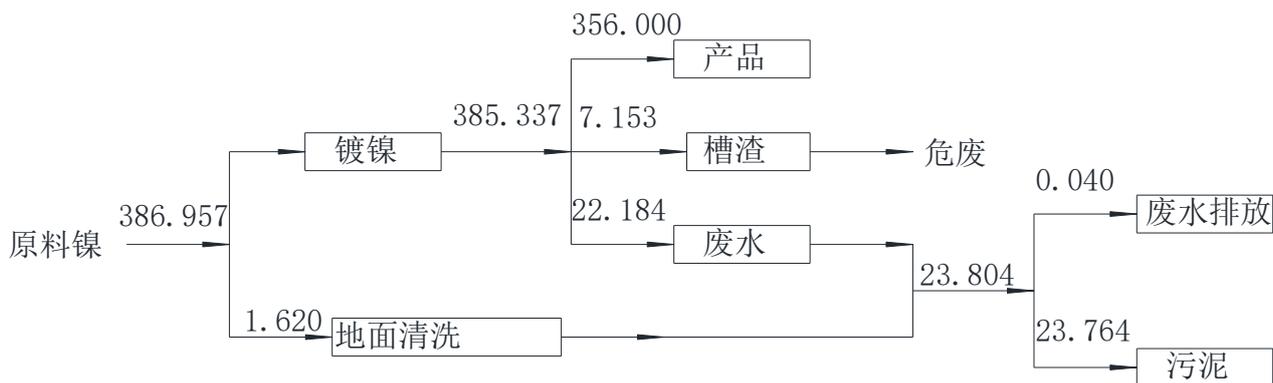


图 4.3-6 拟建项目镍平衡图 单位: kg/a

4.3.3 锌平衡

拟建项目镀锌电镀面积 40000 m²/a，镀层厚度 5-10 μm，本次评价按 7.5 μm 计算。产品理论消耗金属锌 86.400 kg/a，实际消耗金属锌为 266.809 kg/a，金属锌利用率为 80%。进入废渣废液中锌元素含量约 497.279 kg/a，排入废水中的锌元素 37.411 kg/a，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泥的锌含量为 37.691kg/a，外排入环境中的锌含量为 0.529kg/a，锌平衡图见图 4.3-6。

拟建项目锌平衡图详见图 4.3-1。

表4.3-2 拟建项目镀锌面积及镀层厚度表

生产线	电镀方式	镀锌
挂镀锌镍铬生产线	面积 (万m ² /a)	4.0
	镀层厚度 (μm)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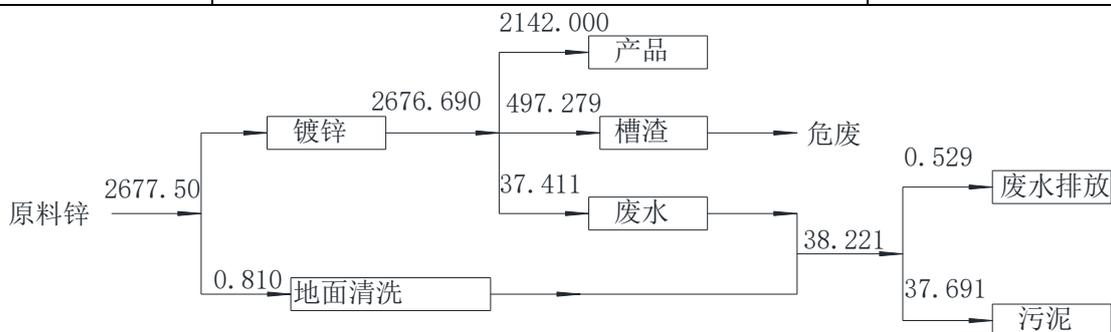


图 4.3-6 拟建项目锌平衡图 单位: kg/a

4.3.4 水平衡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类，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锌铜废水、混排废水，以及废气处理塔等产生的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车间洗手产生的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8.801 m³/d，各类废水经集中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滑滩子河。

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加工区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拟建项目允许基准排水量多层为 250 L/m²、单层为 100 L/m²，拟建

项目产能为 4.0 万 m²/a，加工区回用水系统已启用，项目全厂的排水量为 2399.088m³/a，拟建项目排水量为多层镀 60.00L/m²，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线水平衡图见图 4.3-8 至 4.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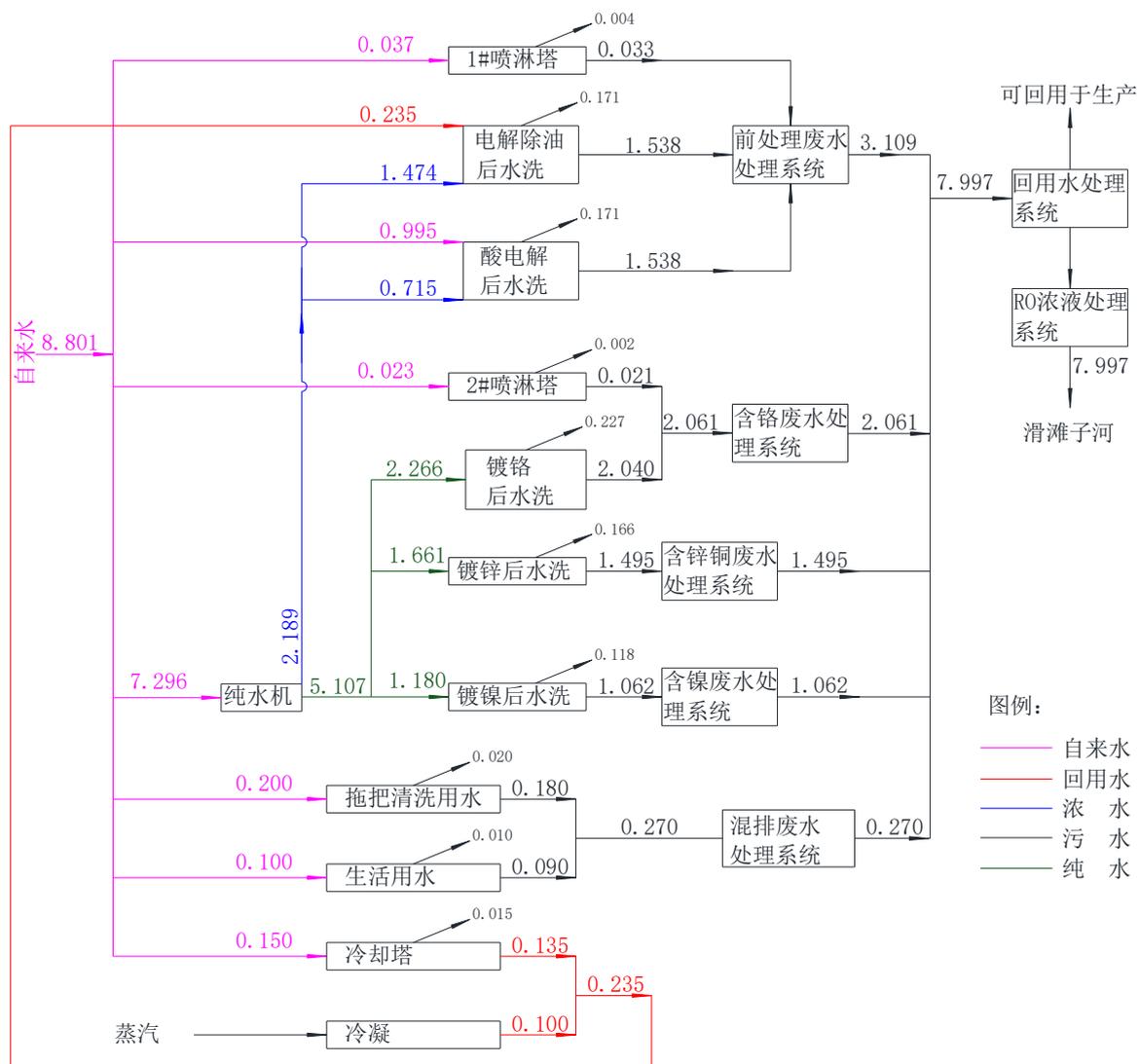


图4.3-8 水平衡图 m³/d

4.4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4.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加工区已建成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活动主要为车间装修和设备安装工程。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情况分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污染。由于施工工程量较小，时间较短，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量都很少；而且施工人员较少，不在厂区生活。

总体而言，根据施工内容及施工特点分析，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可控。因此，

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在此作简单分析、说明，后续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部分不再论述。

4.4.2 营运期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 废水来源分析与计算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类，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以及废气处理塔等产生的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车间洗手产生的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采用自动纯水机组制备所需纯水，纯水制备工艺为 RO 反渗透，制备过程将产生反渗透膜反冲洗废水和制备浓缩废水。

1、生产线槽体用排水计算

电镀生产产生的清洗水量受生产线产量、镀种、清洗方式、水的回用率、当地经济水平、企业管理等方面影响。评价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60 电镀行业》中电镀线清洗槽用水量计算方法，对生产线废水理论产生及排放量进行拟建项目生产线水量核算。

由于拟建项目清洗工序均采用了多级逆流漂洗，加工区配套设置了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可回用于生产，生产线具备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且拟建项目产品为圆凳支撑架，产品质量要求较低，同时类比“重庆尚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及拟建项目四川厂（工艺一致）生产线废水实际产生及排放量，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60 电镀行业》各工序系数 40%进行控制。

此外，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塔产生废水进入前处理废水管网。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拟建项目生产线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4-2，各类废水统计见表 4.4-3。

表4.4-1 同类型企业用水量类比分析

序号	企业名称	表面处理类型	设计产能(万m ² /a)	实际产能(万m ² /a)	实际新鲜水用量(t/a)	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t/m ²)	用水	清洗单元(个)	单次清洗用水(L/m ²)
1	重庆德高塑胶有限公司	镀装饰铬	15	9	11970.40	0.13	191.83	14	9.50
2	重庆尚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镀装饰铬	3	1.8	1985.20	0.11	31.51	10	11.03
3	安岳县福家金属制品厂*	镀装饰铬	10	/	6000.00	0.06	/	5	12.00
4	拟建项目	镀装饰铬	4	/	2640.15	0.07	/	5	13.20

*该企业为拟建项目建设单位四川厂，生产工艺与拟建项目完全一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表4.4-2 各水洗槽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废水种类	电镀面积(m ² /d)	产污系数(L/m ² 产品)	用水量(m ³ /d)(系数)	废水产生量(m ³ /d)(系数)	用水量(实际)(m ³ /d)	废水产生量(实际)(m ³ /d)
W1	碱性电解除油后水洗(2级)	前处理废水	133.33	15.180	4.273	3.846	1.709	1.538
W2	酸性电解除油后水洗(2级)	前处理废水	133.33	15.180	4.273	3.846	1.709	1.538
W3	镀锌后水洗(2级)	锌铜废水	133.33	14.750	4.152	3.737	1.661	1.495
W4	镀镍后水洗(2级)	含镍废水	133.33	10.480	2.950	2.655	1.180	1.062
W5	镀铬后水洗(2级)	含铬废水	133.33	20.130	5.666	5.100	2.266	2.040
小计					21.314	19.182	8.526	7.673
合计					21.314	19.182	8.526	7.673

注：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90%计、其中5%挥发损失、5%工件带走损失；

表4.4-3 生产线各类废水统计

编号	废水种类	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W1、W2	前处理废水	3.418	3.076
W3	锌铜废水	1.661	1.495
W4	含镍废水	1.180	1.062
W4	含铬废水	2.266	2.040
总废水合计		8.526	7.673

2、处理塔废水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L/m³ 核算。

1#废气处理塔废气风量 11000m³/h, 废气处理塔循环水量 22m³/h, 循环水储水量按照 2.5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 则废气处理塔储水量为 0.9t, 每个月更换一次 (25 天), 则废气处理塔循环水量更换量为 0.037m³/d。

2#废气处理塔废气风量 7000m³/h, 废气处理塔循环水量 14m³/h, 循环水储水量按照 2.5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 则废气处理塔储水量为 0.6t,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 (25 天), 则废气处理塔循环水量更换量为 0.023m³/d。

3、拖把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地, 杜绝地面冲洗, 拖地过程中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混排废水管网, 1 天清洁 1 次, 用水量约 0.2m³/d, 废水产生量约 0.18 m³/d。

4、过滤机滤芯冲洗水

生产线上各电镀槽均配套过滤机对槽液进行循环, 过滤机滤芯每三个月清洗一次, 产生的滤芯清洗水进入对应的废水管网, 由于清洗水产生量较小, 不单独统计废水量。

5、散水及工件滴水

因拟建项目生产线和工件交换位均设置接水盘, 工件在电镀线运行过程中有少量滴水散落入托盘中形成散水和工件转挂过程中滴落的滴水, 接水盘按废水种类隔开, 并根据其废水种类接入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生产线各分区散水产生量很小, 不再单独统计其废水量。

6、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招聘加工区退出企业员工作为拟建项目员工, 加工区入厕废水总体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评价仅对拟建项目车间生活污水进行统计。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员工入厕依托加工区公厕, 公厕不设洗手台, 员工洗手在车间拖把清洗池清洗, 参照《简明给水设计手册》(京)新登字 035 号: “办公用房最高日用水量标准为 10-30L/人*班”, 由于拟建项目车间仅设置洗手池供员工洗手使用, 因此本

次评价用水定额按照下限 10L/（人·天）计算，即用水量 0.1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即生活废水（W_{洗手}）产生量约为 0.09m³/d，该废水与拖把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车间混排废水池，与混排废水一起处理。

7、倒槽清洗用水

倒槽后，槽内壁需使用自来水进行高压冲洗，拟建项目倒槽频率较低，且用水量很少，约 10-15L/槽·次，不再单独统计废水量，各倒槽冲洗水根据其物质成分排入相应废水管网。

9、蒸汽供热管道冷凝废水

蒸汽供热管道中的蒸汽遇冷会产生冷凝废水，拟建项目所需蒸汽约 0.200t/d，蒸汽冷凝水按 50%计算，冷凝水产生量为 0.100t/d，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10、纯水机废水

拟建项目自备的纯水机每天用水 7.296 m³，产生纯水 5.107 m³，纯水用于镀槽后纯水洗工序清洗使用，纯水制作产生浓水量（含反渗透膜定期反冲洗废水）约 2.424m³，回用于生产。

11、冷却塔废水

拟建项目冷却塔水箱容积 3m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塔冷却水更换周期为 20 工作日/次，则冷却塔废水产生量为 0.135 m³/d。冷却塔废水回用于生产。

其他各类废水统计情况见表 4.4-4。

表4.4-4 其他废水统计

来源	废水种类	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酸雾处理塔 W _{盐酸雾}	前处理废水	0.037	0.033
酸雾处理塔 W _{铬酸雾}	含铬废水	0.023	0.021
纯水机 W _{纯水}	回用于生产	7.296	2.189
拖把清洗废水	混排废水	0.200	0.180
办公生活 W _{洗手}	混排废水	0.100	0.090
冷却塔废水	回用于生产	0.150	0.135
蒸汽冷凝水	回用于生产	0.000	0.100
小计		7.806	2.748

（二）废水收集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分为：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拟建项目各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4-5。

表4.4-5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统计

编号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d	m ³ /a
W1、W2、W _{盐酸雾}	前处理废水	3.109	932.844
W _{洗手} 、拖把清洗废水	混排废水	0.270	81.000
W3	锌铜废水	1.495	448.400

W4	含镍废水	1.062	318.592
W5、酸雾处理塔 W 铬酸雾	含铬废水	2.061	618.252
合计		7.997	2399.088

根据废水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加工区污水处理站情况，拟建项目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目前加工区各类水管（含回用水管）均已铺设完成，并预留了各企业生产车间接口，拟建项目生产车间相应管道只需与之对应连接即可。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方式及要求如下：

①建工艺槽设施放置平台

工艺槽放置平台：其中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并便于安装排水管道、观察镀槽渗漏情况。

②建工件带出液（槽边散水）收集

生产线工件带出液（槽边散水）收集设施设计相同。均为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深度不小于 10cm，用 10mm 厚 PVC 板制作，与水洗槽底部无缝连接。接水盘根据收水的性质收集的废水全部用 PP 管接入相应废水排放管。

相邻两镀槽无缝处理：生产线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 4mm 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伞形罩，高约 10cm，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③下料区、甩干区滴漏散水接水盘

生产线下料区、甩干区滴漏散水接水盘设施设计相同。工件下料区、甩干区设置接水盘，其宽比工作区域的两边各宽 20cm，深度不小于 10cm，用 4mm 厚塑料板制作，与槽底部无缝连接。接水盘收集的废水用 PP 管接入废水排放管。

④下架区废水收集方式

生产线下架区废水收集设施设计相同。下料区设有接水盘，下架时工件残留的少量水分如有滴落可进入含铬废水的接水盘内，进入含铬废水收集管网。

⑤其他要求

行车转移位设置接水槽，收集的废水排向对应的管网。车间所有废水由管道收集，不得通过排水沟收集排放，排水管道均可见。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杜绝地面冲洗。车间内各类废水均按要求安装流量计。

（三）废水处理及排放

根据加工区对厂区内污废水的管理，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按照不同性质收集，即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废水分别进入加工区的各类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总铬、六价铬、总镍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

(T_CQSES 02-2017)表 1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滩子河,最后流入琼江。

(四) 污水及污染物产排统计

根据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及加工区跟踪评价的要求,加工区将对现有污水回用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可实现加工区废水的部分回用。废水执行《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6~表 4.4-8。

其中含镍废水总镍、含铬废水总铬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工件镀液带出量及镀槽内镀液浓度进行计算,其他污染物浓度类比“重庆尚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

重庆尚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 1 条自动环形镀镍铬生产线、产能 3 万 m²/a,其生产线使用的药剂、产生的废水种类和本项目相同,因此类比该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是合理的。

污染物浓度计算见表 4.4-6。

表 4.4-6 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计算表

电镀类型	镀件复杂程度	镀液带出量 (L/m ²)	回收槽回收率 (%)	电镀面积 (m ² /d)	槽液浓度 (g/L)	清洗水量 (m ³ /d)	浓度 (mg/L)	污染因子
自动挂镀	一般	0.1	70%	133.33	9.00	1.06	69.6	镍
自动挂镀	一般	0.1	70%	133.33	38.00			
自动挂镀	一般	0.1	70%	133.33	190.00	2.06	191.8	铬
自动挂镀	一般	0.1	70%	133.33	65.00	1.49	83.4	锌

*回收槽镀液回收量按一级回收70%。

表 4.4-7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排水及治理措施	治理后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前处理废水	3.109	932.844	pH	5-10	/	进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932.844m ³ /a	6-9	/
			COD	300.00	0.280		50	0.047
			氨氮	30.00	0.028		8	0.007
			SS	100.00	0.093		30	0.028
			石油类	40.00	0.037		2	0.002
			总氮	60.00	0.056		15	0.014
			总铁	50.00	46.642kg/a		2	1.866kg/a
混排废水	0.270	81.000	pH	2.5~5	/	进混排废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81.000m ³ /a	6-9	/
			COD	200	0.016		50	0.004
			SS	30	0.002		30	0.002
			总铬	30	2.430kg/a		0.2	0.016kg/a
			六价铬	30	2.430kg/a		0.05	0.004kg/a
			总磷	80	6.480kg/a		0.5	0.041kg/a
			总镍	20	1.620kg/a		0.1	0.008kg/a
			总氮	30	0.002		15	0.001
			总铁	10	0.810kg/a		2	0.162kg/a
总锌	10	0.810kg/a	1	0.081kg/a				
含铬废水	2.061	618.252	pH	3-6	/	进含铬废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618.25m ³ /a	6-9	/

			COD	50.00	0.031		50	0.031
			SS	80.00	0.049		30	0.019
			总铬	191.77	118.563kg/a		0.2	0.124kg/a
			六价铬	153.42	94.850kg/a		0.05	0.031kg/a
			总氮	40.00	0.025		15	0.009
含镍废水	1.062	318.592	pH	4-5	/	进含镍废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318.59m ³ /a	6-9	/
			总镍	69.63	22.184kg/a		0.10	0.032kg/a
			COD	100.00	0.032		50.00	0.016
			氨氮	10.00	0.003		8.00	0.003
			SS	100.00	0.032		30.00	0.010
			总氮	40.00	0.013		15.00	0.005
锌铜废水	1.495	448.400	pH	4-6	/	进含锌铜废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448.40m ³ /a	6-9	/
			COD	300.00	0.135		50	0.022
			氨氮	20.00	0.009		8.00	0.004
			SS	80.00	0.036		30	0.013
			总锌	83.43	37.411kg/a		1.00	0.448kg/a
合计	7.997	2399.088	pH	/	/	进加工区污水处理站，排放量为 2399.088m ³ /a	6-9	/
			COD	/	0.493		50	0.120
			SS	/	0.213		30	0.072
			总铬	/	120.993kg/a		0.2	0.140kg/a
			六价铬	/	97.280kg/a		0.05	0.035kg/a
			总磷	/	6.480kg/a		0.5	0.041kg/a
			总镍	/	23.804kg/a		0.1	0.040kg/a
			总氮	/	0.096		15	0.029
			总铁	/	47.452kg/a		2	2.028kg/a
			氨氮	/	0.040		8	0.014
			石油类	/	0.037		2.00	0.002
			总锌	/	38.221kg/a		1	0.529kg/a

注：（1）各污废水产生浓度按最大值计算。

4.4.3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 废气来源及种类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种类主要为以下几种：

电解除油（G1）产生的碱雾；电解除油产生的氯化氢及硫酸雾（G2）、镀铬产生的铬酸雾（G3）。

(二)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拟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碱雾、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采用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进行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生产线废气收集示意图见图 4.4-1 至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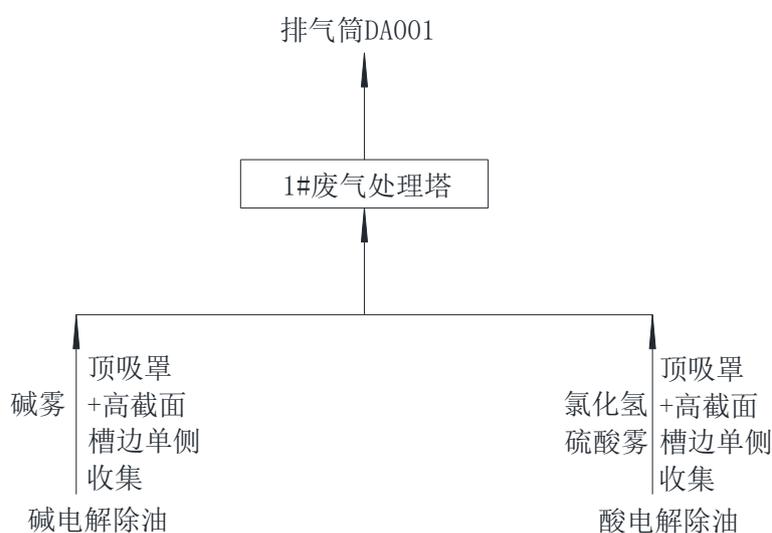


图 4.4-1 1#废气处理塔废气收集处理去向示意图



图 4.4-2 2#废气处理塔废气收集处理去向示意图

(三) 废气风量确定

(1) 风量计算

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的排气量如下式：

$$Q=2*V_x*A*B(B/A)^{0.2} \quad (\text{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

式中：Q—排气量， m^3/s ；

A—槽长，m；

B—槽宽，m；

V_x —槽子液面的起始速度，酸洗槽、镀铬槽起始速度取 0.30m/s、碱雾起始速度取 0.15m/s。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4-8 理论废气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槽数 (个)	槽长 A (m)	槽宽 B (m)	槽子液面的起始速度 V_x (m/s)	排气量 Q (m^3/s)	排气量 Q (m^3/h)
1#酸雾塔 DA001								
1	1#线酸电解	氯化氢、硫酸雾	1	3	1.2	0.3	1.80	6474
2	1#线碱性电解除油	碱雾	1	2.2	1.2	0.15	0.70	2526
3	1#线氯化氢顶部抽风						0.29	1037
4	1#线碱雾顶部抽风						0.26	950
5	1#酸雾塔 DA001 小计							10987
2#酸雾塔 DA002								
1	1#线镀铬	铬酸雾	1	1.8	1.2	0.35	1.21	4369
2	1#线铬酸雾顶部抽风						0.65	2333
3	2#塔小计 (DA002)							6702

表 4.4-9 建设处理能力计算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理论所需风量 (m^3/h)	建设风量 (m^3/h)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碱雾	10987	11000
DA002	铬酸雾	6702	7000

(四) 废气风量复核

表 4.4-10 生产线换气次数复核表

生产线	长 (m)	宽 (m)	高 (m)	风量 (m^3/s)	换气次数 (次/h)
镀锌镍铬生产线	27.4	3.6	3.5	11000	32

(五) 漏风及负压风速

生产线密闭方式为生产线整体设置围闭，密闭后留 1 个出入口，出入口的尺寸为 1.5m (高) × 1.0m (宽)，用于人员、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作为换气口用于车间换风。同时生产线旁漏风宽度 0.1m。

表 4.4-11 生产线漏风负压控制风速计算

生产线	风量 (m ³ /h)	围挡长度 (m)	漏风宽度 (m)	生产线漏风面积 (m ²)	通道口面积 (m ²)	漏风处负压风速 (m/s)
镀锌镍铬 生产线	11000	31	0.1	3.1	3	0.50

由表 4.4-11 可知，生产线漏风处可保持 0.5m/s 以上的负压风速，可保障生产线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六) 污染物产生量确定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废气处理方式见表 4.4-12。

表4.4-1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废气处理方式

生产线	生产工序	污染源	废气种类	初步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备注
镀锌镍铬 生产线	碱电解除油	G1	碱雾	11000	氯化氢、硫酸雾和碱雾经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考核氯化氢、硫酸雾 DA001
	酸性电解除油	G2	氯化氢、硫酸雾			
	镀铬	G3	铬酸雾	7000	铬酸雾和碱雾经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考核铬酸雾 DA002

拟建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相应污染源特征见下表。

表4.4-13 污染源特征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面积 (m ²)	产污系数 (g/ m ² ·h)	起始产生量 (kg/h)	抑制剂 系数	抑制后产生量 (kg/h)
镀锌镍铬 生产线	酸性电解除油	氯化氢	3.6	15.8	0.057	0.7	0.040
		硫酸雾	3.6	25.2	0.091	0.7	0.064
	镀铬	铬酸雾	2.16	0.38	0.821g/h	1	0.821g/h

拟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碱雾、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采用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进行收集。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碱雾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镀铬槽设置铬酸雾回收器网格回收，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氯化氢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在弱酸洗、不加热，氯化氢质量浓度为 5%-8%时，氯化氢产生量取 0.4-15.8g/m²*h，室温高含量高时取上限。

拟建项目采用 5%盐酸进行酸性电解除油 (RT)。因此本次评价氯化氢产生量取 15.8g/

$\text{m}^2\cdot\text{h}$ 。同时为降低氯化氢产生量，在槽液中加入了酸雾抑制剂，抑制氯化氢的挥发，其对氯化氢的抑制率一般为 30%。

(2) 硫酸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在质量浓度大于 100g/L 的硫酸中浸蚀、抛光，硫酸阳极氧化，在稀而热的硫酸中浸蚀、抛光，在浓硫酸中退镍、退铜、退银等，硫酸雾产污系数为 $25.2\text{g}/\text{m}^2\cdot\text{h}$ ；室温下含硫酸的溶液中镀铜、镀锡、镀锌、镀镉，弱硫酸酸洗，硫酸雾可忽略。

拟建项目采用 10%硫酸进行酸性电解除油 (RT)，因此本次评价硫酸雾产生量取 $25.2\text{g}/\text{m}^2\cdot\text{h}$ 。同时为降低硫酸雾产生量，在槽液中加入了酸雾抑制剂，抑制硫酸雾的挥发，其对硫酸雾的抑制率一般为 30%。

(3) 铬酸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添加铬雾抑制剂的镀铬槽，铬酸雾产生量取 $0.38\text{g}/\text{m}^2\cdot\text{h}$ ；常温下低铬酸及其盐溶液中钝化溶液，可忽略。

(4) 碱雾

拟建项目生产线的碱雾工艺设计上将其抽风并入相应酸雾废气处理塔 (喷淋中和) 一起处理再经排气筒排放，由于碱雾无评价标准，因此本评价对碱雾的产生源强、排放情况等不作量化计算。

进入废气处理塔的氯化氢、硫酸雾废气拟采用喷淋中和的方法处理，铬酸雾废气采用网格回收+喷淋中和的方法处理。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氯化氢处理效率 $\geq 95\%$ 、硫酸雾 $\geq 90\%$ 、铬酸雾 $\geq 95\%$ ，但由于拟建项目氯化氢和硫酸雾产生浓度较低，因此 1#废气处理塔氯化氢取 60%、硫酸雾处理效率取 70%、铬酸雾处理效率取 96%。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4.4-14。

表4.4-14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气筒m	源强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后废气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mg/m ³	产生量			浓度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1#酸雾净化塔	氯化氢	620.00	25	57.797	0.036	0.172	经顶部抽风+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进入酸雾处理塔，喷淋碱液中和，氯化氢净化效率约60%，硫酸雾70%	23.119	0.014	0.069	基准
		11000.00		3.258				1.303			实际
	硫酸雾	620.00		92.183	0.057	0.274		27.655	0.017	0.082	基准
		11000.00		5.196				1.559			实际
2#酸雾净化塔	铬酸雾	620.00	25	1191.48 μg/m ³	0.739g/h	3.546kg/a	经顶部抽风+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进入酸雾处理塔，喷淋碱液中和，净化效率约96%	47.66 μg/m ³	0.030g/h	0.142kg/a	基准
		7000.00		105.53 μg/m ³				4.22 μg/m ³			实际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经酸雾塔处理后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4.4.4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冷却塔及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表 G.1 电镀主要噪声源声压级一览表”计算，降噪量按“表 G.2 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一览表”计算，噪声源强为 75-90dB(A)。

表4.4-15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数量(台)	治理前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dB(A)
36#厂房					
风机	厂房东侧外架空平台	2	85	减震	70
水泵	厂房东侧外架空平台	2	80	减震、软连接	60
空压机	车间内西北侧	1	90	减震	65
冷却塔	车间外东侧	1	75	减震、软连接	60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4.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主要为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镀镍槽槽渣、镀铬槽槽渣、镀锌槽槽渣、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生产线镀槽中槽渣的产生量与企业的管理、工件、药水相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倒槽时槽渣产生量约为槽底 200mm 计算，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6 危险废物产生量计算表

序号	产生点	槽长(mm)	槽宽(mm)	高度(mm)	数量(座)	清理频次(月/次)	产生量
1#线							
1	碱性电解除油(S1-1)	2200	1200	200	1	6	1.06
2	酸性电解除油(S1-2)	3000	1200	200	2	6	2.88
3	酸性镀锌(S1-3)	26180	1200	200	1	6	12.57
4	镀镍(S1-4)	1200	1200	200	1	6	0.58
5	镀铬(S1-5)	1800	1200	200	1	6	0.86
6	废滤芯	类比建设单位四川厂运行数据					0.50
7	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类比建设单位四川厂运行数据					0.50
8	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	类比建设单位四川厂运行数据					0.02
小计							18.96
合计							18.96

槽渣来源于槽液清理过程和过滤机清理过程。

拟建项目生产线所在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处，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生产线配套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利用。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生产线配套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暂存于生产线配套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利用。

RO 膜：产生量约 0.3t/a，暂存于生产线配套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利用。

(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t/a。厂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专人管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17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前处理废槽液	HW17	336-064-17	3.936	碱性电解除油 (S1-1)、酸性电解除油 (S1-2)	液态	酸、碱	酸、碱	6个月	T/C	暂存于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酸性镀锌槽槽液及槽渣	HW17	336-052-17	12.566	酸性镀锌 (S1-3)	液态	锌	锌	6个月	T	
3	镀镍槽槽液及槽渣	HW17	336-054-17	0.576	镀镍 (S1-4)	液态	镍	镍	6个月	T	
4	镀铬槽槽渣	HW17	336-069-17	0.864	镀铬 (S1-5)	液态	铬	铬	6个月	T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5	电镀槽 (S2)	固态	铬、镍	铬、镍	不定期	T/In	
6	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各类化学品包装物 (S3)	固态	毒性化学品	毒性化学品	不定期	T/In	
7	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车间清洁 (S4)	固态	毒性化学品	毒性化学品	每天	T/In	
合计				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不合格品	/	900-001-S17	0.5	电镀	固态	/	/	不定期	/	外售或返厂
2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	900-001-S17	0.1	原料包装	固态	/	/	不定期	/	
3	废活性炭	/	900-008-S59	1.5	纯水制备	固态	/	/	不定期	/	
4	RO膜	/	900-009-S59	0.3	纯水制备	固态	/	/	不定期	/	
合计				2.40							
其他											
1	生活垃圾	/	/	1.5	生活垃圾	固态	/	/	每天	/	园区统一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置
--	--	--	--	--	--	--	--	--	--	--	--	-------------------

4.4.1 污染物排放汇总

拟建项目“三废”统计见表 4.4-18。

表4.4-18 拟建项目“三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或处置方式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0.172	0.103	0.069	碱喷淋中和+15m 排气筒	
	氯化氢 (无组织)	0.019	/	0.019	/	
	硫酸雾 (有组织)	0.274	0.192	0.082	碱喷淋中和+15m 排气筒	
	硫酸雾 (无组织)	0.030	/	0.030	/	
	铬酸雾 (有组织)	3.546kg/a	3.404kg/a	0.142kg/a	碱喷淋中和+15m 排气筒	
	铬酸雾 (无组织)	0.394kg/a	/	0.394kg/a	/	
废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或处置方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399.088	0.000	2399.088	项目废水经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铬、六价铬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表 1 标准,其他因子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经管网直接排入滑滩子河。	
	pH	/	/	/		
	COD	0.493	0.373	0.120		
	SS	0.213	0.141	0.072		
	总铬	120.993kg/a	120.853kg/a	0.140kg/a		
	六价铬	97.280kg/a	97.245kg/a	0.035kg/a		
	总磷	6.480kg/a	6.440kg/a	0.041kg/a		
	总镍	23.804kg/a	23.764kg/a	0.040kg/a		
	总氮	0.096	0.067	0.029		
	总铁	47.452kg/a	45.425kg/a	2.028kg/a		
	氨氮	0.040	0.027	0.014		
	石油类	0.037	0.035	0.002		
总锌	38.221kg/a	37.691kg/a	0.529kg/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线、设备维护	2.40	2.40	0	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 废物	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镍槽槽渣、镀铬槽槽渣、镀锌槽槽渣、废滤芯、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等	19.96	19.96	0	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4.5 非正常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到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若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发生了事故排水或废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可以分类进入到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池中，待排除事故后，废水再分类少量多次的打入到废水处理站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由于项目依托集中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和事故池，因此对废水的非正常排放进行简要分析。

(2) 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及危害特性，本次废气非正常排放选择废气处理塔出现问题，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治理效率为 0% 时计算。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如表 4.5-1。

表4.5-1 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氯化氢	0.036	3.258
	硫酸雾	0.057	5.196
DA002	铬酸雾	0.739g/h	105.531 μg/m ³

4.6 清洁生产

4.6.1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及需达到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于 2015 年 10 月公布了《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该体系依据综合评价所得分值将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 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根据加工区规划环评要求，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二级水平。

拟建项目为镀镍项目，且选址于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参照行业类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 中综合电镀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要求本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二级水平，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 I 级基准值要求。

4.6.2 清洁生产分析

4.6.2.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 项目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内建设，按要求规范车间布置。并结合产品质量要求，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项目均为自动、机械手生产线，符合要求。镀槽后设有回收槽回收镀液，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 项目采用了节能的电镀装备，采用了先进设备生产线进行控制，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并减少了药剂及新鲜水用量；同时管理上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定期倒槽除渣，保证了

生产质量。

(3) 清洗方式选择多级逆流清洗，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生产用水计量装备。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采用高频开关电源等节能措施，生产线实现遥控控制。

(4) 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厂房内对散水有系统的收集措施，车间作业地面和污水排放管均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制作，生产作业地面及污水系统具备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各类镀槽均安装在离地坪面 2.0 米以上的架空平台上。物流过道的地坪的表面设置一层耐磨保护层，以防止物流运输过程造成防水层破损。

4.6.2.2 资源消耗、综合利用指标

(1) 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

根据拟建项目水平衡计算：项目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76.16%。

表 4.6-1 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计算表

编号	项目	电镀面积 (m ² /d)	产污系数(L/m ² 产品)	所需水量 (m ³ /d)	串级用水量 (m ³ /d)	循环用水量 (m ³ /d)	重复利用率 (%)
1#线							
W1	电解除油后水洗(2级)	133.33	15.18	6.84	1.71	/	76.16
W2	酸电解后水洗(2级)	133.33	15.18	6.84	1.71	/	
W3	镀锌后水洗(2级)	133.33	14.75	4.98	1.66	/	
W4	镀镍后水洗(2级)	133.33	10.48	3.54	1.18	/	
W5	镀铬后水洗(2级)	133.33	20.13	6.80	2.27	/	
/	冷却塔废水					1.35	
/	蒸汽冷凝水					0.1	
/	酸雾处理塔 W _盐 酸雾					12.91	
/	酸雾处理塔 W _铬 酸雾					5.23	
合计				28.99	8.53	19.58	

(2) 单位产品清洗取水

根据表 4.4-1，拟建项目每日清洗用水取水量为 10.48m³、清洗槽数量为逆流清洗槽 10 个，共计 10 级清洗，则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为 7.86L/m²。

表 4.6-2 每次清洗用水取水量计算表

生产线	电镀面积 (m ² /d)	清洗用水取水量 (m ³ /d)	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m ²)	清洗级数	每次清洗用水取水量 (L/m ²)
镀锌镍铬生产线	133.33	10.48	0.079	10	7.86

(3) 综合利用指标

根据平衡图，镍利用率 92%、铬利用率 32.27%、锌利用率 80%。

4.6.2.3 污染物产生指标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电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使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拟建项目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处，危险废物转运至车间危废贮存点进行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同时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重金属的废水的产生。1、镀件缓慢出槽以延长镀液滴流时间；2、镀槽沿侧设置挡水板使工件带出散水回流；3、相邻镀槽间进行无缝焊接，不留缝隙等；4、镀槽采用回收槽增加镀液回收等。

4.6.2.4 环境管理方面

拟建项目位于电镀园内，电镀园运营有专人负责环境方面的问题，尤其生产废水处理站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同时企业也将有专人负责环境及清洁生产的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有专门的废气治理设施，对能耗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以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拟建项目电镀清洁生产指标见表 4.6-2。

表 4.6-2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拟建项目情况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1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0.33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①		0.15	1.民用产品采用低铬 ^② 或三价铬钝化 2.民用产品采用无氰镀锌 3.使用金属回收工艺 4.电子元件采用无铅镀层替代铅锡合金	1.民用产品采用低铬 ^② 或三价铬钝化 2.民用产品采用无氰镀锌 3.使用金属回收工艺		拟建项目采用在线回收等方式回收金属；镀锌工艺采用无氰镀锌。	级
2			清洁生产过程控制		0.15	1.镀镍、锌溶液连续过滤 2.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 3.定期去除溶液中的杂质	1.镀镍溶液连续过滤 2.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 3.定期去除溶液中的杂质		镀镍采取连续过滤，镀铬、镀锌、镀镍溶液采取周期性过滤去除溶液中的杂质，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	II级
3			电镀生产线要求		0.4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 ^③ ，70%生产线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 ^④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 ^③ ，50%生产线实现半自动化 ^④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 ^③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100%生产线实现自动化	II级
4			有节水设施		0.3	根据工艺选择逆流漂洗、淋洗、喷洗，电镀无单槽清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有在线水回收设施	根据工艺选择逆流漂洗、喷淋等，电镀无单槽清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		采用逆流漂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	II级
5	资源消耗指标	0.10	*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 ^⑤	L/m ²	1	≤8	≤24	≤40	7.86	I级
6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18	锌利用率 ^⑥	%	0.8/n	≥82	≥80	≥75	80	级
7			铜利用率 ^⑥	%	0.8/n	≥90	≥80	≥75	/	II级
8			镍利用率 ^⑥	%	0.8/n	≥95	≥85	≥80	92	II级
9			装饰铬利用率 ^⑥	%	0.8/n	≥60	≥24	≥20	32.27	II级
10			硬铬利用率 ^⑥	%	0.8/n	≥90	≥80	≥70	/	/
11			金利用率 ^⑥	%	0.8/n	≥98	≥95	≥90	/	/
12			银利用率 ^⑥ （含氰镀银）	%	0.8/n	≥98	≥95	≥90	/	/
13			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	%	0.8/n	≥60	≥40	≥30	76.16%	I级
14	污染物产生指	0.16	*电镀废水处理率 ^⑦	%	0.50		100		100	级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5	标		*有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 ^⑥	0.20	使用四项以上（含四项）减少镀液带出措施	至少使用三项减少镀液带出措施	采用镀件缓慢出槽、增加镀液回收槽、镀槽间装导流板、在线回收重金属等	I级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0.30	电镀污泥和废液在企业内回收或送到有资质单位回收重金属，交外单位转移须提供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建立台账	级
16	产品特征指标	0.07	产品合格率保障措施 ^⑥	1	有镀液成分和杂质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产品检测记录	有镀液成分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产品检测记录	有镀液成分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产品检测记录	II级
17	管理指标	0.16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0.20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II级
18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0.20	生产规模和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生产规模和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级
19			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0.10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拥有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完备的管理文件；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完成后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完备的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II级
20			*危险化学品管理	0.10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级
21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0.10	非电镀车间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建有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控系统，包括自动加药装置等；出水口有 pH 自动监测装置，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对有害气体有良好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非电镀车间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有自动加药装置，出水口有 pH 自动监测装置；对有害气体有良好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非电镀车间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出水口有 pH 自动监测装置，对有害气体有良好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级
22			*危险废物处理设置	0.10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完成后将严格按照 GB18597 等相关规定执行	级
23			能源计量器具设备情况	0.10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 标准		项目完成后，全程将严格按照 GB17167 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II级
24			*环境应急预案	0.10	编制系统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项目完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级

注：带“*”号的指标为限定性指标

- 1 使用金属回收工艺可以选用镀液回收槽、离子交换法回收、膜处理回收、电镀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回收金属等方法。
- 2 电镀生产线节能措施包括使用高频开关电源和/或可控硅整流器和/或脉冲电源，其直流母线压降不超过 10%并且极杠清洁、导电良好、淘汰高耗能设备、使用清洁能源。
- 3 “每次清洗取水量”是指按操作规程每次清洗所耗用水量，多级逆流漂洗按级数计算清洗次数。
- 4 镀锌、铜、镍、装饰铬、硬铬、镀金和含氰镀银为七个常规镀种，计算金属利用率时 n 为被审核镀种数；镀锡、无氰镀银等其他镀种可以参照“铜利用率”计算。
- 5 减少单位产品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的措施包括：镀件缓慢出槽以延长镀液滴流时间（影响产品质量的除外）、挂具浸塑、科学装挂镀件、增加镀液回收槽、镀槽间装导流板，槽上喷雾清洗或淋洗（非加热镀槽除外）、在线或离线回收重金属等。
- 6 提高电镀产品合格率是最有效减少污染物产生的措施，“有镀液成分和杂质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是指使用仪器定量检测镀液成分和主要杂质并有日常运行记录或委托检测报告。
- 7 自动化生产线所占百分比以产能计算；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电镀企业（车间）对生产线自动化没有要求。
- 8 生产车间基本要求：设备和管道无跑、冒、滴、漏，有可靠的防范泄漏措施、生产作业地面、输送废水管道、废水处理系统有防腐防渗措施、有酸雾、氰化氢、氟化物、颗粒物等废气净化设施，有运行记录。
- 9 低铬钝化指钝化液中铬酸酐含量低于 5g/l。
- 10 电镀废水处理量应 \geq 电镀车间（生产线）总用水量的 85%（以高温处理槽为主的生产线除外）。
- 11 非电镀车间废水：电镀车间废水包括电镀车间生产、现场洗手、洗工服、洗澡、化验室等产生的废水。其他无关车间并不含重金属的废水为“非电镀车间废水”。

4.6.2.5 小结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限定性指标达到Ⅲ级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指标分级加权评价方法，计算行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对电镀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价，是以其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依据的，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领先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清洁生产一般企业。

根据目前我国电镀行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见表 4.7-3。

表4.6-3 电镀行业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YI ≥ 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YII ≥ 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满足：YIII = 100

对于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指标无量纲化

不同清洁生产指标由于量纲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建立原始指标的函数。

$$Y_{g_k}(x_{ij}) = \begin{cases} 100, x_{ij} \in g_k \\ 0, x_{ij} \notin g_k \end{cases} \quad (1)$$

式中， x_{ij}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 g_k 表示二级指标基准值，其中 g_1 为 I 级水平， g_2 为 II 级水平， g_3 为 III 级水平； $Y_{g_k}(x_{ij})$ 为二级指标 x_{ij} 对于级别 g_k 的函数。

如式 (1) 所示，若指标 x_{ij} 属于级别 g_k ，则函数的值为 100，否则为 0。

(2) 综合评价指数计算

通过加权平均、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级别 g_k 的得分 Y_{g_k} ，如式 (2) 所示。

$$Y_{g_k} = \sum_{i=1}^m (w_i \sum_{j=1}^{n_i} \omega_{ij} Y_{g_k}(x_{ij})) \quad (2)$$

式中， w_i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ω_{ij}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

其中 $\sum_{i=1}^m w_i = 1$ ， $\sum_{j=1}^{n_i} \omega_{ij} = 1$ ， m 为一级指标的个数； n_i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个数。

另外， Y_{g1} 等同于 Y ， Y_{g2} 等同于 Y ， Y_{g3} 等同于 Y 。

拟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限定性指标达到Ⅲ级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指标分级加权评价方法，计算行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

数。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

经计算得出：项目 $Y_{II}=96.4$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 I 级基准值要求。

4.6.3 清洁生产结论及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建议

4.6.3.1 结论

拟建项目从原料的采购、能耗水平、物料消耗水平、水的重复利用以及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方面都有一定的先进性。参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II 级，即国内先进生产水平，其中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 I 级基准值要求。

4.6.3.2 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水平的学习，使企业持续保持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1 地理位置、交通

潼南位于重庆西北部，地跨北纬 29°47'33"~30°26'28"，东经 105°31'41"~106°00'20"，地处成渝两个特大型城市的中心地带。东邻合川、铜梁，南接大足、西连安岳、北靠遂宁，距重庆 93 公里，成都 193 公里，是重庆西北的重要门户和成渝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全县东西宽 46.9 公里，南北长 72.1 公里，总幅员 1593.52 平方公里。潼南交通便捷。涪江、琼江贯穿全境且终年通航，涪江在合川汇入嘉陵江直达重庆朝天门，国道 319、省道 205 线、遂渝高速公路交织其间。

项目所在的重庆巨科电镀园位于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位于田家场镇西南部，北至堰河，东至贾堰湾，南至何家沟，西至琼江，面积为 459.24hm²。田家场镇位于潼南城东南部，渝遂高速公路“田家互通口”，东部与别口乡、上和镇相连，南部与铜梁县、塘坝镇相接，西部与头滩村交界，北部与潼南城相连，距县城 7 公里，由原田家镇、永胜镇和龙项乡小石村、桂园村、老庙村合并组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巨科电镀园内。拟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5.1.2 地形、地貌、地质

潼南区属中丘陵区，其地貌形态主要有方山丘陵、馒头状丘陵、坪状高丘和河成阶地地貌，以方山状、馒头状丘陵为主。区内地势东北部和南部高，中部低，最高点在东北部檬子乡龙多山，海拔 583m，最低点在别口乡涪江出境处，海拔 212m，境内大多数地区海拔在 250~450m 之间，全区地势总高差 371m。潼南区地质构造属于中川平缓褶皱区，属龙女寺半环状旋转构造体系，境内由北而南有龙女寺背斜、中心镇背斜、大石桥背斜、龙凤场向斜、古楼场向斜、石羊场向斜相间分布。入境后，构造轴线转向东西，褶皱平缓，两翼对称，倾角一般 2~60，中心镇背斜和古楼场向斜西端在境内中部消失。

评价区用地主要为丘陵和坝地，属浅丘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在石庙，海拔 316.99m，境内大多数地区海拔在 275~305m 之间。区内构造裂隙较发育，未见断层通过，地形起伏不大，为构造剥蚀型地貌。

5.1.3 气候、气象

距评价区最近的气象台站为潼南气象站（属国家基本气象站）。从下面分析，该气象站位于潼南区梓潼镇石碾村田家坡，与评价区同处于涪江流域，属同一气候区。

根据潼南气象台的气象资料统计，潼南区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7.9℃，最冷月（一月）平

均气温 7℃，极低温为-3.8℃（1963 年 1 月），极高温为 40.8°（1972 年 8 月）。多年月平均风速为 1.26m/s，多年月平均最低风速为 12 月份，多年月平均最高风速为 4 月份，全年主导风向为 NW。多年平均降雨量 1068.8mm，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分配多集中在汛期（6~8 月），约占全年降雨量 50%，年际变化较大。

5.1.4 水文

潼南区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75 条，均属嘉陵江水系，流域面积大于 100k m²的有涪江、琼江。

涪江是嘉陵江右岸最大支流，全长 670km，发源于四川松潘县境内岷山雪宝顶北麓，从西北向东南由川西北高山区进入盆地丘陵区，流经四川的平武、江曲、绵阳、三台、射洪、遂宁、重庆的潼南，至合川县钓鱼城下汇入嘉陵江。

琼江是涪江南岸最大的一级支流，干流全长约 237km，流域面积 4558k m²。琼江发源于四川省乐至县三星乡金马寺，从西北向东南流经四川的拦江、白马、石洞、安居、重庆的潼南区，至铜梁区安居镇汇入涪江。琼江流经潼南境内干流长 81.5km，流域面积 754.83k m²，多年平均流量 26.6m³/s，年径流量 8.39 亿 m³。琼江流域有滑滩子河、胜利河、磴子河。

加工区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琼江，同时周边分布有琼江支流堰河和滑滩子河等，其中滑滩子河自东向西贯穿东区规划范围，流入堰河；堰河自北向南在东区规划范围西侧过境，汇入琼江；琼江位于规划范围南侧，自西向东过境，水资源相对充足，琼江也是加工区废水的现状最终受纳水体。

5.1.5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加工区评价区地质构造、地层岩性情况如下：

①地质构造

评价区域大地构造系为川中台拱构造带，川中台拱位于龙泉山断裂与华蓥山断裂之间，川北台陷以南。川中台拱的基底原为一个古老的基盘构造，从晚震旦系以来，经过多次隆升、拗陷、旋转运动而形成。

评价区区域构造呈东西走向，背斜和向斜相间发育，主要的构造形迹有：大石桥背斜（54）、鼓楼场向斜（55）、中心镇背斜（56）、龙凤场向斜（57）。

A、大石桥背斜（54）

大石桥背斜东起广安县官盛场，向南西经罗渡溪、太平场、大石桥、龙凤场，于潼南区高楼房附近进入图幅，向西延经潼南柏梓镇，于古佛寺一带倾没。东段轴向由北北东渐转为北 60°东，西段轴向为北 80°东，尾端呈北东向。背斜主体轴线向南东弯凸呈弧形。总长 130 公里。

核部和两翼地层均为上沙溪庙组，西倾末端为遂宁组构成，两翼对称，倾角 $1^{\circ}\sim 2^{\circ}$ 。枢纽起伏，形成大石桥、太平场、涑滩场、罗渡溪、官盛场等五个次级闭合构造（高点），彼此呈正鞍相接。

B、鼓楼场向斜（55）

鼓楼场向斜东起岳池北西，西达潼南区田家场北，总长近 100km。轴向在钱塘镇以西呈近东西向，往东渐向北东偏转，到肖家场一带转为北北东向，在广安龙溪附近转为北北西向，轴线向南东、北东弯曲成半环状。槽部和两翼地层均为上沙溪庙组，西端地层最新为遂宁组。槽部平缓，两翼对称，倾角 1° 左右。

C、中心镇背斜（56）

中心镇背斜东起岳池以东，向南西经文昌寨、仁和寨、街子坝、中心镇、三庙场，在潼南区东北进入区内，总长 100 余 km。轴向在仁和寨以西为近东西向，以东为北北东向，线向南东弯凸成弧形。北东端在岳池以东倾没，西端倾没于潼南柏梓镇，核部地层为上沙溪庙组，翼部由上沙溪庙组、遂宁组构成，两翼倾角 $2^{\circ}\sim 4^{\circ}$ 。枢纽几经起伏，形成文昌寨、仁和寨、街子坝等三个次级闭合构造（高点），彼此呈正鞍相接。

D、龙凤场向斜（57）

龙凤场北起岳池以南，向南西经双星乡、龙凤场，西达潼南崇刊镇，总长 100km（区内长 45km）。轴向在双星乡以西为近东西向，以东渐向北东偏转为北北东向。两翼略不对称，轴线向南东弯凸成弧形。槽部和两翼均由上沙溪庙组、遂宁组构成。

评价区位于大石桥背斜北翼西端，地层产状平缓岩层倾向 350° 、倾角 8° ，区域地质稳定。

②地层岩性

评价区内地层结构简单，分布均匀，主要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层（Q4el+dl）和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泥岩（J2s），不存在液化土层。主要岩性包括砂岩、泥岩和灰岩，岩层从新到老分布。

A、0层（Q4el+dl）第四系残坡积土。褐色、褐灰色、棕褐色等。多分布于地形平坦宽缓的地方，在丘包顶零星覆盖，为粉质粘土，呈可塑~软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手可搓成条，土质均匀，切面光滑，厚度变化大，丘包斜坡附近厚度一般 $1.0\sim 3.5\text{m}$ ，沟谷附近一般厚度 $5.0\sim 9.5\text{m}$ ，平均厚度约 3.0m ，在评价区分布广泛，基本分布于整个评价区。

B、层（J2s）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与泥岩不等厚互层。泥岩（J2s-Ms）：紫红色、棕红色、褐红色。多为砂质结构，偶夹灰绿色泥质、砂质团块和条带。中厚~厚层状构造。强风化厚度一般为 $1.04\sim 1.5\text{m}$ ，中等风化层钻探揭露厚度为 $6.82\sim 19.02\text{m}$ 。砂岩（J2s-Ss）：紫灰色、

浅灰色。细~中粒结构，中厚~厚层状构造，水平层理或斜层理，泥质胶结。成分主要为长石、石英、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组成。强风化层岩石结构疏松，厚度约 1.5m。中等风化砂岩岩芯呈柱状，钻探揭露厚度为 2.28~4.09m。

③裂隙发育情况

评价区内构造裂隙不发育，由于岩层产状平缓，在构造应力弱的条件下表层风化裂隙普遍分布，主要为层面节理和风化裂隙。

评价区裂隙主要发育为两组构造裂隙，一组裂隙产状： $120^{\circ}\angle 43^{\circ}$ ，裂面平直，微张，泥质充填，间距 1.10~2.00m，延伸长 1.40~2.30m，结合程度很差，属软弱结构面；另一组裂隙产状： $260^{\circ}\angle 55^{\circ}$ ，裂面平直，微张，泥质充填，间距约 1.50m，延伸长 1.10~2.20m，结合很差，属软弱结构面。

区内基岩岩性为泥岩和砂岩，以泥岩为主，由此裂隙发育特征表现为风化裂隙多且较细小，闭合或张开不明显，深度浅，一般不穿层，但数量较多，往往在地表浅部一定深度范围内形成密集网状风化裂隙带。这也是该区基岩裂隙水的形成条件之一。区域内裂隙发育展布规律与构造体系、岩石性质、地形地貌等因素有关。从构造上看，该区属于川中台拱，该褶皱带由一古老基地经过后期地质运动形成，受应力相对较大。从岩性上判定，泥岩柔性大，塑性强，故构造裂隙一般不发育，因为容易风化，所以外表普遍以风化的细微网状裂隙为主，发育深度较浅；砂岩坚硬性脆，容易破裂，所以裂隙发育，且以节理和风化裂隙为主评价区岩性以泥岩为主。根据钻孔揭露，上层基岩裂隙发育密集，多为风化裂隙，下层裂隙发育程度较差，多为构造裂隙，微张或闭合；垂向上从地表到地下，裂隙发育程度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减弱，尤其是泥岩浅层裂隙发育，深层不发育

5.1.6 资源状况

①自然生态

潼南被国家定为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基地。经过近 10 年的栽树护林，在山地、坡地、四傍地栽植了大量的柏树、杨树、槐树、桉树，初步形成大片的速生丰产林。潼南境内城市绿化率 31.5%，森林面积 60 万亩，林业用地 80 万亩。森林中的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各类繁多，常见的森林植被以柏树最多，次为桉树及其它阔叶林，并有少量针阔混交林。渔业生产主要有稻田养鱼、网箱养鱼，主要以草鱼、鲢鱼、鲤鱼、鲫鱼为主。畜牧业主要以养猪、羊、牛、鸡、鸭、鹅、兔为主。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典型的农业耕作模式，耕地所占面积最大，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树种多为马尾松、柏树和栎类。除此之外，还有野生常见种的灌丛、草丛分布。规划区内无古、

大、稀树种分布。

区内由于动物种类单纯，人工干扰严重，脊椎动物种类相对贫乏，哺乳动物以小型鼠类为主，如褐家鼠、社鼠。两栖类以中华蟾蜍、泽蛙等为主。鸟类以雀形目种类为主，有白鹡鸰、麻雀等。除此之外，就是鸡、鸭、猪、狗、猫等家禽家畜类。规划区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动物。

②土壤

潼南土地资源总幅员面积为 1583 平方公里，折合 239 万亩，其中农耕毛面积 148 万亩，占总面积的 62%，农耕净面积 129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53.99%，园地 2 万亩，占 0.81%，林地 7.3 万亩，占 3.05%，水域面积 14.1 万亩，占 17.3%。耕地无后备资源，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约 1 亩，人多地少，成土母质以遂宁组母质为主，占耕地的 62%，沙溪母质占 25.3%。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35%，全钾含量 2.55%，速效钾含量丰实，平均为 96PPM，速效磷含量低，平均为 3PPM，碱解氮含量 75PPM。潼南土壤适宜性好，适生度广，适宜多种粮经作物和林木生长，稻麦水旱轮作独显优势。

根据走访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类型主要有黄壤、紫色土以及水稻土。区内土层深厚，质地疏松多孔，耕作性能良好，土壤肥力较高，适宜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农作物生长。区域主要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

③水土流失

根据《重庆市水土保持公报（2023）》，潼南区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共计 320.69km²，占幅员面积 20.23%；微度侵蚀面积 183.63km²，占总侵蚀面积 57.26%；中度侵蚀面积 113.10km²，占总侵蚀面积 35.27%；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23.96km²，占总侵蚀面积 7.47%；水土保持率为 79.77%。

5.2 土地利用现状

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规划建设区域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任务和公用环保设施、厂房的建设。

5.3 社会经济概况

5.3.1 行政区划与人口

潼南区幅员面积 1583k m²，辖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大佛街道 3 个街道和上和镇、龙形镇、古溪镇、宝龙镇、玉溪镇、米心镇、群力镇、双江镇、花岩镇、柏梓镇、崇龛镇、塘坝镇、新胜镇、太安镇、小渡镇、卧佛镇、五桂镇、田家镇、别口镇、寿桥镇 20 个镇；281 个行政村，区政府驻桂林街道兴潼大道 120 号。2023 年末常住人口 67.9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9 万人。按城乡分：城镇常住人口 41.78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1.51%，比上年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乡村常住人口 26.14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38.49%。年末户籍

总人口 93.6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5304 人。按城乡分：城镇户籍人口 30.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36 人；乡村户籍人口 62.7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6240 人。户籍人口出生率为 6.1‰，死亡率为 8.3‰，自然增长率为-2.2‰。户籍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10.8，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13.8。

田家镇全镇幅员面积 63.13k m²，辖 12 个行政村，目前全镇人口约 3.5 万。

5.3.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2023 年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8%。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2%。

5.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巨科电镀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对巨科电镀园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23WT572）；潼南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排污口已搬迁至滑滩子河，地表水质现状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11 月对滑滩子河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23WT012、23WT097、23WT572），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和《潼南县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调整方案》，滑滩子河未划分水域功能，琼江河为Ⅲ类水域功能，滑滩子河现状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最终汇入琼江河，因此参照执行Ⅲ类水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 11 月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中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进行的补充监测（23WT57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3 年 11 月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加工区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23WT572）、2024 年 6 月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加工区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2406WT065）、2023 年 8 月 2 日琼江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 3km 处底泥监测数据（23WT012）、2026 年 1 月 5 日加工区入河排污口处底泥监测数据（CQGH2026AF0011）；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电镀园 36 号厂房的声环境实测现状监测数据（2412WT191）。引用的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且自监测以来，无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因此数据引用有效。

5.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资料

本次评价达标区域判定监测资料引用 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2) 评价因子

本次达标区域判定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3) 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评价模式，计算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法对项目建设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某污染因子 i 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某污染因子 i 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3 ）；

C_{0i} —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3 ）。

(4) 评价结果

表 5.4-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潼南区	SO_2	8	60	13.33	达标
	NO_2	16	40	40	达标
	PM_{10}	49	70	70	达标
	$\text{PM}_{2.5}$	38.3	35	109.43	超标
	O_3	138（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86.25	达标
	CO	1100.0（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4000	27.5	达标

表 5.4-1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O_3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而规划区所在区域 $\text{PM}_{2.5}$ 不达标，据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印发了《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根据该实施方案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到2025年， $\text{PM}_{2.5}$ 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 $\text{PM}_{2.5}$ 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VOCs完成市级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重庆市潼南区积极响

应该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方案中改善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1) 加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六价铬引用加工区 2023 年 11 月监测数据，大气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

(1) 监测布点

在加工区上风向、下风向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监测因子见表 5.4-2。

表 5.4-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 空气	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内倒班房处 1# (105.849237E, 30.063377N)	铬(六价)	测小时值, 1次/日, 检测7日
		氯化氢、硫酸雾	测小时值, 4次/日, 检测7日
	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南侧散居农 户处 2# (105.851190E, 30.056224N)	铬(六价)	测小时值, 1次/日, 检测7日
		氯化氢、硫酸雾	测小时值, 4次/日, 检测7日

(2) 监测周期和监测频率

氯化氢、硫酸雾监测小时值，每天监测 4 次（02、08、14、20 时）。铬（六价铬）监测小时值，每天监测 1 次。

(3)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_{0i}—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μg/m³）。

(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监测期间加工区内各生产企业均正常生产，引用监测数据为 3 年内评价范围内有效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拟建项目上下风向，距离小于 5km，位于评价范围以内；同时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变化较小，引用监测资料能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具有代表性，引用该数据进行分析是可行有效的。

(5)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mu\text{g}/\text{m}^3$

序号	六价铬		氯化氢		硫酸雾	
	小时浓度范围值	占标率 (%)	小时浓度范围值	占标率 (%)	小时浓度范围值	占标率 (%)
1#	ND	/	ND	/	ND	/
2#	ND	/	ND	/	ND	/
标准值	一次限值: 1.5		1h 平均: 50		1h 平均: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氯化氢、硫酸雾监测值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Cr^{6+} （实测“铬酸雾”）的监测值未检出，满足《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特征因子监测值均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5.4.2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 个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9.2%。74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2.7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其中，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0.2%；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滑滩子河，滑滩子河及琼江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23WT012、23WT097、23WT572）。

（1）监测断面：

共设 6 个监测断面，其中 1#断面位于滑滩子河新排污口上游 11800m 处、2#断面位于滑滩子河新排污口上游 10500m 处、3#断面位于滑滩子河琼江汇合口上游 600m，4#断面位于滑滩子河琼江汇合口下游 700m 处，5#断面位于滑滩子河琼江汇合口下游 1800m 处，6#断面位于琼江谢家河村处。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以 F 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铁、锰、叶绿素 a、镍、锡、银、铝、铬（总量）。

(3) 监测频率

2023年8月22日~24日；2023年11月21日~23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4)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其定义如下：

一般因子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上限值。

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1；

T ——水温，℃。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5.4-4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23WT481)

监测项目	1#断面 (监测报告 W1#)			最大 Sij值	2#断面 (监测报告W2#)			最大 Sij值	限值	单位
pH 值	7.6	7.5	7.5	0.200	7.4	7.4	7.5	0.167	6~9	无量纲
水温	16.5	16.3	16.7	/	16.7	16.8	16.2	/	-	℃
电导率	374	386	379	/	371	370	373	/	-	μS/cm
溶解氧	7.46	7.48	7.51	/	7.28	7.22	7.27	/	≥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7	2.7	2.8	0.467	2.8	2.7	2.8	0.467	6	mg/L
化学需氧量	11	13	11	0.650	14	15	13	0.750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7	2.9	0.725	3.1	2.9	3.2	0.800	4	mg/L
氨氮	0.089	0.092	0.095	0.095	0.103	0.11	0.111	0.111	1	mg/L
总磷	0.06	0.09	0.06	0.450	0.05	0.08	0.08	0.400	0.2	mg/L
总氮	0.83	0.85	0.89	0.890	0.91	0.84	0.88	0.910	1	mg/L
氟化物	0.046	0.053	0.059	0.059	0.042	0.048	0.054	0.054	1	mg/L
氯化物	43.5	34.2	43.9	0.176	45.5	39.1	39.8	0.182	250	mg/L
硫酸盐	65.3	68.1	75.9	0.304	72.4	67.6	70.1	0.290	250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139	0.135	0.144	0.014	0.127	0.146	0.154	0.015	10	mg/L
六价铬	ND	ND	ND	/	ND	ND	ND	/	0.05	mg/L
氰化物	ND	ND	ND	/	ND	ND	ND	/	0.2	mg/L
挥发酚	ND	ND	ND	/	ND	ND	ND	/	0.005	mg/L
石油类	ND	ND	ND	/	ND	ND	ND	/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	ND	ND	ND	/	0.2	mg/L
硫化物	ND	0.006	ND	0.030	0.005	0.005	ND	0.025	0.2	mg/L
砷	0.9	0.8	0.7	0.018	0.5	0.6	0.6	0.012	50	μg/L
硒	ND	ND	ND	/	ND	ND	ND	/	10	μg/L
铜	0.07	0.07	0.09	0.090	0.06	0.09	0.09	0.090	1	mg/L
锌	ND	ND	ND	/	ND	ND	ND	/	1	mg/L
铅	ND	ND	ND	/	ND	ND	ND	/	50	μg/L
镉	ND	ND	ND	/	ND	ND	ND	/	50	μg/L
镍	ND	ND	ND	/	ND	ND	ND	/	0.02	mg/L
钴	ND	ND	ND	/	ND	ND	ND	/	1	mg/L
锡	ND	ND	ND	/	ND	ND	ND	/	-	mg/L
铁	0.03	0.04	ND	0.133	0.05	0.05	0.04	0.167	0.3	mg/L
银	ND	ND	ND	/	ND	ND	ND	/	-	mg/L
铝	ND	ND	ND	/	ND	ND	ND	/	-	mg/L
铬	ND	ND	ND	/	ND	ND	ND	/	-	mg/L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锰	0.01	ND	0.02	0.200	ND	ND	0.02	0.200	0.1	mg/L
叶绿素 a	ND	ND	ND	/	ND	ND	ND	/	-	μg/L
粪大肠菌群	2.1×10 ²	2.4×10 ²	1.7×10 ²	0.024	2.8×10 ²	3.2×10 ²	2.7×10 ²	0.032	10000	MPN/L

续表 5.4-4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23WT097 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30822	20230823	20230824	III类标准值 (mg/L)	最大 S _{ij} 值
检测项目	单位	3#断面 (监测报告 W1)				
		23WT097W1-1-1	23WT097W1-2-1	23WT097W1-3-1		
水温	℃	22.4	21.9	22.8	/	
pH 值	无量纲	7.1	7.4	7.3	6~9	0.2
溶解氧	mg/L	7.14	7.98	7.11	≥5	0.703
电导率	μ S/cm	1.89×10 ³	1.26×10 ³	1.93×10 ³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9	4.1	4.2	≤6	0.700
氨氮	mg/L	0.099	0.107	0.095	≤1.0	0.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2.1	2.1	≤4	0.525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3	≤20	0.650
总磷	mg/L	0.146	0.139	0.112	≤0.2	0.730
镍	μ g/L	5L	5L	5L	≤0.02	0.1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0.125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0.025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	0.025
氟化物	mg/L	0.499	0.472	0.427	≤1.0	0.499
氯化物	mg/L	11.9	12.9	12.2	≤250	0.052
硫酸盐	mg/L	60.8	59.6	61.2	≤250	0.245
硝酸盐氮	mg/L	0.571	0.634	0.598	≤10	0.063
硒	μ g/L	0.4L	0.4L	0.4L	≤0.01	0.020
砷	μ g/L	0.6	0.5	0.6	≤0.05	0.012
汞	μ g/L	0.04L	0.04L	0.04L	≤0.0001	0.200
铅	μ g/L	1L	1L	1L	≤0.05	0.010
镉	μ g/L	0.1L	0.1L	0.1L	≤0.005	0.010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5	0.30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0.04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1L	≤0.2	0.00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0.0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0.100
硫化物	mg/L	0.01L	0.01	0.01	≤0.2	0.050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采样日期		20230822	20230823	20230824	III类标准值 (mg/L)	最大 S _{ij} 值	
检测项目	单位	3#断面 (监测报告 W1)				/	/
		23WT097W1-1-1	23WT097W1-2-1	23WT097W1-3-1	/		
铁	mg/L	0.09	0.08	0.13	≤0.3	0.433	
锰	mg/L	0.05	0.05	0.05	≤0.1	0.500	
粪大肠菌群	MPN/L	370	110	290	≤10000	0.037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	/	

续表 5.4-4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23WT097 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标准 mg/L	20230802	20230803	20230804	20230802	20230803	20230804	20230802	20230803	20230804	最大 S _{ij} 值
检测项目	单位		4# 断面 (监测报告 W1)			5# 断面 (监测报告 W2)			6# 断面 (监测报告 W3)			
			23WT012-W1-1-1	23WT012-W-2-1	23WT012-W1-3-1	23WT012-W2-1-1	23WT012-W2-2-1	23WT012-W2-3-1	23WT012-W3-1-1	23WT012-W3-2-1	23WT012-W3-3-1	
水温	℃	/	26.4	27.4	27.0	25.8	27.5	26.8	26.6	27.0	26.3	/
pH 值	无量纲	6-9	7.8	7.8	7.8	7.7	7.6	7.6	7.7	7.7	7.8	0.4
溶解氧	mg/L	5.0	7.03	7.04	7.04	6.98	7.02	7.01	7.01	6.98	7.02	0.4
电导率	μ S/cm	/	1.42×10 ³	1.44×10 ³	1.42×10 ³	1.42×10 ³	1.43×10 ³	1.43×10 ³	1.43×10 ³	1.44×10 ³	1.43×10 ³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0	4.2	4.4	4.3	4.8	4.6	4.2	4.2	4.1	4.8	0.8
氨氮	mg/L	1.0	0.087	0.087	0.075	0.093	0.085	0.072	0.088	0.096	0.091	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2.9	2.6	2.1	2.7	2.4	2.8	2.3	2.6	2.7	0.73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13	12	14	15	15	16	16	14	15	0.80
总磷	mg/L	0.2	0.132	0.129	0.122	0.125	0.137	0.131	0.134	0.128	0.135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0.06	0.05L	0.06	0.05	0.05	0.05	0.07	0.05	0.06	0.35
铜	mg/L	1.0	0.05L	/								
锌	mg/L	1.0	0.05L	/								
氟化物	mg/L	1.0	0.370	0.365	0.315	0.379	0.378	0.362	0.386	0.396	0.329	0.40
氯化物	mg/L	250.0	13.1	12.7	13.0	12.5	12.7	12.5	13.0	12.8	13.0	0.05
硫酸盐	mg/L	250.0	57.8	57.1	58.2	58.7	56.8	57.9	55.1	56.5	55.0	0.23
硝酸盐氮	mg/L	10	0.674	0.602	0.592	0.607	0.610	0.613	0.622	0.628	0.714	0.07
硒	μ g/L	0.01	0.4L	/								
砷	μ g/L	0.05	0.5	0.7	0.6	0.6	0.5	0.6	0.6	0.6	0.7	0.01
汞	μ g/L	0.0001	0.04L	/								
铅	μ g/L	0.05	1L	1L	1L	1	1L	1L	1	2	2	0.04
镉	μ g/L	0.005	0.1L	/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								
氰化物	mg/L	0.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	0.001	0.001	0.001L	/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挥发酚	mg/L	0.005	0.0008	0.0003L	0.0006	0.0005	0.0004	0.0012	0.0010	0.0010	0.0008	0.24
石油类	mg/L	0.05	0.04	0.04	0.04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0.80
硫化物	mg/L	0.2	0.01	0.02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0.10
铁	mg/L	0.3	0.11	0.07	0.08	0.12	0.09	0.08	0.10	0.07	0.09	0.36
锰	mg/L	0.1	0.05	0.05	0.05	0.08	0.08	0.08	0.03	0.03	0.03	0.8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260	220	260	320	260	260	270	220	220	0.03
总铬	mg/L	/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镍	mg/L	0.02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
银	mg/L	/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注：①表中“监测值”和“标准值”中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其余单位为 mg/L，单因子指数无单位。

②“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铁、锰”指标限值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钴、镍”指标限值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银”指标限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总铬、铝、锡等为了解地表水现状监测，作为背景值。

由表 5.4-4 可知，拟建项目接纳水体滑滩子河和下游琼江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各污染指数均小于 1，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5.4.3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本评价在引用 2023 年 11 月 23 日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中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进行的补充监测。

地下水水位引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及《潼南高新区东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周边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

①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共设 7 个地下水监测点，均为已有水井。水文地质单元 I 监测点位为 2#、3#、6#、7#监测点，其中 2#、6#监测点位于加工区西北侧、7#监测点位于加工区东北侧、3#监测点位于加工区用地范围内。水文地质单元 II 包括 4#、5#、8#监测点，4#监测点位于加工区东南侧、5#监测点位于加工区南侧、8#监测点位于加工区东侧。

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铜、锌、镍、银、钴、锡。

监测频率：监测一次。

②现状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指数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

评价标准：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5.4-5 至 5.4-6。

表5.4-5 地下水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类型	编号	东经 E	北纬 N	地面高程(m)	井深	水位标高(m)		备注
						2022.7	2022.12	
机械水井	QN01	105.8521	30.0621	267.7	34.7	262.6	261.8	水文地质单元 II
机械水井	QN02	105.8564	30.0606	267.3	20.0	263.9	262.8	
机械水井	QN03	105.8561	30.0601	266.2	15.0	263.7	262.7	
机械水井	B4	105.8570	30.0640	276.5	37.00	272.5	/	
机械水井	B5	105.8565	30.0634	276.5	39.80	272.0	/	
机械水井	QW01	105.8407	30.0652	276.2	39.0	268.9	268.3	水文地质单元 I
机械水井	QW02	105.8422	30.0713	251.3	18.0	249.0	247.8	
机械水井	QW04	105.8536	30.0801	265.2	50.0	258.4	257.7	

表5.4-6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

采样点位	2#		3#		4#		5#		6#		7#		8#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3		2023.11.23		2023.11.23		2023.11.23		2023.11.23		2023.11.23			
样品编号	23WT572W3-1-1		23WT572W4-1-1		23WT572W5-1-1		23WT572W6-1-1		23WT572W7-1-1		23WT572W8-1-1		23WT572W9-1-1			
样品表观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8	0.5	7.8	0.4	8.3	0.65	7.8	0.4	7.5	0.25	8	0.5	7.6	0.3	6.5~8.5	无量纲
耗氧量	1.61	0.54	1.9	0.63	1.66	0.55	1.43	0.48	1.39	0.46	1.56	0.52	1.69	0.56	3	mg/L
氨氮	0.134	0.27	0.154	0.31	0.172	0.34	0.129	0.26	0.133	0.27	0.161	0.32	0.142	0.28	0.5	mg/L
碳酸盐	未检出	/	-	mg/L												
重碳酸	215	/	223	/	209	/	206	/	218	/	220	/	230	/	-	mg/L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																
氟化物	0.015	0.02	0.017	0.02	0.022	0.02	0.01	0.01	0.014	0.01	0.012	0.01	0.009	0.01	1	mg/L
硫酸盐	48.9	0.20	50.2	0.20	44.5	0.18	35.2	0.14	45.9	0.18	38.7	0.15	37.5	0.15	250	mg/L
氯化物	13.5	0.05	15.2	0.06	12.4	0.05	10.5	0.04	15.4	0.06	13.9	0.06	11.3	0.05	250	mg/L
硝酸盐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20	mg/L
亚硝酸盐氮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1	mg/L
总硬度	134	0.30	152	0.34	147	0.33	125	0.28	129	0.29	118	0.26	141	0.31	450	mg/L
挥发酚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02	mg/L
氰化物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7	0.33	344	0.34	353	0.35	356	0.36	373	0.37	348	0.35	349	0.35	1000	mg/L
六价铬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5	mg/L
汞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01	mg/L
砷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1	mg/L
铜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1	mg/L
锌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1	mg/L
铁	0.04	0.13	0.03	0.10	0.04	0.13	ND	/	ND	/	0.04	0.13	ND	/	0.3	mg/L
锰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1	mg/L
铅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1	mg/L
镉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05	mg/L
钾	1.31	/	2.86	/	2.44	/	2.17	/	1.93	/	1.85	/	2.71	/	-	mg/L
钠	34.2	0.17	42	0.21	41.9	0.21	42.1	0.21	45.3	0.23	46.7	0.23	45.3	0.23	200	mg/L
钙	46.9	/	41.8	/	43.5	/	39.8	/	42.6	/	44.7	/	42.8	/	-	mg/L
镁	7.36	/	6.28	/	6.66	/	5.33	/	5.81	/	5.5	/	6.51	/	-	mg/L
镍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2	mg/L
银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5	mg/L
钴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0.05	mg/L
锡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	mg/L
铬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	mg/L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地下水水位	2#井 4.3m、3#井 3.5m、4#井 3.7m、5#井 6.9m、6#井 5.7m、7#井 5.9m、8#井 7.1m。

表 5.4-7 地下水八大离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值						
	2#	3#	4#	5#	6#	7#	8#
CO ₃ ²⁻	未检出						
HCO ₃ ³⁻	215	223	209	206	218	220	230
Ca ²⁺	46.9	41.8	43.5	39.8	42.6	44.7	42.8
Mg ²⁺	7.36	6.28	6.66	5.33	5.81	5.5	6.51
K ⁺	1.31	2.86	2.44	2.17	1.93	1.85	2.71
Na ⁺	34.2	42	41.9	42.1	45.3	46.7	45.3
Cl ⁻	13.5	15.2	12.4	10.5	15.4	13.9	11.3
SO ₄ ²⁻	48.9	50.2	44.5	35.2	45.9	38.7	37.5

水样的矿化度计算结果见表 5.4-8。

表 5.4-8 地下水阳离子阴离子含量比例及各水样矿化度一览表

监测因子	当量浓度 (meq/L)							当量比例浓度 (%)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钾	0.03	0.07	0.06	0.06	0.05	0.05	0.07	0.58	1.21	1.01	0.96	0.79	0.74	1.09
钠	1.49	1.83	1.82	1.83	1.97	2.03	1.97	43.19	51.11	50.03	53.32	53.41	53.68	52.37
钾钠离子	1.52	1.90	1.88	1.89	2.02	2.08	2.04	43.76	52.32	51.05	54.27	54.20	54.42	53.46
钙	2.35	2.09	2.18	1.99	2.13	2.24	1.97	39.16	33.64	34.35	33.33	33.21	33.97	32.72
镁	0.61	0.52	0.56	0.44	0.48	0.46	2.14	17.07	14.04	14.61	12.40	12.58	11.61	13.82
碳酸盐	/	/	/	/	/	/	/	/	/	/	/	/	/	/
重碳酸盐	3.52	3.66	3.43	3.38	3.57	3.61	3.77	73.04	72.30	74.23	77.61	72.54	75.27	78.33
氯化物	0.38	0.43	0.35	0.30	0.43	0.39	0.32	13.54	14.55	13.00	11.68	15.13	14.04	11.36
硫酸盐	1.02	1.05	0.93	0.73	0.96	0.81	0.78	13.42	13.14	12.76	10.71	12.33	10.69	10.31
矿化度 (mg/L)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由表 5.4-8 可知，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阳离子以钙离子为主，阴离子以碳酸氢根离子为主，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5—A 型，代表矿化度不大于 1.5g/L 的 HCO_3^- -Ca+Na+Mg 型水。

由表 5.4-6 可知，加工区内及附近各监测点位的各项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号为 2412WT191。

监测点位：布设 2 个监测点，租用厂房外东北侧设置 1 号点，西南侧设置 2 号点。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结果：见表 5.4-9。

表 5.4-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2024. 12. 27	V1	57	48	环境噪声
	V2	56	49	环境噪声
2024. 12. 28	V1	58	50	环境噪声
	V2	57	48	环境噪声

由表 5.4-9 可知，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5.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3 年 11 月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加工区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23WT572)、2024 年 6 月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加工区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2406WT065)、2023 年 8 月 2 日琼江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 3km 处底泥监测数据 (23WT012)、2026 年 1 月 5 日加工区入河排污口处底泥监测数据 (CQGH2026AF0011)。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土壤为二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需设置 6 个监测点，其中厂内 4 个 (3 个柱状样，1 个表层样)，厂外 2 个 (表层样)。由于本项目入驻电镀园区标准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且项目位于 36 栋厂房 1F 车间，不具备取样监测的条件，因此本项

目主要考核厂区外的土壤监测点位，引用厂区周边现有 11 个监测点（其中 S1、S2、S3、S4、S5 为柱状样，其他为表层样），满足导则要求。为了解集中加工区废水排放对河流底泥环境的影响，设置 2 个底泥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表 5.4-1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加工区内南侧 1# (105.851442E, 30.058416N)	pH、汞、砷、镉、铅、铜、镍、铬、锌、铬（六价）、钴、氰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2-氯酚、萘、苯并[a]葱、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硝基苯、苯胺	1 次/日，检测 1 日
	加工区外南侧 2# (105.855932E, 30.053062N)		
	加工区内北侧 3# (105.850297E, 30.062487N)		
	加工区内西北侧 S1 (东经 105° 50' 42" 北纬 30° 3' 50")		
	加工区内北侧 S2 (东经 105° 50' 42" 北纬 30° 3' 51")		
	加工区内北侧 S3 (东经 105° 50' 44" 北纬 30° 3' 57")		
	加工区内东北侧 S4 (东经 105° 50' 48" 北纬 30° 3' 55")		
	加工区内南侧 S5 (东经 105° 50' 57" 北纬 30° 3' 42")		
	加工区外西侧 S6 (东经 105° 51' 4" 北纬 30° 3' 47")		
	加工区外南侧 S7 (东经 105° 50' 46" 北纬 30° 3' 40")		
	加工区外北侧 S8 (东经 105° 50' 18" 北纬 30° 4' 5")		
底泥	加工区入河排污口处 (105° 50' 26" , 30° 4' 16") DN1	镉、汞、砷、铅、铬、六价铬、铜、镍、锌	1 次/日，检测 1 日
	琼江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 3km 处 DN2	PH、镉、铬、铜、锌、铅、镍、汞、砷、氰化物	

(2)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4) 评价方法及结果

一般采用环境质量指数法。土壤中某污染物的单一指数计算式为：

$$I_i = C_i / S_i$$

式中：I_i——土壤中 i 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土壤中 i 污染物的实测含量, mg/kg;

S_i ——土壤中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背景值), mg/kg。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5.4-11, 底泥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5.4-12。

表 5.4-1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1#表层样	3#表层样	限值	单位	
	样品描述	红棕、潮、中壤土、无根系	暗棕、潮、砂壤土、无根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1.23	pH	8.21	8.44	-	无量纲	
	镉	0.2	0.14	65	mg/kg	
	铅	34	31	800	mg/kg	
	砷	9.47	7.09	60	mg/kg	
	汞	0.086	0.08	38	mg/kg	
	铜	35	35	1.8×10^4	mg/kg	
	镍	40	40	900	mg/kg	
	六价铬	ND	ND	5.7	mg/kg	
	铬	12	11	-	mg/kg	
	锌	52	55	-	mg/kg	
	钴	0.07	0.1	70	mg/kg	
	氰化物	0.05	0.07	135	mg/kg	
	石油烃 ($C_{10} \sim C_{40}$)	13	15	4500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37	mg/kg
		氯乙烯	ND	ND	0.43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66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616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54	m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9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596	mg/kg
		氯仿	ND	ND	0.9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840	mg/kg
		四氯化碳	ND	ND	2.8	mg/kg
		苯	ND	ND	4	m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5	mg/kg
		三氯乙烯	ND	ND	2.8	m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5	mg/kg
		甲苯	ND	ND	1200	mg/kg
		四氯乙烯	ND	ND	53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2.8	mg/kg	

		氯苯	ND	ND	270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10	mg/kg
		乙苯	ND	ND	28	mg/kg
		间、对-二甲苯	ND	ND	570	mg/kg
		邻二甲苯	ND	ND	640	mg/kg
		苯乙烯	ND	ND	1290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10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0.5	mg/kg
		1,4-二氯苯	ND	ND	20	mg/kg
		1,2-二氯苯	ND	ND	560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ND	260	mg/kg
		2-氯苯酚	ND	ND	2256	mg/kg
		硝基苯	ND	ND	76	mg/kg
		萘	ND	ND	70	mg/kg
		苯并[a]蒽	ND	ND	15	mg/kg
		蒽	ND	ND	1293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15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151	mg/kg
		苯并[a]芘	ND	ND	1.5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15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1.5	mg/kg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续表 5.4-1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S1			S2			S3			标准
			S-0111柱（0.2米）	S-0111柱（1.2米）	S-0111柱（1.5米）	S-0211柱（0.2米）	S-0211柱（1.2米）	S-0211柱（1.5米）	S-0311柱（0.2米）	S-0311柱（1.2米）	S-0311柱（1.5米）	
			栗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27日											
砷	mg/kg	0.01	8.63	8.25	8.98	9	11.3	10.1	9.68	17.1	13.2	60
镉	mg/kg	0.01	0.31	0.2	0.22	0.35	0.18	0.21	0.21	0.21	0.26	65
六价铬	mg/kg	0.5	ND	5.7								
铜	mg/kg	1	21	19	19	21	21	19	26	27	24	18000
铅	mg/kg	0.1	16.1	13.6	14.2	13.9	17.7	17.4	18.3	18.3	16.7	800
汞	mg/kg	0.002	0.093	0.05	0.043	0.041	0.056	0.054	0.04	0.038	0.054	38
镍	mg/kg	3	34	26	28	30	32	32	34	35	32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6	11	16	13	8	9	7	9	8	13	4500
铬	mg/kg	4	45	45	53	53	62	45	53	61	53	/
钴*	mg/kg	0.03	12.2	11.5	12.9	10.4	10.7	10.2	11.3	13.2	13.5	70
氰化物	mg/kg	0.01	ND	0.03	0.01	0.02	ND	0.02	0.01	ND	0.03	135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2800								
氯仿	μg/kg	1.1	ND	900								
氯甲烷	μg/kg	1	ND	3700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9000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5000								
1,1-二氯乙烯	μg/kg	1	ND	6600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596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54000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616000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2-二氯丙烷	μ 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00
1, 1, 1, 2-四氯乙烷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00
1, 1, 2, 2-四氯乙烷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800
四氯乙烯	μ g/kg	1.4	3.1	3.8	2	ND	ND	ND	ND	ND	ND	53000
1, 1, 1-三氯乙烷	μ 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40000
1, 1, 2-三氯乙烷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00
三氯乙烯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00
1, 2, 3-三氯丙烷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0
氯乙烯	μ g/kg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30
苯	μ g/kg	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00
氯苯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0000
1, 2-二氯苯	μ 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60000
1, 4-二氯苯	μ 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0
乙苯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000
苯乙烯	μ 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0000
甲苯	μ 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000
间, 对二甲苯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0000
邻-二甲苯	μ 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40000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0.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1
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3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苯并(a, h) 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 2, 3-cd) 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锌												300
pH	无量纲	/	8.63			8.75			8.81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0.8	0.31			9.18			7.1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396			383			396			/
饱和导水率	mm/min	/	21			11.51			13.17			/
土壤容重	g/cm ³	/	16.1			1.51			1.31			/
孔隙度	%	/	0.093			37.89			43.24			/

续表 5.4-1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S4			S5			S6	S7	S8	标准
			S-0411 柱 (0.2 米)	S-0411 柱 (1.2 米)	S-0411 柱 (1.5 米)	S-0511 柱 (0.2 米)	S-0511 柱 (1.2 米)	S-0511 柱 (1.5 米)	S-0611 表 (0.2 米)	S-0711 表 (0.2 米)	S-0811 表 (0.2 米)	
			栗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棕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棕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栗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棕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棕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棕色、砂壤土、无根系、潮	红棕、砂壤土、无根系、潮	红棕、砂壤土、无根系、潮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27日											
砷	mg/kg	0.01	14.4	14.5	13.9	22.9	16.3	17.5	6.76	8.01	8.56	60
镉	mg/kg	0.01	0.2	0.38	0.26	0.22	0.42	0.17	0.18	0.16	0.16	65
六价铬	mg/kg	0.5	ND	5.7								
铜	mg/kg	1	22	21	21	17	17	19	14	17	16	18000
铅	mg/kg	0.1	16.6	16.9	16.1	14	14.4	14.5	14.1	16.1	14.2	800
汞	mg/kg	0.002	0.044	0.036	0.063	0.039	0.059	0.058	0.055	0.046	0.055	38
镍	mg/kg	3	27	28	28	22	26	26	22	30	29	900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7	9	9	7	6	9	8			4500
铬	mg/kg	4	58	62	53	45	53	61	53	79	66	/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钴*	mg/kg	0.03	8.67	9.98	11.9	10.1	9.71	11.4	10			70
氰化物	mg/kg	0.01	0.01	ND	0.02	0.01	0.03	ND	0.01	0.01	ND	135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2800						
氯仿	μg/kg	1.1	ND			900						
氯甲烷	μg/kg	1	ND			37000						
1, 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9000						
1, 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5000						
1, 1-二氯乙烯	μg/kg	1	ND			66000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596000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54000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616000						
1, 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500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0000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6800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2.2	1.5	1.6	2.7			53000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840000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2800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2800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500						
氯乙烯	μg/kg	1	ND			430						
苯	μg/kg	1.9	ND			4000						
氯苯	μg/kg	1.2	ND			270000						
1, 2-二氯苯	μg/kg	1.5	ND			560000						
1, 4-二氯苯	μg/kg	1.5	ND			20000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乙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28000
苯乙烯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0000
甲苯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0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570000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640000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0.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51
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锌										85	64	300
pH	无量纲	/	8.66			8.66			8.57	8.58	8.82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0.8	11.5			7.61			9.06	9.62	11.6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388			374			384	401	392	/
饱和导水率	mm/min	/	5.45			9.7			9.89	7.98	9.1	/
土壤容重	g/cm ³	/	1.01			1.2			1.18	1.24	1.16	/
孔隙度	%	/	22.78			35.24			35.81	29.84	32.86	/

续表 5.4-1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2#表层样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23WT572S3-1-1				
	样品描述	棕、潮、中壤土、少量根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1.23	pH	8.9		6.5 < pH ≤ 7.5	> 7.5	无量纲

	镉	0.09	0.3	0.6	mg/kg
	铅	25.7	120	170	mg/kg
	砷	5.69	30	25	mg/kg
	汞	0.057	0.3	0.6	mg/kg
	铜	24	100	100	mg/kg
	镍	28	100	190	mg/kg
	六价铬	ND	-	-	mg/kg
	铬	15	200	250	mg/kg
	锌	59	250	300	mg/kg
	钴	0.11	-	-	mg/kg
	氰化物	0.05	-	-	mg/kg
	石油烃	28	-	-	mg/kg
挥发性有 机物	氯甲烷	ND	-	-	μg/kg
	氯乙烯	ND	-	-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	-	μg/kg
	二氯甲烷	ND	-	-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	-	μg/kg
	1,1-二氯乙烷	ND	-	-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	-	μg/kg
	氯仿	ND	-	-	μg/kg
	1,1,1-三氯 乙烷	ND	-	-	μg/kg
	四氯化碳	ND	-	-	μg/kg
	苯	ND	-	-	μg/kg
	1,2-二氯乙烷	ND	-	-	μg/kg
	三氯乙烯	ND	-	-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	-	μg/kg
	甲苯	ND	-	-	μg/kg
	四氯乙烯	ND	-	-	μg/kg

		1, 1, 2-三氯乙烷	ND	-	-	μ g/kg
		氯苯	ND	-	-	μ g/kg
		1, 1, 1, 2-四氯乙烷	ND	-	-	μ g/kg
		乙苯	ND	-	-	μ g/kg
		间、对-二甲苯	ND	-	-	μ g/kg
		邻二甲苯	ND	-	-	μ g/kg
		苯乙烯	ND	-	-	μ g/kg
		1, 1, 2, 2-四氯乙烷	ND	-	-	μ g/kg
		1, 2, 3-三氯丙烷	ND	-	-	μ g/kg
		1, 4-二氯苯	ND	-	-	μ g/kg
	1, 2-二氯苯	ND	-	-	μ g/kg	
	半挥发性 有机物	苯胺	ND	-	-	mg/kg
		2-氯苯酚	ND	-	-	mg/kg
		硝基苯	ND	-	-	mg/kg
		萘	ND	-	-	mg/kg
		苯并[a]蒽	ND	-	-	mg/kg
		蒽	ND	-	-	mg/kg
		苯并[b]荧蒽	ND	-	-	mg/kg
		苯并[k]荧蒽	ND	-	-	mg/kg
		苯并[a]芘	ND	-	-	mg/kg
茚并[1, 2, 3-cd]芘		ND	-	-	mg/kg	
二苯并[a, h]蒽	ND	-	-	mg/kg		

注：*监测项目均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分析评价；“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5.4-12 底泥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农用地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加工区入河排污口处 DN1		限值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水田)	单位
	样品编号	2026AF0011S-0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 1. 5	镉	0. 18	0. 8	mg/kg
	铬	42	350	mg/kg
	六价铬	ND	3	mg/kg
	铜	41	100	mg/kg
	锌	176	300	mg/kg
	铅	35	240	mg/kg
	镍	32	190	mg/kg
	汞	0. 084	1	mg/kg
	砷	5. 19	20	mg/kg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琼江滑滩子河汇合口下游 3km 处 DN2		限值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水田)
	样品编号	T-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 8. 2	pH	7. 91	pH>7. 5	无量纲
	镉	0. 05	0. 8	mg/kg
	总铬	45	350	mg/kg
	六价铬	0. 46	3	mg/kg
	铜	21	100	mg/kg
	锌	77	300	mg/kg
	铅	9. 3	240	mg/kg
	镍	15	190	mg/kg
	汞	0. 094	1	mg/kg
	砷	7. 84	20	mg/kg
氰化物	0. 28	/	mg/kg	

注：六价铬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分析评价。

由上述列表可知，1#、3#、S1、S2、S3、S4、S5、S8 土壤环境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2#、S6、S7 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较大环境容量。底泥监测点位 DN1、DN2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风险筛选值要求。

5.4.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用地位于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周边现状为平整空地和生产企业。项目所在电镀园已建成，场地已硬化，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系统单一。

5.4.7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特征因子监测值均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滑滩子河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各评价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各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1#、3#、S1、S2、S3、S4、S5、S8土壤环境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2#、S6、S7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较大环境容量。底泥监测点位 DN1、DN2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风险筛选值要求。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目前已完成大部分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拟建项目后续主要进行剩余设备安装，仅设备基础建设涉及少量土建施工，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现阶段企业已实施内容存在以下环保问题：①生产线未完全设置围闭；②废气喷淋塔托盘存在破损；③危废贮存点墙面防渗存在破碎；④废水管道未分类设置标识及走向；⑤废气收集管道未设置走向标识。

鉴于企业现有环保问题，拟建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进行以下整改措施：①对生产线进行围闭；②对现有破损的废气喷淋塔托盘进行修补或更换；③对破碎的危废贮存点防渗墙面进行修复；④对车间内各废水管道进行分类设置标识及走向；⑤对各废气收集管道设置走向标识。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6.2.1.1 预测因子、范围及预测点位

① 预测内容、模式及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初步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评价范围：边长 5.0km 的范围。评价范围详见附图。

② 预测因子、源强及估算模式参数

预测因子：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6.2.1.2 源强及估算模式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其排放源强见表 6.2-1。

表6.2-1 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g/h)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C)
酸雾处理塔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	14.334	11000.000	0.5	15.00	20.00
	硫酸雾	17.146				
酸雾处理塔排气筒 (DA002)	铬酸雾	0.030	7000.0	0.4	15.00	20.00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3.982	/	长×宽×高=40×8×10m		
	硫酸雾	6.350	/			
	铬酸雾	0.082	/			

6.2.1.3 预测结果与分析

①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6.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4.4
最低环境温度/（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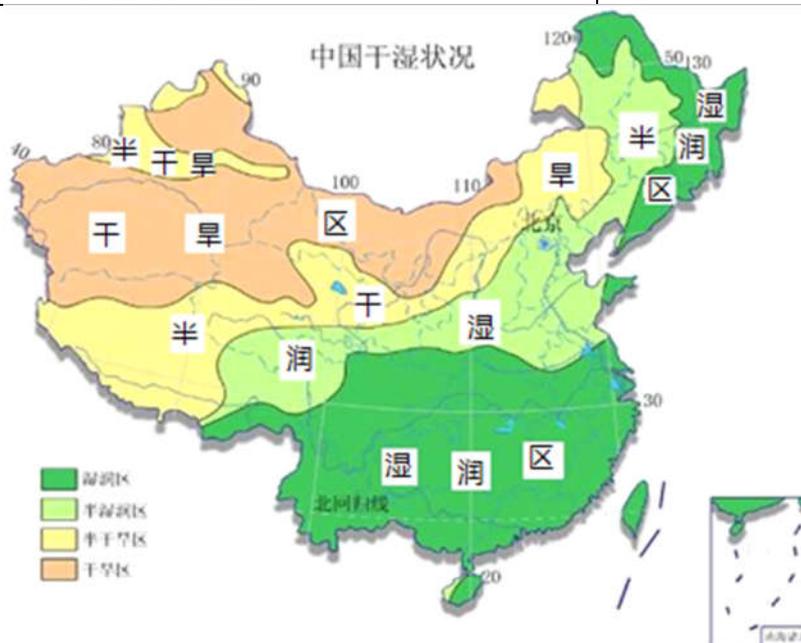


图6.2-1 中国干湿分区示意图

估算模型中地面特征参数，取 AERMET 通用地表参数，见表 6.2-3。

表6.2-3 估算模型地表特征参数

季节	正午反照率	BOWEN值	粗糙度
冬季	0.35	0.5	1
春季	0.14	0.5	1
夏季	0.16	1	1
秋季	0.18	1	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6.2-4 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氯化氢 D10 (m)	硫酸雾 D10 (m)	铬酸雾 D10 (m)
1	面源	0.0	21	0.00	8.29 0	2.07 0	5.66 0
2	氯化氢	--	20	0.00	6.42 0	1.78 0	0.00 0

3	铬酸雾	--	20	0.00	0.00 0	0.00 0	0.36 0
4	各源最大值	--	--	--	8.29	2.07	5.6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6.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表 6.2-4 可知，拟建项目 $P_{max}=8.29\%$ ， $1\% \leq P_{max} < 10\%$ 。因此本次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6.2.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估算模式预测，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加工区已设置 200m 防护距离，加工区外 200m 范围内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农林绿地和供应设施用地等，无食品、医院等企业分布。

根据《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加工区标准厂房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00m。” 拟建项目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在加工区设置的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加工区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东北侧和西北侧位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A 区用地规划范围内，西南侧及东南侧超过潼南高新区东区 A 区用地规划范围，最大超出距离 200m，该区域现状为林地，无规划用地性质（已超出东区开发边界）。租用厂房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分布，同时禁止规划调整为居民、医院、学校等用地性质。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防护距离超过潼南高新区东区 A 区用地规划范围的土地，不再规划为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大气敏感功能地块。

6.2.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6.2-6。

表6.2-6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氯化氢	0.014	23.119	0.069
2		硫酸雾	0.017	27.655	0.082
3	DA002	铬酸雾	0.030g/h	47.659 μg/m ³	0.142kg/a

表6.2-7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产污环	污染物	主要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	------

号	节	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1	DA001	酸性电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0.2	0.019
2		解除油	硫酸雾		0.2	0.030
3	DA002	镀铬	铬酸雾		0.006	0.394kg/a

表6.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1	氯化氢	0.069	0.019
2	硫酸雾	0.082	0.030
3	铬酸雾	0.142kg/a	0.394kg/a

6.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2-9。

表6.2-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口		二级√		三级口		
	评价范围	边长=50km口		边长5~50km口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口		500- 2000t/a口		<500t/a√		
	评价因子	特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包括二次PM _{2.5} 口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口		地方标准口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口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口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口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拟建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口		拟替代的污染源口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口	区域污染源口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口	ADMS口	AUSIAL2000口	EDMS/AEDT CALPLTF口	网格模型口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口		边长5~50km口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包括二次PM _{2.5} 口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拟建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拟建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口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拟建项目最大占标率≤10%口			C拟建项目最大占标率) 10%口		
		二类区	C拟建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拟建项目最大占标率) 30%口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17)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口		C非正常占标率) 100%口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C叠加达标口			C叠加不达标口				

	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的 情况	$k \leq -20\%$ 口	$k \geq -20\%$ 口	
环境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口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氯化氢、硫酸雾、六价铬）	监测点位数（2）	无监测口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口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租用厂房外设置200m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氯化氢：（0.069）t/a	硫酸雾：（0.082）t/a	铬酸雾：（0.142）kg/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2.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同时拟建项目车间与污水处理站之间有分质、分类完善的管网（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等专用管道），并在车间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园区电镀污水处理站能确保项目废水进入处理和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依托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工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已运行处理能力为 3710m³/d，现阶段入住企业环评核算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进水水量是 2867.08m³/d，而拟建项目排入加工区的废水量仅为 7.997m³/d，目前入驻企业较少，剩余负荷完全能够接纳拟建项目废水。拟建项目污废水依托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分别在其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表 1 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在加工区总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要求。

根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巨科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搬迁到现有位置（滑滩子河汇入琼江上游 1.5km 处）后，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在滑滩子河预测段除氨氮出现短距离超标，其他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正常排放时，本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进入琼江后随河流流向逐渐衰减，各因子在下游琼江段均能达到III类水标准，满足所在水环境功能区III类的要求。正常排放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滑滩子河、琼江下游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因此拟建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水对滑滩子河、琼江的影响较小。

表 6.2-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A □；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在建√；新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外观、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以F ⁻ 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铁、锰、叶绿素a、钴、镍、锡、银、铝、铬（总量）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6)个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0.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以F ⁻ 计）、砷、镉、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铁、锰、叶绿素a、钴、镍、锡、银、铝、铬（总量））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口；Ⅱ类口；Ⅲ类√；Ⅳ类口；Ⅴ类口 近岸海域：第一类口；第二类口；第三类口；第四类口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口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口；不达标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口；不达标口 底泥污染评价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口	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设计水文条件口	
	预测情景	建设期口；生产运行期口；服务期满后口 正常工况口；非正常工况口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口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口	
	预测方法	数值解口；解析解口；其他口 导则推荐模式口；其他口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口；替代削减源口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口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口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口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口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口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口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50		0.120	
	SS	30		0.072	
	总铬	0.2		0.140kg/a	
	六价铬	0.05		0.035kg/a	
	总磷	0.5		0.041kg/a	
	总镍	0.1		0.040kg/a	
	总氮	15		0.029	
	总铁	2		2.028kg/a	
	氨氮	8		0.014	
	石油类	2.00		0.002	
	总锌	1		0.529kg/a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口；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口；区域削减口；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口；其他口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口；无监测口	手动；自动口；无监测口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口				

6.2.3 声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6.2.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空压机、冷却塔,噪声源强值在 75-90dB (A) 之间。预测考虑厂区内建筑墙体对声源的隔声衰减,但不考虑建筑的反射作用。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6.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厂区中心为 0,0，下同）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加工区厂界距离/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北	西	南	东			
36#厂房	DA001 风机	16	4	5	440	45	210	275	70	基础减振, 风机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 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水泵上的管道和进出管道做好弹性支撑, 使用软性连接	8:00-22:00
	DA001 废气处理塔水泵	16	4	5	440	45	210	275	60		
	DA002 风机	16	5	5	439	45	211	275	70		
	DA002 废气处理塔水泵	16	5	5	439	45	211	275	60		
	冷却塔	16	2	0.5	436	45	214	275	60		

表 6.2-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dB(A)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1	36# 厂房	螺杆式空压机	90	1	基础减振, 降噪约 10dB(A)	-2	5	0.5	37	20	33	20	53.0	56.8	53.6	56.8	8:00-22:00	15	32.0	35.8	32.6	35.8	1

6.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等效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等效的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

③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2.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需依托加工区相关公辅设施，因此本次评价采用加工区边界作为厂界进行预测。

拟建项目设备经减震、消声、建筑物等综合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6.2-14。

表6.2-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拟建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加工区北厂界	昼间	33.4	65	达标
2	加工区西厂界	昼间	52.8	65	达标

序号	预测点		拟建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	加工区南厂界	昼间	38.7	65	达标
4	加工区东厂界	昼间	36.5	65	达标

从表 6.2-14 可知，拟建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拟建项目噪声对车间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另外，拟建项目距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很小。

自查表见表 6.2-15。

表 6.2-1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6.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镀镍槽槽渣、镀铬槽槽渣、镀锌槽槽渣、废滤芯、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等，其中电镀槽渣、废过滤机滤芯、化学品包装、车间废拖把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为 5 m²，储存能力为 2t，拟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9.96t/a，转运周期为 1 次/1 月，能满足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量。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利用。拟建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暂存间 1 座，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企业。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此外，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由加工区统一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理措施以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2.5 营运期地下水的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为租用加工区标准厂房内进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废水、液态物料等事故滴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1)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槽体架空，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生产线设置有挡水板，所有相邻两个槽体之间采取无缝连接，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所有设备、阀体均采用不锈钢、PVC、ABS 等防腐材质。车间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修正本）、《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水、物料输送管道均采用“可视化”设计且经过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s}$ 。因此，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废水、液态物料等发生泄漏入渗至地下水的情形概率很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 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预测情景设定

非正常工况下，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点、液态化学品贮存间、废水收集管道等设施因腐蚀或其他原因导致废水泄漏造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位于标准厂房 36#厂房 1F，且车间设置有事故管网以及生产线托盘等，当发生泄漏时，少量物料可通过接水盘收集，大量的物料则通过事故管网转移至加工区相应事故池。另外，标准厂房间地面也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s}$ 。

因此，车间废水、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事故入渗至地下水的情形发生概率很小。本次地下水影响分析主要针对非正常工况时，拟建项目涉及的各类废水收集、输送时因管道腐蚀或其他原因导致废水泄漏造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假设含特征污染物的废水收集管道因腐蚀或其他原因出现破损，导致废水持续泄漏进入地下。

②地下水污染预测时段、因子、范围

预测时段：100 天、1000 天、20 年。

预测范围：加工区

预测因子：六价铬、总镍、锌

③污染源强

非正常条件下，废水管网可能出现破损情况下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污染物取产生浓度上限，预测源强见表 6.2-16。

表6.2-16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预测源强表

情景设定	泄漏点	特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频率
跑冒滴漏	废水管网	六价铬	153.42	连续
跑冒滴漏	废水管网	总镍	69.63	连续
跑冒滴漏	废水管网	锌	83.43	连续

④地下水污染预测方法及模型选择

拟建项目地下水预测主要进行饱和带污染物迁移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水环境》（HJ610-2016），评价采用解析法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将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运移的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选择解析法中“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模型，公式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t)—t时刻X处的示踪剂浓度，g/L；

C0—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u—水流速度，m/d；

D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⑤预测参数

引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水文地质参数，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2-17 区域水文地质数据

项目	单位	参数取值	备注
含水层渗透系数K	m/s	2.25×10^{-6}	抽水试验值
隔水层渗透系数K	m/s	10^{-8}	经验值
有效孔隙度EH	/	0.15	经验值
水力坡度	/	0.01	试验值
纵向弥散系数	m ² /h	0.145	试验值

结合达西定律，计算地下水流速度 $u=K \times I/n=0.013\text{m/d}$ 。

⑥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预测，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扩散到地下水质量标准浓度时的运移距离，即地下水污染物超标的最大运移距离见表 6.2-18。

表6.2-18 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物超标运移距离

污染物	地下水评价标准 (mg/L)	超标运移距离 (m)		
		100d	1000d	20a
六价铬	0.05	100	315	900
总镍	0.02	97	315	910
锌	1.00	68	222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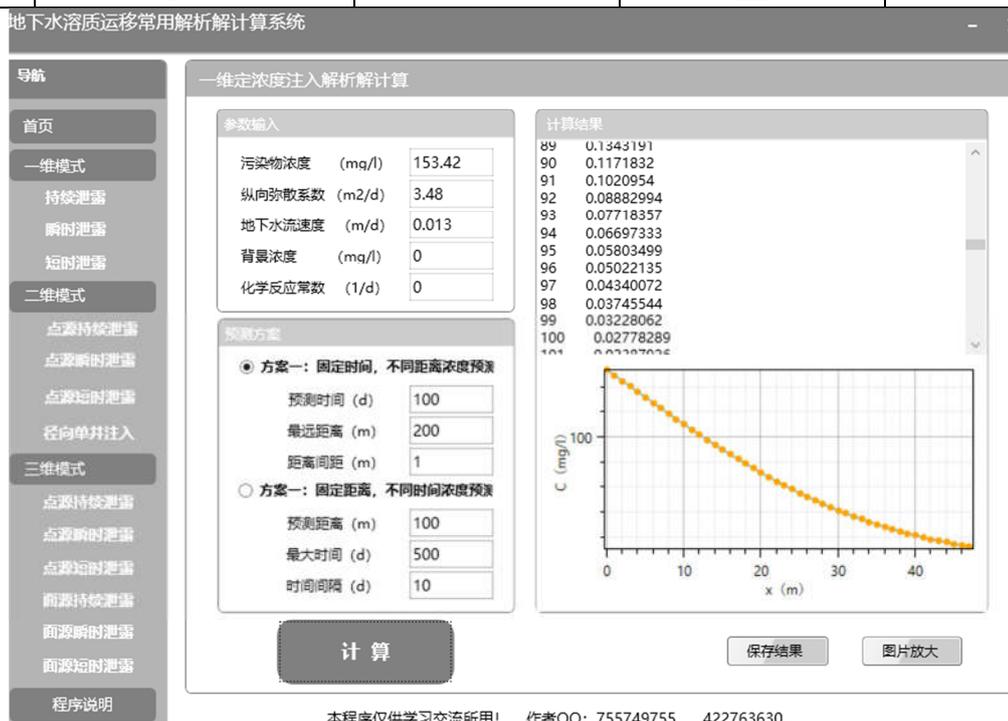


图 6.2-2 六价铬 100d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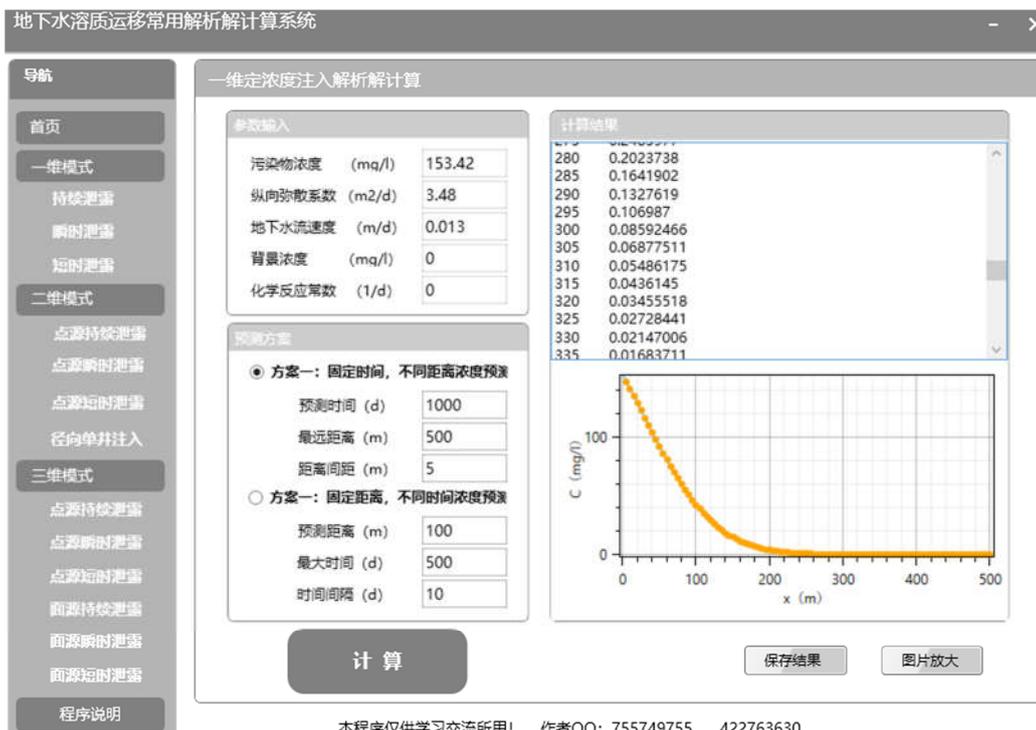


图 6.2-3 六价铬 1000d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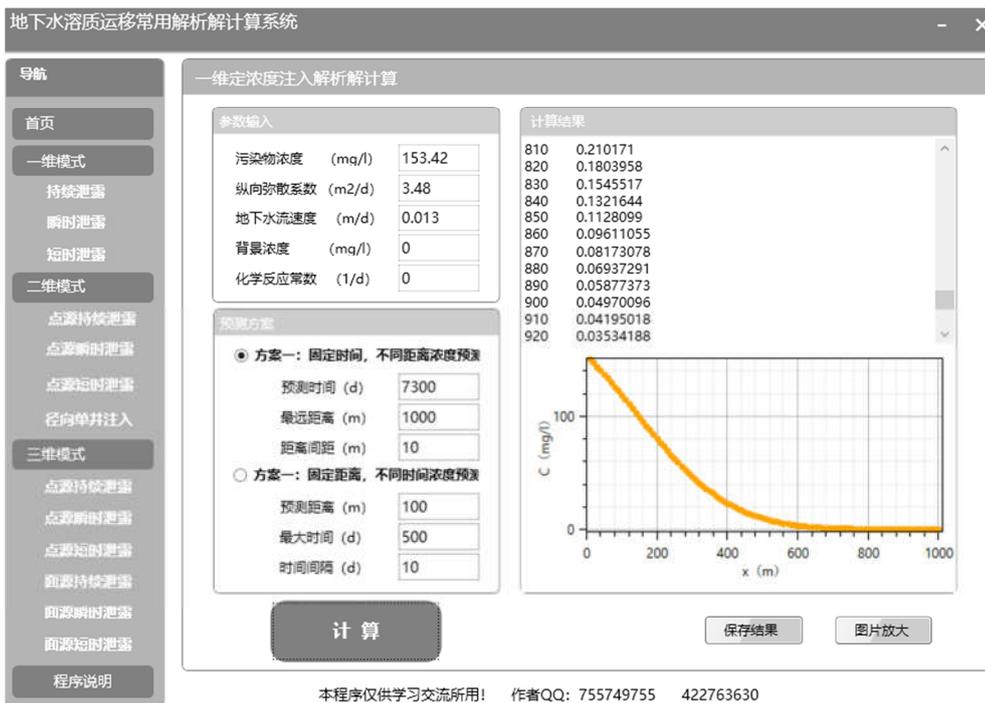


图 6.2-4 六价铬 20a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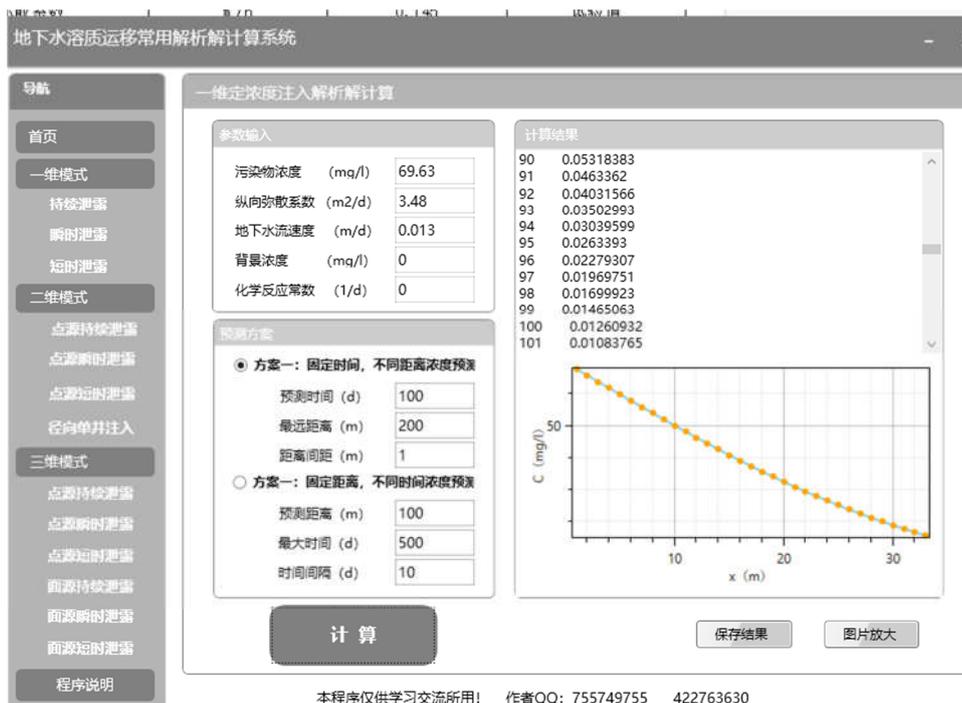


图 6.2-5 镍 100d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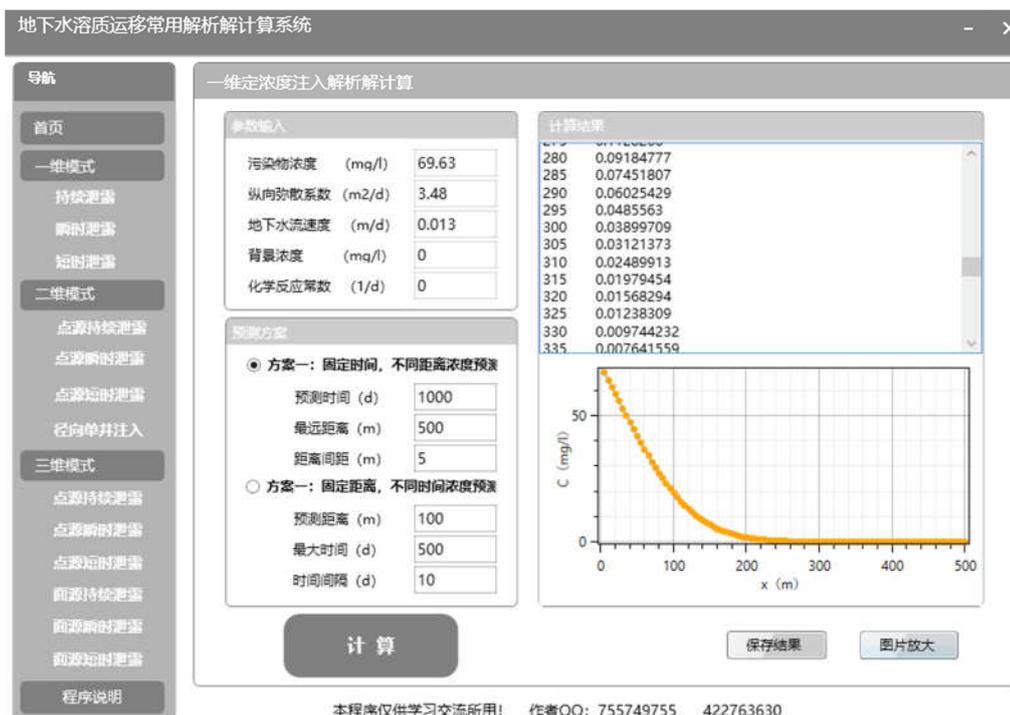


图 6.2-6 镍 1000d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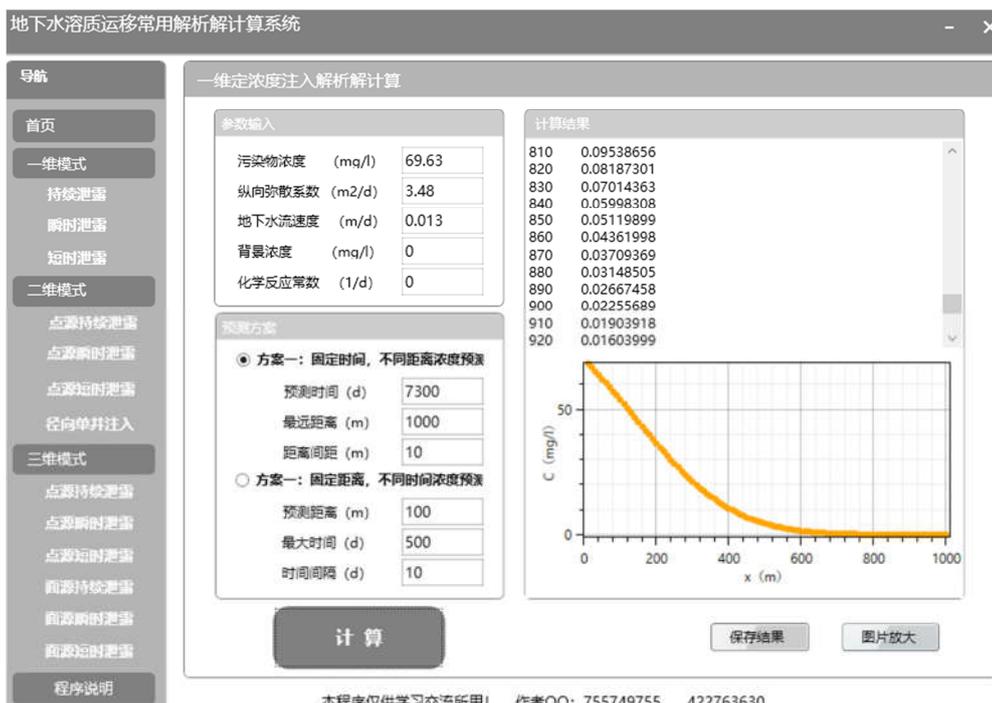


图 6.2-7 镍 20a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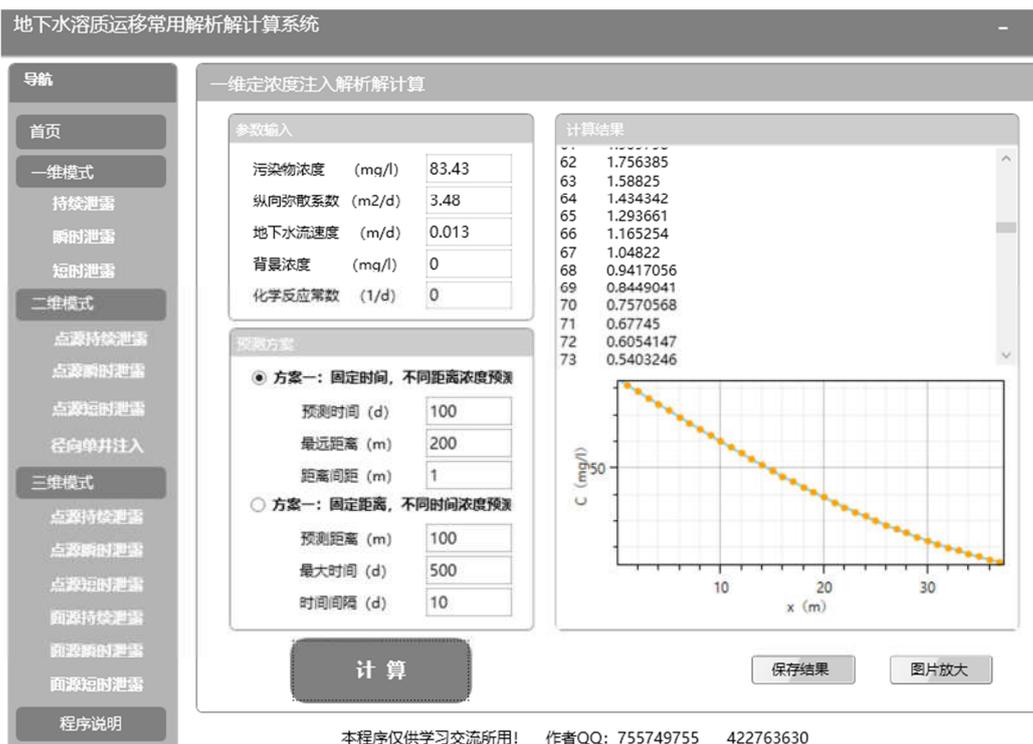


图 6.2-8 锌 100d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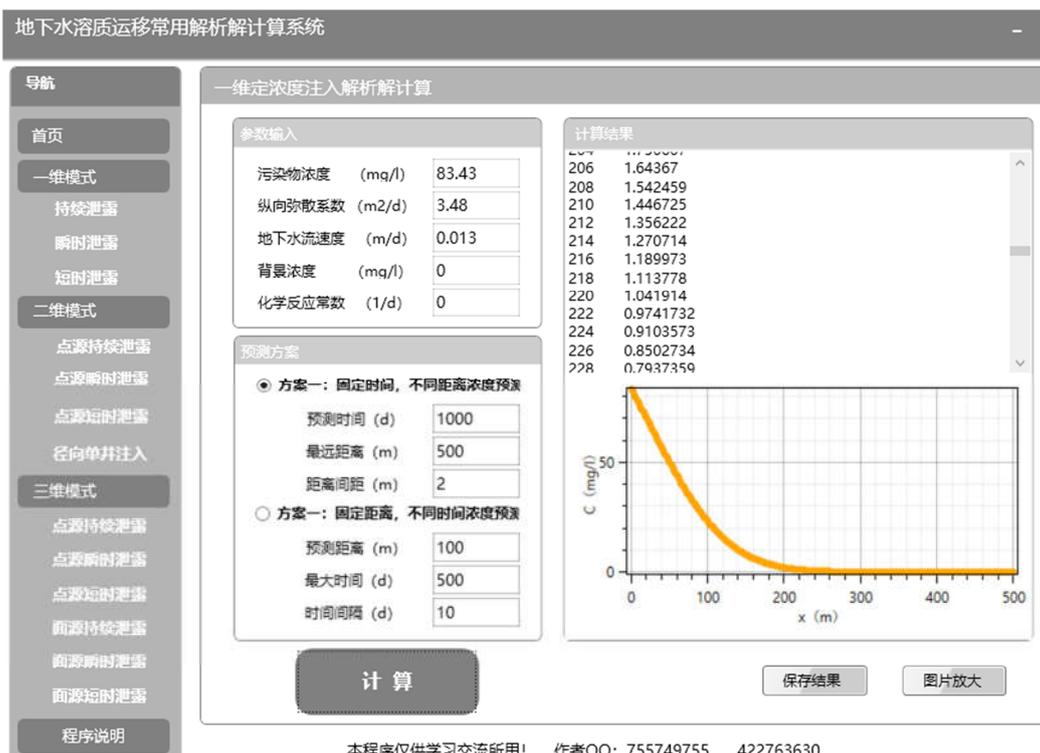


图 6.2-9 锌 1000d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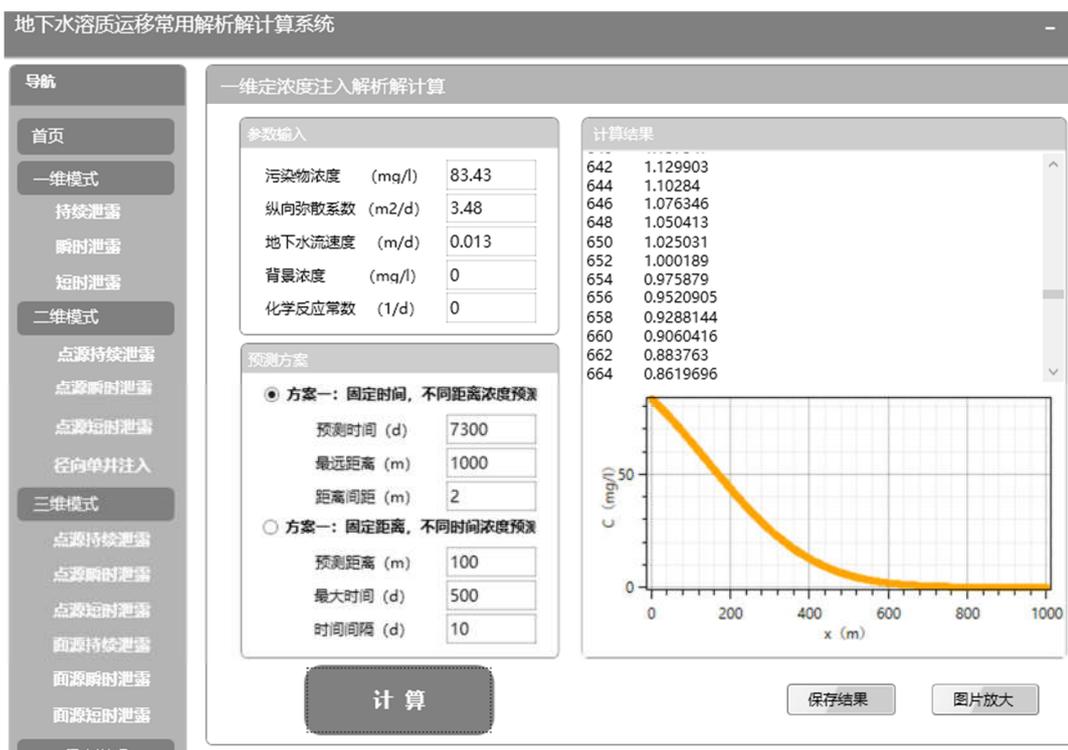


图 6.2-10 锌 20a 超标运移距离预测结果

由表 6.2-18 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拟建项目废水泄漏情况下地下水六价铬、总镍、锌污染 100 天超标距离分别为 100m、97m、

98m, 1000 天超标距离分别为 315m、315m、222m, 20 年超标距离为 900m、910m、654m。

结合《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预测结果,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 在非正常状况下, 不可避免的会对潼南电镀集中电镀园区周围, 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由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产生的污染物会被潼南电镀集中电镀园地下水稀释, 再加上污染物质本身的特征, 污染物质在潼南电镀集中电镀园迁移速度较慢, 影响范围也有限。在发生风险事故时, 污染物将影响下游区域。在非正常运营或发生风险事故时, 污染物将影响下游区域, 虽然废水收集调节池发生渗漏后, 20 年设计年限内污染物将进入琼江水体, 浓度虽然远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但是仍将会对琼江造成轻微污染。所以发生废水收集调节池、收集管网等渗漏后, 需尽快发现问题, 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 否则将会对琼江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评价范围内已经完成了农村供水工程改造, 本区域含水层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以及沙溪庙组风化带裂隙水(红层水), 本区域属于规划工业用地, 场地已由潼南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完成拆迁和平场工作, 电镀集中电镀园区周边无居民饮用水井存在, 也无具有开采价值的含水层存在, 所以, 厂区污染物泄漏不存在对周边居民饮用水水源的影响。

综合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应加强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具体措施如下:

车间废水收集管网采取明管铺设, 与加工区管网相连, 车间内作防腐防渗处理, 整个车间进行重点防渗, 地面防渗等级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做好“三防”; 对生产厂房地坪、液体化学品库房等区域地面严格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工艺槽放置平台: 架空高度 $\geq 2.0m$, 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并便于安装排水管道、观察镀槽渗漏情况。

建工件带出液(槽边散水)挡水板: 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 深度不小于 10cm, 用 10mm 厚 PVC 板制作。

相邻两镀槽无缝处理: 生产线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 4mm 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伞形罩, 高约 10cm, 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下料区、甩干区滴漏散水接水盘, 工件下料区、甩干区设置接水盘, 其宽比工作区域的两边各宽 20cm, 深度不小于 10cm, 用 4mm 厚塑料板制作, 与槽底部无缝连接。接水盘收集的废水用 PP 管接入废水排放管。

生产过程中若发现防渗层破裂等情况，应立即停产，并上报加工区，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地面结构。

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及时发现事故泄漏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少量废水事故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6mm 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采用环氧漆作防腐防渗处理。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重金属渗入土壤的含量较少，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相对而言，从污染途径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铬酸雾）在厂区周边沉降产生的累积影响是引起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因此，本次土壤环境评价重点考虑废气中重金属（铬酸雾）沉降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产生的累积影响。同时存在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在事故状态下地面漫流过程中铬及镍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

（1）预测评价范围

一般来说，预测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但由于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重金属污染物在厂区周边的沉降，根据大气导则推荐的 AERMOD 模型预测结果，Cr 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约 21m 处。

因此，大气沉降土壤环境预测评价范围按现状调查范围周边 200m 矩形范围。

（2）预测评价时段

按运营期 30 年考虑，选取项目运营后的 5a、10a、15a、20a、25a、30a 等重要时间节点作为预测评价时段。

（3）情景设置

本次情景设置从最不利的影晌角度出发，假定拟建项目排放的铬酸雾全部沉降在 2.5km 的圆形区域内。

（4）预测与评价因子

铬酸雾废气中涉及重金属，本次评价主要选取铬（六价）进行预测评价。

（5）预测评价标准

拟建项目进行镀铬并产生铬酸雾，拟建项目位于巨科电镀园 36#厂房 1F，周边以工业用地为主。因此，预测评价标准选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6) 预测与评价方法

① 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E 推荐的预测方法。

a、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n(I_s-L_s-R_s)/(\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m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m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m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m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 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b、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S=S_0+\Delta S$$

式中：

S_0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m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mg/kg。

② 参数取值

本次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相关参数取值如下，详见表 6.2-19。

表6.2-19 预测参数取值一览表

因子	I_s (kg/a)	L_s+R_s	ρ_b (kg/m ³)	A (m ²)	D (m)	n	S_0 (mg/kg)
大气沉降							
铬	0.536	按最不利情况,不考虑输出量,取0	1330	172900	0.2	5a、10a、15a、20a、25a、30a	0.5L(现状平均值)

(7) 预测结果

通过上述方法预测计算项目投产 5a、10a、15a、20a、25a、30a 后的土壤中铬的预测值（增量叠加现状值），具体结果见表 6.2-20。

表6.2-20 项目实施后不同年份土壤污染物的预测值 mg/kg

项目	5a	10a	15a	20a	25a	30a
大气沉降						
铬(六价)累积量	0.308	0.353	0.405	0.457	0.508	0.560
背景值	0.5L					
工业用地风险筛选值	5.7					

6.2.7 预测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生产线、车间废水管网及园区废水管网等均进行了架空处理，在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能及时发现滴漏位置，及时进行修补，因此废水事故排放造成漫流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由此可见，项目实施后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造成区域土壤重金属累积的影响是有限的，不会影响土壤使用功能，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时，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书第9章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土壤环境开展跟踪监测。

表6.2-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3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pH、COD、SS、总铬、六价铬、总磷、总镍、总氮、总铁、氨氮、石油类、氯化氢、铬酸雾				
	特征因子	总铬、六价铬、总磷、总镍、氯化氢、铬酸雾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土地颜色、土壤结构、土壤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pH、阳离子交换量、渗透系数、天然含水率、天然密度、干密度、比重、孔隙比、饱和度等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采样点数	2	4	0.2m	
现状监测因子	pH、汞、砷、镉、铅、铜、镍、铬、锌、铬(六价)、钴、氰化物、石油烃、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2-氯酚、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硝					

		基苯、苯胺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pH、汞、砷、镉、铅、铜、镍、铬、锌、铬（六价）、钴、氰化物、石油烃、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2-氯酚、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硝基苯、苯胺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铬（六价）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172900m ² ） 影响程度（预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的45项基本项目，表2中的石油烃（C10-C40）；总铬。	每1年内开展1次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计划及监测因子		
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3 重金属累积效应分析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重金属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不易降解，因此含重金属废水在排放后，主要在液相固相之间进行转换，最终沉积于水体底质或被吸附于土壤中逐渐富集。其累积方式主要分为在水体中的累积以及土壤累积两种方式。

6.3.1 水体底质累积

从工业源排入水体的重金属首先以物理变化为主，即流体的稀释扩散作用，使水体中重金属的浓度从上游向下游递减。随后，重金属进入水体后还要发生极其复杂的化学和生物化学变化，如氧化还原、吸附与解吸、络合与螯合，还有微生物对重金属的甲基化作用等。国内外研究证明，经过这些作用，其生成物主要是氢氧化物、硫化物和碳酸盐等，而这些化合物易于沉淀，由水相变为固相。因此，从加工区排入璧南河的重金属将大部分沉积在地表水体评价段底泥中，而只有极少部分以悬浮态和可溶态随着河水运动而输出至下游河段。

6.3.2 土壤累积

土壤重金属累积主要是污染物排入土壤后通过土壤的多孔吸附性能被吸附于土壤中,在降雨过程中随雨水的渗透向土壤内扩散。土壤的离子吸附和交换是土壤的重要化学性质之一,对于重金属来说,吸附是最普遍和最主要的保护机理,是对重金属元素具有一定的自净能力的根本原因。土壤对重金属的吸附依赖于土壤的类型、物理化学性质,如土壤的矿物特性、有机组成、土壤溶液的组成和 pH 等,也与重金属离子本身的特征,外加阴阳离子、人工有机和无机络合剂有关。土壤有机无机组分的复杂性及其交互作用导致土壤对于重金属离子的吸附反应较为复杂。

根据研究大多数重金属离子富集于土壤表层,且随着土壤深度的增加含量迅速减少。农作物中不同器官中的富集程度差异明显,其积累的变化规律为根系>茎叶>果实。

6.3.3 重金属累积效应对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体累积影响

根据重金属在水体累积的特性分析,重金属污染物在进入水环境以后,很快在尾水入河排污口附近的水域内沉积下来,累积在底质中。在水文变化或其他因素底泥受到扰动时,底泥中的重金属又将释放出来从而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排入滑滩子河,重金属在排水口附近的沉积富集是不可避免的。但滑滩子河排放口河道周围无渔业养殖等,因此,也不会发生通过食物链传递给人体造成重金属污染物富集影响人群健康。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在水体中的累积主要在废水入河排污口附近的沉积段,在定期监测并合理清淤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重金属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土壤累积影响

重金属在土壤中的累积主要表现在污染地下水以及由植物吸收并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影响人群健康。

本项目建设场地地面进行了硬化,依托的厂房、污水处理站等场所地面进行了防渗、防腐、防漏处理,阻断了地表水向土壤渗透的途径,因此分析重金属通过农作物吸收并富集于人体影响人群健康风险小。

6.4 人群健康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重金属类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6.4.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依据《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 1111-2020)以及《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周边环境，确定评价因子、暴露途径、暴露情景、暴露人群数量等相关参数，并进行定量的暴露评估。从人体环境暴露角度，计算多种暴露途径条件下的环境风险值，分析项目相关评价因子排放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及可接受程度。

6.4.2 评价因子

由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涉及重金属(Cd^{6+})的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 1111-2020)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确定选取 Cr^{6+} 类作为健康风险评价因子，用于特定暴露情景下人群暴露于目标环境因素的健康风险。

6.4.3 暴露情景

(1) 目标环境因素及其来源

项目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铬酸雾)通过气态形式排入空气中。

(2) 暴露人群

暴露人群考虑以住宅用地为代表的第二类用地和以工业用地为代表的第二类用地内的儿童及成人。

(3) 暴露途径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暴露途径包括：经口摄入土壤、皮肤接触土壤、吸入土壤颗粒物、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表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共6种土壤污染物暴露途径；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饮用地下水共3种地下水污染物暴露途径。

同时，结合《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 1111-2020)及拟建项目特点，考虑到拟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是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最直接的影响即经呼吸吸入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其次是重金属污染物沉降至土壤中后，可通过皮肤接触土壤以及经口摄入土壤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其他途径基本上与项目不相关。因此，本次评价重点考虑经口摄入土壤、皮肤接触土壤、吸入土壤颗粒物3种暴露途径。

(4) 暴露时间

暴露时间选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附录G推荐值，即成人暴露期第一类用地推荐值为24年，第二类用地推荐值为25年；儿童暴露期第一类用地推荐值为6年，第二类用地未给推荐值。

(5) 暴露频率

暴露频率选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附录 G 推荐值，即成人暴露频率第一类用地推荐值为 350 d/a，第二类用地推荐值为 250 d/a；儿童暴露频率第一类用地推荐值为 350d/a，第二类用地未给推荐值。

6.4.4 评估方案

致癌效应风险：人群暴露于致癌效应污染物，诱发致癌性疾病或损伤的概率。一般采用人群超额致癌风险进行表征，对于同一环境因素，应按不同暴露途径选择相应的致癌概率系数或单位风险因子进行风险估计。多种暴露途径或多种目标环境因素对相同靶器官产生相似的致癌效应时，可对不同暴露途径或不同目标环境因素的超额致癌风险进行累加计算总的超额致癌风险。

非致癌效应风险：一般采用危害商进行表征，对于同一目标环境因素，应按不同暴露途径选择相应的参考浓度或参考剂量进行风险估计。多种暴露途径或多种目标环境因素对相同靶器官产生相似的非致癌效应时，可对不同暴露途径或不同目标环境因素的危害商进行累加计算总的危害商。

可接受风险水平：对暴露人群不会产生不良或有害健康效应的风险水平，包括致癌效应的可接受致癌风险水平和非致癌效应的可接受危害商。评价选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中的单一污染物的可接受致癌风险水平为 10^{-6} ，单一污染物的可接受危害商为 1 进行拟建项目致癌效应风险及非致癌效应风险评估。

6.4.5 暴露量计算

暴露量计算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中推荐的计算公式及参数进行计算。

(1) 第一类用地暴露量计算

① 经口摄入土壤途径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儿童期和成人期暴露的终生危害，经口摄入土壤途径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A.1）计算：

$$OISER_{ca} = \frac{\left(\frac{OSIR_c \times ED_c \times EF_c}{BW_c} + \frac{OSIR_a \times ED_a \times EF_a}{BW_a} \right) \times ABS_o}{AT_{ca}} \times 10^{-5} \dots\dots (A.1)$$

公式中：OISERca—经口摄入土壤暴露量（致癌效应），kg 土壤 · kg⁻¹ 体重 · d⁻¹；

OSIRc—儿童每日摄入土壤量，mg · d⁻¹；推荐值见附录 G，取 200；

OSIRa—成人每日摄入土壤量，mg · d⁻¹；推荐值见附录 G，取 100；

EDc—儿童暴露期，a；推荐值见附录 G，取 6；

EDa—成人暴露期，a；推荐值见附录 G，取 24；

EFc—儿童暴露频率，d · a⁻¹；推荐值见附录 G，取 350；

EFa—成人暴露频率，d · a⁻¹；推荐值见附录 G，取 350；

BWc—儿童体重，kg，推荐值见附录 G，取 19.2；

BWa—成人体重，kg，推荐值见附录 G，取值 61.8；

ABSo—经口摄入吸收效率因子，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 G，取 1；

ATca—致癌效应平均时间，d；推荐值见附录 G，取 27740。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儿童期暴露受到的危害，经口摄入土壤途径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A.2）计算：

$$OISER_{nc} = \frac{OSIR_c \times ED_c \times EF_c \times ABS_o}{BW_c \times AT_{nc}}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2)$$

公式中：OISERnc—经口摄入土壤暴露量（非致癌效应），kg 土壤 · kg⁻¹ 体重 · d⁻¹；

ATnc—非致癌效应平均时间，d；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公式（A.2）中 OSIRc、EDc、EFc、ABSo 和 BWc 的参数含义及取值同公式（A.1）。

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儿童期和成人期暴露的终生危害，皮肤接触土壤途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A.3）计算：

$$DCSER_{ca} = \frac{SAE_c \times SSAR_c \times EF_c \times ED_c \times E_v \times ABS_d}{BW_c \times AT_{ca}} \times 10^{-6} + \frac{SAE_a \times SSAR_a \times EF_a \times ED_a \times E_v \times ABS_d}{BW_a \times AT_{ca}}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3)$$

公式中：

DCSERca—皮肤接触途径的土壤暴露量（致癌效应），kg 土壤 · kg⁻¹ 体重 · d⁻¹；

SAEc—儿童暴露皮肤表面积，cm²；

SAEa—成人暴露皮肤表面积，cm²；

SSARc—儿童皮肤表面土壤黏附系数，mg · cm⁻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SSARa—成人皮肤表面土壤黏附系数，mg · cm⁻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ABSd—皮肤接触吸收效率因子，无量纲；取值见附录 B 表 B.1；

Ev—每日皮肤接触事件频率，次 · d⁻¹；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公式中 EFC、EDc、BWc、ATca、EFa、EDa 和 BWa 的参数含义同公式 (A.1)，SAEc 和 SAEa 的参数值分别采用公式 (A.4) 和公式 (A.5) 计算：

$$SAE_c = 239 \times H_c^{0.417} \times BW_c^{0.517} \times SER_c \quad \dots\dots (A.4)$$

$$SAE_a = 239 \times H_a^{0.417} \times BW_a^{0.517} \times SER_a \quad \dots\dots (A.5)$$

公式 (A.4) 和公式 (A.5) 中：

Hc—儿童平均身高，cm，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Ha—成人平均身高，cm；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SERc—儿童暴露皮肤所占面积比，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SERa—成人暴露皮肤所占面积比，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公式 (A.4) 和公式 (A.5) 中 BWc 和 BW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儿童期暴露受到的危害，皮肤接触土壤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6) 计算：

$$DCSER_{nc} = \frac{SAE_c \times SSAR_c \times EF_c \times ED_c \times E_v \times ABS_d}{BW_c \times AT_{nc}}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6)$$

DCSERnc—皮肤接触的土壤暴露量（非致癌效应），kg 土壤·kg⁻¹体重·d⁻¹。

公式 (A.6) 中 SAEc、SSARc、Ev 和 ABSd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3)，EFC、EDc 和 BW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AT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2)。

③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儿童期和成人期暴露的终生危害，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7) 计算：

$$PISER_{ca} = \frac{PM_{10} \times DAIR_c \times ED_c \times PIAF \times (f_{spo} \times EFO_c + f_{spi} \times EFI_c)}{BW_c \times AT_{ca}} \times 10^{-6} + \frac{PM_{10} \times DAIR_a \times ED_a \times PIAF \times (f_{spo} \times EFO_a + f_{spi} \times EFI_a)}{BW_a \times AT_{ca}}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7)$$

公式中：

PISERca—吸入土壤颗粒物的土壤暴露量（致癌效应），kg 土壤·kg⁻¹体重·d⁻¹；

PM₁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含量，mg·m⁻³；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DAIRa—成人每日空气呼吸量，m³·d⁻¹；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DAIRc—儿童每日空气呼吸量，m³·d⁻¹；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PIAF—吸入土壤颗粒物在体内滞留比例，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f_{spi} —室内空气中来自土壤的颗粒物所占比例，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f_{spo} —室外空气中来自土壤的颗粒物所占比例，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EF_{Ia} —成人的室内暴露频率， $d \cdot a^{-1}$ ；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EF_{Ic} —儿童的室内暴露频率， $d \cdot a^{-1}$ ；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EF_{Oa} —成人的室外暴露频率， $d \cdot a^{-1}$ ；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EF_{Oc} —儿童的室外暴露频率， $d \cdot a^{-1}$ ；推荐值见附录 G 表 G.1。

公式 (A.7) 中 ED_c 、 BW_c 、 ED_a 、 BW_a 和 AT_{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儿童期暴露受到的危害，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8) 计算：

$$PISER_{nc} = \frac{PM_{10} \times DAIR_c \times ED_c \times PIAF \times (f_{spo} \times EF_{Oc} + f_{spi} \times EF_{Ic})}{BW_c \times AT_{nc}} \times 10^{-6} \quad \dots (A.8)$$

公式中：

$PISER_{nc}$ —吸入土壤颗粒物的土壤暴露量（非致癌效应）， $kg \text{ 土壤} \cdot kg^{-1} \text{ 体重} \cdot d^{-1}$ 。

公式 (A.8) 中 PM_{10} 、 $DAIR_c$ 、 f_{spo} 、 f_{spi} 、 EF_{Oc} 、 EF_{Ic} 和 $PIAF$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7)， ED_c 、 BW_c 、 ED_a 、 BW_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 AT_{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2)。

(2) 第二类用地暴露量计算

①经口摄入土壤途径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成人期暴露的终生危害，经口摄入土壤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21) 计算：

$$OISER_{ca} = \frac{OISER_a \times ED_a \times EF_a \times ABS_o}{BW_a \times AT_{ca}} \times 10^{-6} \quad \dots (A.21)$$

公式 (A.21) 中， $OISER_{ca}$ 、 $OISER_a$ 、 ED_a 、 EF_a 、 ABS_o 、 BW_a 和 AT_{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成人期的暴露危害，经口摄入土壤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22) 计算：

$$OISER_{nc} = \frac{OISER_a \times ED_a \times EF_a \times ABS_o}{BW_a \times AT_{nc}} \times 10^{-6} \quad \dots (A.22)$$

公式 (A.22) 中， $OISER_a$ 、 ED_a 、 EF_a 、 ABS_o 和 BW_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 $OISER_{nc}$ 和 AT_{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2)。

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致癌效应，考虑人群在成人期暴露的终生危害。皮肤接触土壤途径的土

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 23) 计算:

$$DCSER_{ca} = \frac{SAE_a \times SSAR_a \times EF_a \times ED_a \times E_v \times ABS_d}{BW_a \times AT_{ca}}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23)$$

公式 (A. 23) 中, DCSErca、SAEa、SSARa、Ev 和 ABSd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3), BWa、EDa、EFa 和 AT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1)。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 考虑人群在成人期的暴露危害, 皮肤接触土壤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 24) 计算:

$$DCSER_{nc} = \frac{SAE_a \times SSAR_a \times EF_a \times ED_a \times E_v \times ABS_d}{BW_a \times AT_{nc}}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24)$$

公式 (A. 24) 中, DCSEr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6), SAEa、SSARa、Ev 和 ABSd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A. 3), AT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A. 2), BWa、EDa 和 EF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A. 1)。

③吸入土壤颗粒物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致癌效应, 考虑人群在成人期暴露的终生危害, 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 25) 计算:

$$PISER_{ca} = \frac{PM_{10} \times DAIR_a \times ED_a \times PIAF \times (f_{spo} \times EFO_a + f_{spi} \times EFI_a)}{BW_a \times AT_{ca}}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25)$$

公式 (A. 25) 中, PISERca、PM₁₀、DAIRa、PIAF、fspo、fspi、EFOa 和 EFI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7), BWa、EDa 和 AT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1)。

对于单一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 考虑人群在成人期的暴露危害, 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对应的土壤暴露量采用公式 (A. 26) 计算:

$$PISER_{nc} = \frac{PM_{10} \times DAIR_a \times ED_a \times PIAF \times (f_{spo} \times EFO_a + f_{spi} \times EFI_a)}{BW_a \times AT_{nc}} \times 10^{-6} \quad \dots\dots (A.26)$$

公式 (A. 26) 中, PISER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8), PM₁₀、DAIRa、PIAF、fspo、fspi、EFOa 和 EFI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7), AT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2), BWa 和 ED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1)。

6.4.6 毒性评估参数确定

毒性评估参数的确定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附录 B 中推荐的计算公式及参数。

(1) 致癌效应毒性参数

致癌效应毒性参数包括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 (IUR)、呼吸吸入致癌斜率因子 (SF_i)、

经口摄入致癌斜率因子 (SF_o) 和皮肤接触致癌斜率因子 (SF_d)。其中部分污染物的致癌效应毒性参数的推荐值见附录 B 表 B. 1。

呼吸吸入致癌斜率因子 (SF_i) 根据附录 B 表 B. 1 中的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 (IUR) 外推获得；皮肤接触致癌斜率系数 (SF_d) 根据附录 B 表 B. 1 中的经口摄入致癌斜率系数 (SF_o) 外推获得。用于外推 SF_i 和 SF_d 的推荐模型分别见附录 B 公式 (B. 1) 和公式 (B. 3)。

呼吸吸入致癌斜率因子 (SF_i) 和呼吸吸入参考剂量 (RfDi)，分别采用公式 (B. 1) 和公式 (B. 2) 计算：

$$SF_i = \frac{IUR \times BW_o}{DAIR_o} \quad \dots\dots (B.1)$$

$$RfD_i = \frac{RfC \times DAIR_o}{BW_o} \quad \dots\dots (B.2)$$

公式中：SF_i—呼吸吸入致癌斜率因子，(mg 污染物 · kg⁻¹ 体重 · d⁻¹)⁻¹；

RfDi—呼吸吸入参考剂量，mg 污染物 · kg⁻¹ 体重 · d⁻¹；

IUR—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m³ · mg⁻¹；

RfC—呼吸吸入参考浓度，mg · m⁻³；

DAIR_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7)，BW_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 1)。

皮肤接触致癌斜率系数和参考剂量分别采用公式 (B. 3) 和公式 (B. 4) 计算：

$$SF_d = \frac{SF_o}{ABS_{gi}} \quad \dots\dots (B.3)$$

$$RfD_d = RfD_o \times ABS_{gi} \quad \dots\dots (B.4)$$

公式中：

SF_d—皮肤接触致癌斜率因子，(mg 污染物 · kg⁻¹ 体重 · d⁻¹)⁻¹；

SF_o—经口摄入致癌斜率因子，(mg 污染物 · kg⁻¹ 体重 · d⁻¹)⁻¹；

RfD_o—经口摄入参考剂量，mg 污染物 · kg⁻¹ 体重 · d⁻¹；

RfD_d—皮肤接触参考剂量，mg 污染物 · kg⁻¹ 体重 · d⁻¹；

ABS_{gi}—消化道吸收效率因子，无量纲。

(2) 非致癌效应毒性参数

非致癌效应毒性参数包括呼吸吸入参考浓度 (RfC)、呼吸吸入参考剂量 (RfDi)、经口摄入参考剂量 (RfDo) 和皮肤接触参考剂量 (RfDd)。部分污染物的非致癌效应毒性参数推荐值见附录 B 表 B. 1。

呼吸吸入参考剂量 (RfDi) 根据表 B. 1 中的呼吸吸入参考浓度 (RfC) 外推得到。皮肤接

触参考剂量 (RfDd) 根据表 B.1 中的经口摄入参考剂量 (RfDo) 外推获得。用于外推 RfDi 和 RfDd 的推荐模型分别见附录 B 公式 (B.2) 和公式 (B.4)。

6.4.7 风险表征计算

风险表征计算选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中附录 C 推荐的计算模型及参数。

(1) 单一污染物致癌风险

①经口摄入土壤途径的致癌风险采用公式 (C.1) 计算

$$CR_{ois} = OISER_{ca} \times C_{sur} \times SF_o \quad \dots\dots (C.1)$$

公式中: CRois—经口摄入土壤途径的致癌风险, 无量纲;

Csur—表层土壤中污染物浓度 $mg \cdot kg^{-1}$, 须根据地块调查获得参数值。

公式 (C.1) 中, OISER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1), SFo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B.3)。

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的致癌风险采用公式 (C.2) 计算

$$CR_{dcs} = DCSEER_{ca} \times C_{sur} \times SF_d \quad \dots\dots (C.2)$$

公式中: CRdcs—皮肤接触土壤途径的致癌风险, 无量纲。DCSEER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3), SFd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B.3), Csur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1)。

③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的致癌风险采用公式 (C.3) 计算:

$$CR_{pis} = PISER_{ca} \times C_{sur} \times SF_i \quad \dots\dots (C.3)$$

公式 (C.3) 中:

CRpis—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的致癌风险, 无量纲。

PISERca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7), Csur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1), SFi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B.1)。

(2) 单一污染物危害商

①经口摄入土壤途径的危害商采用公式 (C.8) 计算:

$$HQ_{ois} = \frac{OISER_{nc} \times C_{sur}}{RfD_o \times SAF} \quad \dots\dots (C.8)$$

公式 (C.8) 中:

HQois—经口摄入土壤途径的危害商, 无量纲;

SAF—暴露于土壤的参考剂量分配系数，无量纲。

公式 (C.8) 中，OISER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2)，Csur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1)，RfDo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B.4)。

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的危害商采用公式 (C.9) 计算：

$$HQ_{dcs} = \frac{DCSER_{nc} \times C_{sur}}{RfD_d \times SAF} \quad \dots\dots (C.9)$$

公式 (C.9) 中：HQdcs —皮肤接触土壤途径的危害商，无量纲。

公式 (C.9) 中，DCSER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6)，Csur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1)，RfDd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B.4)，SAF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8)。

③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的危害商采用公式 (C.10) 计算：

$$HQ_{pis} = \frac{PISER_{nc} \times C_{sur}}{RfD_i \times SAF} \quad \dots\dots (C.10)$$

公式 (C.10) 中：Hqpis—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的危害商，无量纲。

公式 (C.10) 中，PISERnc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A.8)，Csur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1)，RfDi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B.2)，SAF 的参数含义见公式 (C.8)。

表 6.2-22 暴露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I 类用地		II 类用地	
	a	c	a	c
OSIRc	100	200	100	0
ED	24	6	25	0
EF	350	350	250	0
BW	61.8	19.2	61.8	19.2
ABSo	1		1	
ATca	27740		27740	
PM10	0.119		0.119	
DAIR	14.5	7.5	14.5	0
ED	24	6	25	0
PIAF	0.75		0.75	
fspo	0.5		0.5	
EFO	87.5	87.5	62.5	0
fspi	0.8		0.8	
EFI	262.5	262.5	187.5	0
ATca	27740		27740	
ATnc	2190		9125	

表 6.2-23 暴露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第一类用地暴露量计算结果			
暴露量	OISER _{经口摄入}	DCSER _{皮肤接触}	PISER _{呼吸吸入}
	Cr ⁶⁺	Cr ⁶⁺	Cr ⁶⁺

致癌效应暴露量	1.28E-06	/	6.51E-09
非致癌效应暴露量	9.99E-06	/	2.42E-08
第二类用地暴露量计算结果			
暴露量	OISER _{经口摄入}	DCSER _{皮肤接触}	PISER _{呼吸吸入}
	Cr ⁶⁺	Cr ⁶⁺	Cr ⁶⁺
致癌效应暴露量	3.65E-07	/	3.65E-07
非致癌效应暴露量	1.11E-06	/	1.11E-06

表 6.2-24 毒性评估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Cr
致癌毒性参数	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 IUR (m ³ /mg)	1.20E+01
	经口摄入致癌斜率因子 SF _o (mg 污染物 · kg ⁻¹ 体重 · d ⁻¹) ⁻¹	1.20E-02
非致癌效应毒性参数	呼吸吸入参考浓度 RfC (mg/m ³)	1.00E-04
	经口摄入参考剂量 RfD _o (mg 污染物 · kg ⁻¹ 体重 · d ⁻¹) ⁻¹	3.00E-03
其他	ABS _{gi}	0.025
	成人体重 BW _a (kg)	61.8
	成人每日空气呼吸量 DAIR _a (m ³ /d)	14.5

注：Cr⁶⁺取自《重金属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规范》(T/CSES 38-2021)。

表 6.2-25 毒性评估计算结果一览表

参数	单位	Cr
呼吸吸入致癌斜率因子 SF _i	(mg 污染物 · kg ⁻¹ 体重 · d ⁻¹) ⁻¹	5.11E+01
呼吸吸入参考剂量 RfD _i	mg 污染物 · kg ⁻¹ 体重 · d ⁻¹	2.35E-05
皮肤接触致癌斜率因子 SF _d	(mg 污染物 · kg ⁻¹ 体重 · d ⁻¹) ⁻¹	4.80E-01
皮肤接触参考剂量 RfD _d	mg 污染物 · kg ⁻¹ 体重 · d ⁻¹	7.50E-05

6.4.8 预测结果

(1) 致癌风险

本次评价考虑 Cr 最大经口摄入土壤、经皮肤接触土壤、经呼吸吸入 3 种暴露条件下，因拟建项目建设带来的致癌效应 CR_n 值情况，详见表 6.2-26。

表 6.2-26 致癌风险计算一览表

因子	CR _{ois} 经口摄入		CR _{dcs} 皮肤接触		CR _{pis} 呼吸吸入		CR _n 总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Cr ⁶⁺	3.84E-09	1.09E-09	/	/	8.32E-08	4.66E-06	8.71E-08	4.66E-06

由表 6.2-26 可知，在 3 种暴露途径下，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各因子的总致癌风险值均小于 10⁻⁶ 的可接受水平。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带来的致癌风险可接受。

(2) 危害商

本次评价考虑 Cr 最大经口摄入土壤、经皮肤接触土壤、经呼吸吸入 3 种暴露条件下，因拟建项目建设带来的危害商 HI_n 值情况，详见表 6.2-27。

表 6.2-27 危害商计算一览表

因子	HQ _{ois} 经口摄入		HQ _{dcs} 皮肤接触		HQ _{pis} 呼吸吸入		HI _n 总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Cr ⁶⁺	8.52E-03	2.43E-03			8.32E-08	4.66E-06	8.52E-03	2.44E-03

由表 6.2-27 可知，在 3 种暴露途径下，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各因子的总危害商均小于 1 的可接受水平。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带来的危害商（非致癌风险）可接受。

综上，拟建项目排放的重金属（ Cr^{6+} ）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值及总危害商均小于相应标准，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设所带来的人群健康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人群健康风险防范工作及高风险人群体检，对周边人群，尤其是幼儿和中小學生等高风险人群开展生物抽查，发现人体重金属超标应及时报告，并对确诊患者给予积极治疗。

7 环境风险评价

7.1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其具体如下：

（1）项目风险调查。在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的基础上，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2）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3）开展预测评价。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预测评价，并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4）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给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7.1.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1.2 评价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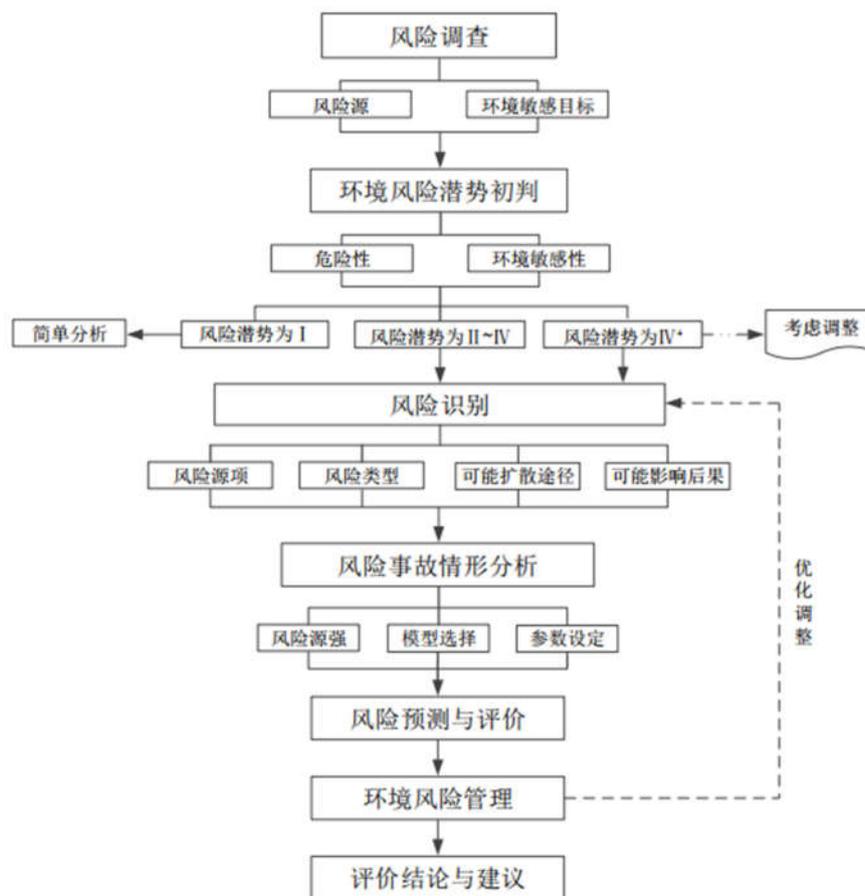


图7.1-1 环境风险评价流程框图

7.2 风险调查

7.2.1 风险源调查

拟建项目为电镀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盐酸、硫酸、铬酐、硫酸镍、氯化镍、氢氧化钠及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等。

拟建项目设置液态化学品库房 1 座（5 m²），固态化学品库房 1 座（5 m²），用于临时存放生产所需化学品原料，液态化学品存放于托盘之上，同时化学品库房地面及墙角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7.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勘探和调查，评价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及重要矿产资源。电镀园东南面现有水井 2 座，该水井已废弃不作为饮用水井，故评价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饮用水源或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目标。项目排污口下游 5km 没有鱼类三场，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排污口位于滑滩子河，滑滩子河在出水排放口下游约 1.5km 处汇入琼江，距离下游永胜供水站生活取水口 7.7km（滑滩子河

1.5km, 琼江 6.2km)、维新镇取水站生活取水口 7.8km(滑滩子河 1.5km, 琼江 6.3km)。集中加工区电镀车间 2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2.7-1。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7.3.1 P 的分级确定

(1) 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1)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2)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3)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 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7.3-1。

表 7.3-1 各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 Q 值计算结果

装置名称	介质名称	最大贮量 (t)	临界量	Q 值	备注
原辅材料储存库	氢氧化钠	0.0750	50	0.002	
	硫酸	0.0200	10	0.002	
	氯化镍	0.0500	0.25	0.200	
	硫酸镍	0.2500	0.25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2500	0.25	1.000	镍板
	铬酐	0.0962	0.25	0.385	
生产线槽	氢氧化钠	0.2218	50	0.004	
	硫酸	0.4378	10	0.044	
	氯化镍	0.0275	0.25	0.110	
	硫酸镍	0.1160	0.25	0.464	
	铬酸	0.4925	0.25	1.970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5.701	50	0.114	
小计				5.294	

根据计算结果,拟建项目 $Q=5.294$ 。

(2) 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附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 20$; (3)

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分值详见表 7.3-2。

表7.3-2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指标及分值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拟建项目涉及类别	拟建项目 分值
石化、化工、 医药、有色 冶炼、轻工、 化纤等	涉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不涉及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不涉及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a、危险物质储存罐区	5/每套（罐区）	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	0
管道、港口/ 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不涉及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气管线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不涉及	0
其它	涉及危险物质储存、使用的项目	5	涉及	5
合计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M=5，为 M4 类项目。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7.3-3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7.3-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表 7.3-3，项目 $1 \leq Q < 10$ ，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为 M4 类，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

7.3.2 E 的分级确定

（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I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3-4。

表7.3-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5k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因此，敏感程度为 E2。

(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拟建项目废水经电镀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滑滩子河后汇入琼江，滑滩子河无水域功能，按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电镀废水排放口下游 20km 范围内有地表水保护目标，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根据表 7.3-5，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表7.3-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分布，地下水敏感性为 G3；包气带渗透性能属于 $M_b \geq 1.0m$ ，K 为 $8.68 \times 10^{-4} cm/s >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故包气带防污性为 D3。结合表 7.3-6 可知拟建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 E3。

表7.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综上，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大气等级为 E2，地表水为 E2，地下水为 E3。

7.3.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为 P4，见表 7.3-7。

表7.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地表水、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级，地下水为 I 级。

7.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7.4.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7.4-1。

表7.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地表水、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拟建项目地表水、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4.2 评价范围

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规定，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拟建项目边界 3km。

(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滑滩子河巨科电镀园废水处理站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km 段。

(3)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分属两个水文地质单元，园区北部属于水文地质单元 I，范围内潜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沙溪庙组风化带基岩裂隙水，评价范围为 0.658km²；园区南部属于水文地质单元 II，范围内潜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沙溪庙组风化带基岩裂隙水，评价范围为 0.782km²；两个水文地质单元以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分属三个地下水优势通道进入琼江。

拟建项目属 III 类建设项目，位于第 36 栋厂房，各类废水治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涉及水文地质单元 II，评价范围与《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水文地质单元 II 评价范围一致。

7.5 风险识别

7.5.1 危险物料识别

拟建项目化学物质的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7.5-1。

表7.5-1 拟建项目生产原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危害性	编号（UN号）、主类别和类别（次要危险性）	毒理性质
1	氢氧化钠	工业品为不透明白色固体，易潮解。相对密度（水=1）2.12。熔点318.4℃，沸点1390℃。吸湿性很强，极易溶于水，并强烈放热。易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腐蚀性很强，对皮肤、织物、纸张等侵蚀力很大。易自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逐渐变成碳酸钠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1823 (82001) 8	小鼠腹腔内LD50: 40 mg/kg, 兔经口LD50: 500 mg/kg
2	盐酸	为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属于极强无机酸，有强烈的腐蚀性，在空气中发烟。能与很多金属起化学反应而使之溶解，与金属氧化物、碱类和大部分盐类起化学作用。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黏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本品不可燃烧，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1789 (81013) 8 II类包装	LD50900mg/kg（兔经口）； LC503124ppm，1小时（大鼠吸入）
3	铬酐	学名：三氧化铬，紫红色针状或片状晶体。分子量100.01，比重2.7；熔融物：2.8。熔点196℃。凝固点170-172℃。熔融时稍有分解；铬酐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而潮解，易溶于水。15℃时的溶解度为160g/100g水，溶于水生产重铬酸，也溶于乙醇、乙醚和硫酸。铬酐有强酸性，它的浓溶液在高温时能腐蚀大部分金属，稀溶液也能损害植物纤维，使皮革脆硬等。铬酐是强氧化剂，其水溶液重铬酸在常温下能分解放出氧，破坏动植物的组织。铬酐的硫酸溶液与双氧水作用时，生成硫酸铬，并放出氧气，与盐酸共热放出氯气，与氧化氨放出氮气，此外铬酐还	人体吸入铬酐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黏膜萎缩，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严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口服可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等；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此外，铬酐还对人体有致癌的作用	1463（51519） （包装为II类）	急性毒性：LD50 80mg/kg（大鼠经口）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危害性	编号（UN号）、主类别和类别（次要危险性）	毒理性质
		能分解硫化氢。当硫化氢通过干热的铬酐时，即生成硫化铬和硫。铬酐可以氧化各种有机物，但不与醋酸作用。铬酐加热至250℃时，分解而放出氧气并生成三氧化铬和三氧化二铬的混合物，在更高的温度下，全部生成三氧化二铬			
4	硫酸镍	绿色结晶。分子量 262.86。熔点 98~100℃，相对密度 2.07。溶于水，不溶于醇，微溶于酸、氨水。水溶液呈酸性，pH约 4.5。可与碱金属或铵的硫酸盐作用生成水合复盐	吸入后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哮喘和肺嗜酸细胞增多症，可致支气管炎。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和湿疹，常伴有剧烈瘙痒，称之为“镍痒症”。大量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和眩晕。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	LD50 335mg/kg（雄性大鼠经口），62 mg/kg（豚鼠皮下注射）
5	氯化镍	绿色片状结晶，有潮解性。相对密度(水=1)：1.9210，易溶于水、醇。主要用途：用于镀镍和作氨吸收剂、催化剂等	接触者可发生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湿疹。吸入本品粉尘，可发生支气管炎或支气管肺炎、过敏性肺炎，并可发生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	LD50：175 mg/kg(大鼠经口)
6	十二烷基硫酸钠	十二烷基硫酸钠，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对人体微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大鼠经口LD ₅₀ ：1288 mg/kg
7	硫酸（H ₂ SO ₄ ）	最活泼的无机酸之一，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和吸水性。几乎能与所有的金属及氧化物、氢氧化物反应，还能与其它无机酸的盐类相作用；能使碳水化合物脱水碳化。能以任何比例溶解于水，放出大量稀释热。密度 1.84g/mL。熔点3℃。沸点338℃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1830 (81007) 8 II类包装	毒性：属中等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kg，2小时（大鼠吸入）；320mg/kg，2小时（小鼠吸入）

7.5.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为电镀生产线，涉及危险化学物质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各电镀生产线槽液及液体化学品储存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

“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为1个，即每条生产线及化学品贮存间所在生产车间为一个危险单元，见表7.5-2。

表7.5-2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名称
生产车间	生产线槽	氢氧化钠、硫酸、氯化镍、硫酸镍、铬酸、盐酸
	化学品贮存间	氢氧化钠、硫酸、氯化镍、硫酸镍、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盐酸

7.5.3 风险识别结果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氢氧化钠、硫酸、氯化镍、硫酸镍、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等，涉及的生产系统主要是生产线各槽、固体化学品储存室、液体化学品储存室。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资料，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主要存在着两个方面：一是生产、储运过程中使用的有毒物质或设备因人员操作失误、管理不当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泄漏事故，泄漏事故后续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二是污染控制措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事故外排，具体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拟建项目事故风险源硫酸镍、氯化镍、铬酸等危险化学品，在厂区内原料储存量最大，物质危险级别最高。

7.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7.6.1 潜在事故分析

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条件（物质、容量、温度、压力、操作）、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安全性分析结论，确定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潜在危险性如下：

（1）贮存潜在事故分析

项目建成后，所用危险性液体化学品原料主要有硫酸、盐酸等，其余有危险性的化学品原料为固体。开缸时所需化学品根据镀槽补充量，由企业所指定的化学品公司按需求统一配送至车间，一次性全部加入镀槽内。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分别建设1个液体化学品库和1个固体化学品库，用于临时存放项目所需化学用品。各类化学品原料储存量最大的为铬酐0.49t。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为化学品库房内泄漏的化学品或酸与其他化学品相互间产生反应造成的风险事故。

（2）主要生产设各潜在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生产装置主要常温常压下进行，各化学品及槽液均在车间通过人工配置，无需管道配送，无高风险设备。

(3) 运输过程中的危险因素

运输事故一般是由于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等引发危险事故；运输企业非法改装车辆，如平板货车加装罐体、罐体容积与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不相对应、变更行驶证、罐体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等，也容易导致泄漏等危险事故发生。

项目所需的盐酸、硝酸、硫酸等化学品均由供应经销商配送至拟建项目车间，本公司不参与运输，故评价不予关注。

(4) 废水输送管路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拟建项目建设及管理的废水输送管路仅包括电镀线镀槽至厂房内废水收集口之前的各类废水管，采用 PVC 管，车间内沿车间地面明管布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若出现管道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防范措施。

(5) 槽液泄漏

电镀槽液泄漏一般是由于输送管道损坏时，可能发生盛装和输送槽液的容器、管道，在发生损坏时，可能发生槽液泄漏事故。盛装槽液的电镀槽由厚防腐防渗材料制成，输送管道也是有防腐防渗材料制成，一般情况下，仅在外力作用下才会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正常情况下，槽体和输送管道不会发生泄漏，即发生槽液泄漏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6) 所有液体电镀药品、小瓶酸液在厂房内转移工作由企业完成，可能出现包装袋/桶破裂、玻璃瓶摔碎泄漏事故。

7.6.2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本次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非意味着其他事故不具环境风险。根据上述潜在事故风险分析，拟建项目事故风险源硫酸镍，在厂区内原料储存量最大，物质危险级别最高。硫酸接触后引起皮肤过敏、发痒、发红、皮疹，高度暴露，引起咳嗽、气短、肺积水、气喘类肺过敏症，严重者可导致死亡，还可引起基因变异，男性不育。

因此，评价确定拟建项目槽体泄漏物料泄漏为最大可信事故。

7.6.3 事故概率

根据国内外化工企业贮罐事故概率分析,贮罐及贮存物质发生泄漏及泄漏物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为 8.7×10^{-5} 次/(罐·年)。随着企业运行管理水平、装置性能的提高,以及采取有效的防漏措施,贮罐发生泄漏的概率逐年降低。拟建项目虽使用了化工原料(如硫酸等),但物质一般都是储存在常温、常压下,并且危险物质总量少、毒性低,同时类比目前同类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概率调查,确定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10^{-5} 。

7.7 风险预测与评价

7.7.1 事故后果分析

(1) 物料泄漏

项目营运期间,全部液体类化学品全部泄漏的情况几乎为零,项目所需硝酸、硫酸、盐酸直接从该罐区采购,随取随用,并由罐区经销商统一配送。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厂房内液体危化品贮存间设置有围堤,对泄漏液体进行围堵,处理后的泄漏物放置于防渗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或者通过应急管网汇入事故池收集后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泄漏物质均能被限定在厂房内或集中加工区事故废水池内。拟建项目液体类化学品泄漏后,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10^{-5} ,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2) 废气异常排放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当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具体情况如表 7.7-1 所示。

表7.7-1 废气异常排放速率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DA001	氯化氢	0.036	3.258	0.006
	硫酸雾	0.057	5.196	0.010
DA002	铬酸雾	0.739g/h	105.531 μg/m ³	0.123g

由上表可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1#废气处理塔氯化氢最大异常排放速率为 0.036kg/h,氯化氢 10min 应急处置时间内排放量为 0.006kg;1#废气处理塔硫酸雾最大异常排放速率为 0.057kg/h,硫酸雾 10min 应急处置时间内排放量为 0.010kg;2#废气处理塔铬酸雾最大异常排放速率为 0.739g/h,铬酸雾 10min 应急处置时间内排放量为 0.123g。

(3)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盐酸、各类电镀废液、含重金属污泥等。硫酸、盐酸由园区供应,厂区仅存放少量作为备用,因此本评价主要分析罐区内罐区储罐可能因保养维护不当,使储罐的强度、严密性下降,发生泄漏或者工人操作失误、管道阀门锈蚀损坏而泄漏,泄漏的化学物质在风力的作用下,这种有毒气体随风飘移,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根据《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根据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存储规格、存量大小等情况，本报告选取最不利的盐酸储罐发生泄漏情况进行分析。

1) 盐酸泄漏量分析

选取盐酸储罐发生泄漏，典型的损坏类型是储罐与其输送管道的连接处（接头）泄漏，假定连接管道全脱落，在 10min 内泄漏得到控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F 中的公式估算液体泄漏源强：

式中：QL——液体泄漏速率，kg/s；

P——压力容器内介质压力，101325Pa；

P0——环境压力，101325Pa；

P——泄漏液体密度，盐酸 1155kg/m³；

g——重力加速度，9.81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7.0m；

Cd——液体泄漏系数，0.65；

A——裂口面积，m²。

假设泄漏时间为 10min，计算得泄漏速率 17.26kg/s，泄漏量 10356kg。

2) 蒸发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F，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盐酸沸点正常情况下高于环境温度，故本次主要考虑质量蒸发。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F 中的公式估算泄漏液体产生的蒸汽源强

$$Q_3 = a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

Q3——质量蒸发速率，kg/s；

p ——液体表面蒸汽压，Pa；

R ——气体常数，J/（mol·K）；

T0——环境温度，K；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风速，m/s；

r——液池半径，m；

α , n——大气稳定度系数。

表7.7-2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α
不稳定 (A,B)	0.2	3.846×10^{-3}
中性 (D)	0.25	4.685×10^{-3}
稳定 (E,F)	0.30	5.285×10^{-3}

盐酸在泄漏后形成液池，泄漏后氨、氯化氢少量挥发至大气中。根据泄漏液体的质量蒸发估算公式算得最不利气象、最常见气象下的物质蒸发速率，不利气象时为 0.32922kg/s，常见气象时为 0.31411kg/s。

3) 盐酸扩散模型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推荐模型为 SLAB 模型、AFTOX 模型。SLAB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重质气体排放的扩散模拟，AFTOX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以及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

设定的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为盐酸储罐输送管道全孔径泄漏，泄漏的盐酸蒸发分别产生的氯化氢扩散，采用 AFTOX 模型。

①后果影响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 AFTOX 模型对事故排放的氯化氢进行后果预测。预测条件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最常见气象条件 D 类稳定度，1.48m/s 风速，温度 18.89℃，相对湿度 79%。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7.7-3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07.54E
	事故源纬度/(°)	29.57N
	事故源类型	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最常见气象
	风速/(m/s)	1.5、1.48
	环境温度/℃	25、18.99
	相对湿度/%	50、79
	稳定度	F类、D类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②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不同气象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氯化氢预测结果见表 7.7-4。

表7.7-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mg/m ³)
1	氯化氢	7647-01-0	150	33

③泄漏事故

A、泄漏事故计算结果

评估选取最不利气象和最常见气象状况下，计算下风向盐酸最大浓度。

预测结果见表 7.7-5。

表 7.7-5 盐酸泄漏时下风向的浓度分布表

距离 (m)	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常见气象条件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mg/m ³)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mg/m ³)
10	0.11111	30967	0.11261	11108
100	1.1111	1317.4	1.1261	407.06
200	2.2222	448.18	2.2523	125.92
300	3.3333	231.97	3.3784	62.654
400	4.4444	144.45	4.5045	38.091
500	5.5556	99.8	5.6306	25.872
600	6.6667	73.698	6.7568	18.853
700	7.7778	57	7.8829	14.425
800	8.8889	45.611	9.009	11.437
900	10	37.462	15.135	9.3176
1000	14.111	31.408	16.261	7.7534
1500	21.667	16.171	21.892	4.0398
2000	27.222	11.016	27.522	2.4985
2500	32.778	8.1585	33.153	1.6621
3000	38.333	6.3423	38.784	1.1647
4000	49.444	4.1488	50.045	0.6418
5000	60.555	2.8883	61.306	0.3951

由上表可知，盐酸储罐泄漏时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但企业管理方仍应引起高度重视、防患于未然。发生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并进行疏散撤离，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造成相关损失。

4) 地下水环境事故影响分析

根据 5.5 小节预测结果，在非正常工况下，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生产废水泄漏情况下地下水六价铬、总镍、锌 100 天超标距离分别为 100m、97m、98m，1000 天超标距离分别为 315m、315m、222m，20 年超标距离为 900m、910m、654m。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尽快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其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地表水环境事故影响分析

生产车间镀槽离地坪防腐面 2.0m 架空设置,并设置托盘,托盘超出生产线镀槽外围 20cm;接水盘根据收水的性质分区域设置,收集的废水全部用 PP 管接入相应类别废水排放管。液体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泄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液体仓库设立围堰,液体化学品仓库面积为 5 m²,围堰有效容积考虑为 0.5m³ (5 m²×0.1m)。围堰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保证在车间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向环境泄漏。生产线上槽体发生破裂导致槽液泄漏,通过生产线周围设置托盘收集,再利用备用废水收集管网及管沟送至车间旁的废水收集池,再通过泵将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相应的事故池。

6) 事故后果分析

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只要严格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的伤害和环境危害,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7.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一、加工区危化品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加工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事故废水“三级防控”

装置级(一级防控):入驻企业在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或托盘,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最大储槽的容积,围堰内部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通过装置区或罐区围堰或托盘进行拦截。

企业级(二级防控):车间旁设置事故水收集槽,对事故状态下生产线生产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车间事故水经事故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后泵入园区设置于厂房旁的生产废水收集池,同时通知园区停止其他厂房生产废水收集池提升水泵(提升水泵已实现远程控制)、切换废水站内该类废水阀门至事故池,将事故废水泵入园区事故池进行暂存。

加工区级(三级防控):按照各类废水分别设置应急事故池。目前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共设置 10 座废水事故池,设置总容积为 3139m³,其中浓酸事故池 88m³,浓碱事故池 88m³,前处理废水事故池 665m³,混排废水事故池 363m³,含磷废水事故池 484m³,铜锌废水事故池 242m³,含镍废水事故池 302m³,含铬废水事故池 484m³,含氰废水事故池 181m³,生活污水事故池 242m³。

拟建项目一旦出现事故排放,关闭进入电镀污水处理厂调节池的闸门,应急水泵启动,将事故废水提升至各类事故池,事故解除后,污水处理厂按其运行负荷分批有序地进行事故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另外,加工区共建有 3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有效容积 100m³,位于加工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收集池通过地沟收集污水处理厂区域初期雨水；2#有效容积 200m³，位于加工区东南角化学品库区旁，雨水收集池通过加工区雨水管网收集加工区建成区（除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和太锦环保厂区）的初期雨水；3#有效容积 100m³，位于加工区西侧，雨水收集池通过加工区雨水管网收集加工区西北侧区域的初期雨水。加工区设有专门的环保专员，在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负责切换阀门的管理。

园区级（四级防控）：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已建的 3000m³ 园区事故池，可有效截流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

四级防控措施方案见图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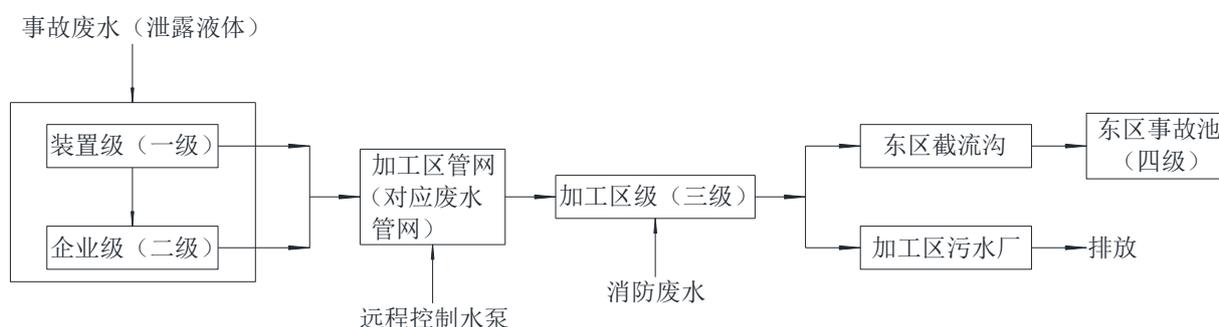


图 7.7-1 加工区环境风险（地表水）防控措施

二、拟建项目拟采取减缓风险的具体措施

(1) 车间地面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地面及裙脚范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2) 化学品暂存库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将固体与液体、酸性与碱性化学品分开储存。

化学品贮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固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约为 5m²，液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 5m²，液态化学品贮存间整体设置有围堤（围堤有效容积 0.5m³）；生产车间地面、托盘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裙脚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车间地面（包括生产线、化学品暂存库等）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3) 生产车间镀槽架空设置，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并设置挡水板；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深度不小于 10cm，用 10mm 厚 PVC 板制作，与水洗槽底部无缝连接。接水盘根据收水的性质收集的废水全部用 PP 管接入相应废水排放管。

相邻两镀槽无缝处理：生产线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 4mm 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伞形罩，高约 10cm，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4) 生产线整体设置托盘, 托盘有效容积 27m³; 生产线槽边设置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10cm; 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 接水盘深度不小于 10cm。生产线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可以保证在车间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向环境泄漏。

若生产过程中, 生产线上槽体发生破裂导致槽液泄漏, 通过生产线托盘收集, 再利用相应的废水管道及管沟(按前处理废水、含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及混排废水设置)送至车间旁的废水收集池, 再通过泵将废水输送至电镀园废水处理站相应的事故池。

(5) 根据经验, 镀件出槽速度的快慢会影响带出液的多少, 镀件提出液面的时间在 15s 以内时, 镀液滴流的效率最高, 约流掉 50%以上, 因此拟建项目采用镀件缓慢出槽以延长镀液滴流时间, 约 15-20s, 并且滚筒出液面后在空中静置 40-60s 来减少单位产品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此外, 拟建项目采用镀液回收槽、在线回收重金属等措施有效减少镀液带出, 从而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

(6) 液体化学品和固体化学品原辅材料就近选择当地有资质厂家或经销商处购买。采用防水包装, 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进厂。上述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运输线路尽可能避让水体和限制通行路段。

(7)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 发现物料管道、机泵、生产线槽体出现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补漏。

(8)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加工区要求, 拟建项目企业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 通过演练, 一方面使有关人员熟悉应对风险的各步操作, 另一方面还可以验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合理性, 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 及时进行修定和完善。

(9) 记录和报告

建立记录与报告制度,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档案, 对事故的发生、处置、救援、恢复等工作进行记录存档, 分析事故原因, 总结应急预案效果, 核算事故损失, 提出进一步预防措施, 以最大可能减少事故的发生。

(10) 建立与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联动制度。拟建项目设置的生产线托盘与加工区应急管网接通, 当项目生产过程出现泄漏, 各事故水经应急管网进入电镀园主干应急管道, 并及时通知电镀园废水站, 然后切换至电镀园相应事故废水收集池; 当电镀园废水处理站发生故障, 无法正常收纳项目废水时, 企业须暂停生产。

针对厂房内液体泄漏事故, 厂房内配备耐酸碱吸附棉(吸附棉储量应保证吸附液体量在

50kg 以上)、防腐蚀手套 20 双,防渗漏桶 3 个(体积不小于 25m³),用于应急处理泄漏液体。

当废水处理厂发生故障,污水处理效率降低或是集中污水管道破裂的情况下,立即切换排水管网控制阀门,关闭废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入口闸门,同时开启事故处理池入口闸门,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入事故处理池内贮存,待故障和事故消除后,再将事故处理池内贮存的水通过泵送入电镀园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充分利用电镀集中加工区的风险应急设施,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共设置 10 座废水事故池,设置总容积为 3139m³,其中浓酸事故池 88m³,浓碱事故池 88m³,前处理废水事故池 665m³,混排废水事故池 363m³,含磷废水事故池 484m³,铜锌废水事故池 242m³,含镍废水事故池 302m³,含铬废水事故池 484m³,含氰废水事故池 181m³,生活污水事故池 242m³,可保证 12 小时废水应急储存能力。除此之外,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企业必须停产。

(11) 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

(12) 车间和车间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相应的安全要求(如防腐、防渗、防流失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转移危废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和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联单。

表7.7-2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加工区危化品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加工区各储罐分格储存,采取环氧树脂防渗处理,碱液储罐区(2个,最大30m ³)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45m ³ ;酸液储罐区(6个,最大30m ³)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140m ³ ;加工区化学品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有围堰。发生事故时,危化品收集在围堰内,能够收集再用的,转移至应急罐中,不能收集再用的,通过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	依托
2	化学品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贮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固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约为5m ² ,液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5m ² ,液态化学品贮存间整体设置有围堤(围堤有效容积0.5m ³)生产车间地面、托盘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裙脚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新建
3	镀槽建设放置平台、生产线周边建设防腐、防渗托盘	托盘有效容积27m ³ ;生产线槽边设置挡水板、高度不低于10cm;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接水盘深度不小于10cm。生产线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
4	工件下件或转移接水槽	生产线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4mm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伞形罩,高约10cm,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新建
5	散水收集措施	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深度不小于10cm。相邻两镀槽无缝处理:相邻镀槽之间焊接或设置伞形罩,高约10cm,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新建
6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及收集池	依托加工区设置的事故废水专用管道收集事故废水,依托加工区的事故池,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共设置10座废水事故池,设置总容积为3139m ³ ,其中浓酸事故池88m ³ ,浓碱事故池88m ³ ,前处理废水事故池665m ³ ,混排废水事故池	依托

		363m ³ ，含磷废水事故池484m ³ ，铜锌废水事故池242m ³ ，含镍废水事故池302m ³ ，含铬废水事故池484m ³ ，含氰废水事故池181m ³ ，生活污水事故池242m ³ 。	
7	应急物资	配备耐酸碱吸附棉、防腐蚀手套、防渗漏桶	新建

7.8 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1) 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为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每年开展应急演练。项目位于智伦电镀园区，项目应与园区及园区污水处理站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按照园区制定的应急救援体系，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区级（上级）和企业（下级）应急救援中心联动的三级救援管理体系，见图 7.8-1。

(2) 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

电镀园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分三级：①一级为巨科电镀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电镀园入区企业法人和有关副职领导等组成；②二级为企业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有关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组成；③三级为各企业车间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由车间安全、环境与健康（HSE）全体人员组成，车间主管人员担任组长。电镀园内部应急救援程序见图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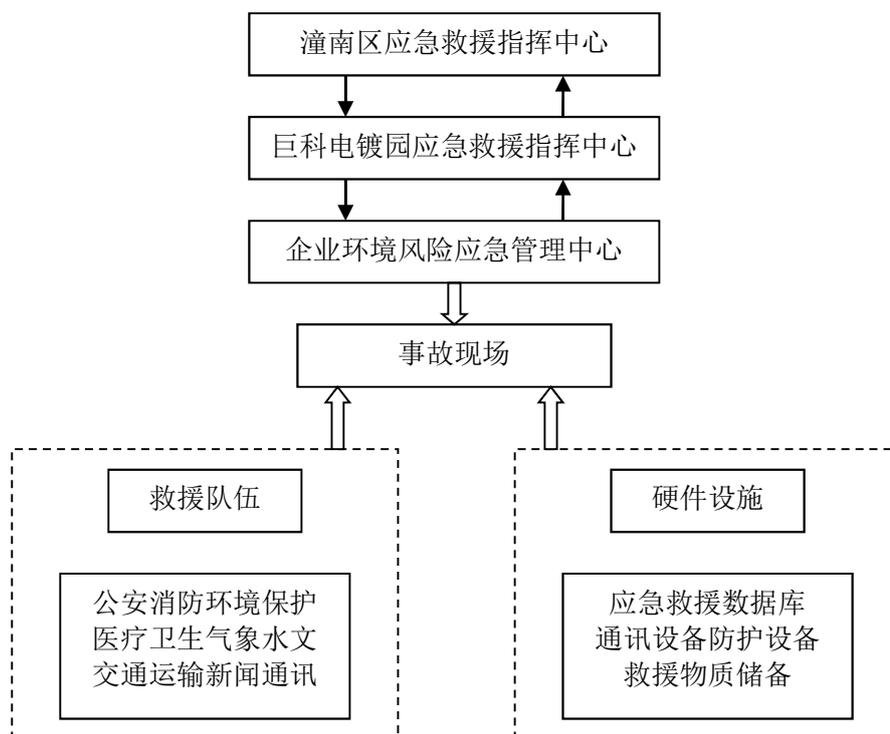


图 7.8-1 电镀园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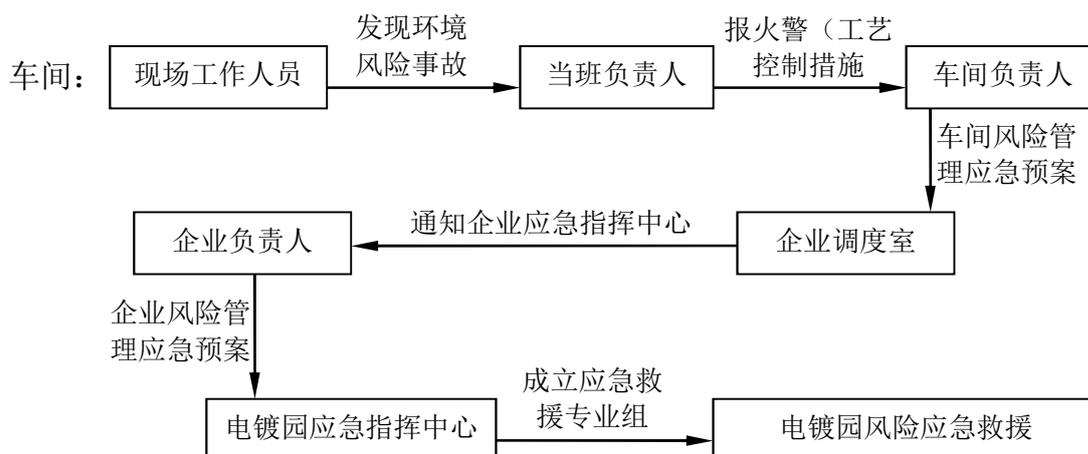


图 7.8-2 电镀园内部急救援程序

(3)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组织职责见表 7.8-1。

表 7.8-1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职责

应变组织	职责
现场指挥者	1、指挥事故现场的灭火器、人员、设备、文件资料的抢救处置，并将灾情及时传报厂领导及加工区； 2、负责厂区内及库区支援救灾人员工作任务的分配调度； 3、掌握控制救灾器材，设备及人力的使用及供应支持状况； 4、督导执行灾后各项重建工作，处理工作及救灾器材的整理归复，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及检讨防范改善对策并提报具体改善计划
污染源处理小组	1、执行污染源紧急停车作业； 2、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3、对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到的人群进行撤离
抢救组	1、协助紧急停车作业及抢救受伤人员； 2、支持抢修工具、备品、器材； 3、支援救灾的紧急照明电源； 4、抢救重要的设备、财产
消防小组	1、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 2、建立警戒区域，划定事故现场隔离区范围； 3、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4、负责联系具有监测资质和能力的监测单位进行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及毒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工作等
抢修小组	1、异常设备抢修 2、协助停车及开车作业

(4) 通讯联络及人员救护

① 通讯联络

建立报警网，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指定的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如救护总站、消防大队电话等。通讯联络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不仅在白天和工作日要保持快速通畅，深夜和节假日都能快速通畅。

②人员救护

在发生事故后，要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救护人员首先应对事故中伤亡人员进行及时妥善救护，必要时应送附近医院救治。同时，还应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人群进行撤离。

(5) 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生产线及库房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做好对火源、化学品泄漏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在厂房中增加通风装置，尽量使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减少到无害程度，在电镀槽上采用有足够控制风速的槽边吸风装置。如电镀槽宽度大于1米，应采用一侧吹风、另一侧吸风的装置。

直接与酸接触的工人应加强个人防护，戴防护口罩、穿工作服。实行定期的口腔及全身保健检查；用碱性药水漱口。

车间应备有抢救药物和设备，并且要普及预防知识及抢救方法。用低毒或无毒物代替高毒物。

严格电镀污泥的管理，严禁随意堆放，堆放场所要进行防渗处理和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并回流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电镀污泥的最终处置要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单位应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拟建项目风险应急预案纲要详见7.8-2。

表 7.8-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总体分析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厂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车间和罐区：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供水消防和通风设施、喷水设备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制定伤亡人员的转移路线、方法，现场处置措施，进入医院前的抢救措施，确定救治医院，提供受伤人员的致伤信息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并与园区专业消防单位进行联合消防演习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包括自救方法等）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9小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选择、生产管理等方面考虑了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单一。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只要严格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的伤害和环境危害，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7.9-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氢氧化钠	硫酸	氯化镍	硫酸镍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算）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算）	铬酸	
		存在总量/t	0.30	0.46	0.08	0.37	0.25	0.10	0.49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预测与评价		预测结果	满足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工区各储罐分格储存, 采取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碱液储罐区 (2 个, 最大 30m³) 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 45m³; 酸液储罐区 (6 个, 最大 30m³) 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 140m³; 加工区化学品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并设置有围堰。发生事故时, 危化品收集在围堰内, 能够收集再用的, 转移至应急罐中, 不能收集再用的, 通过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p> <p>(2) 化学品贮存间位于车间西侧, 固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约为 5m², 液体化学品贮存间面积 5m², 液态化学品贮存间整体设置有围堤 (围堤有效容积 0.5m³); 生产车间地面、托盘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裙脚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p> <p>(3) 托盘有效容积 27m³; 生产线槽边设置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10cm; 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 接水盘深度不小于 10cm。生产线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4) 生产线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 4mm 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伞形罩, 高约 10cm, 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 深度不小于 10cm。相邻两镀槽无缝处理: 相邻镀槽之间焊接或设置伞形罩, 高约 10cm, 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p> <p>(5) 依托加工区设置的事故废水专用管道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加工区的事故池, 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共设置 10 座废水事故池, 设置总容积为 3139m³, 其中浓酸事故池 88m³, 浓碱事故池 88m³, 前处理废水事故池 665m³, 混排废水事故池 363m³, 含磷废水事故池 484m³, 铜锌废水事故池 242m³, 含镍废水事故池 302m³, 含铬废水事故池 484m³, 含氰废水事故池 181m³, 生活污水事故池 242m³。</p> <p>(6) 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p> <p>(7) 配备耐酸碱吸附棉、防腐蚀手套、防渗漏桶。</p> <p>(8) 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 采取上述措施后,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论证

8.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36#厂房设置废气处理塔 2 座（1#废气处理塔及 2#废气处理塔，位于车间外北侧架空平台）。废气处理塔设置 pH 自动监测装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生产线设置围闭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拟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碱雾、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采用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进行收集。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碱雾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11000m³/h。镀铬槽设置铬酸雾回收器网格回收，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7000m³/h。

（1）电镀生产线酸雾、碱雾措施可行性分析

硫酸雾、氯化氢净化装置的原理为：硫酸雾、氯化氢具有易溶于水，能与碱液反应的特点。废气处理塔内装有碱溶液，此溶液经雾化的雾粒由上至下地与由下至上的酸雾雾粒充分接触、碰撞，在稀释、扩散、反应等作用下，酸雾中的 H⁺与碱液反应，从而达到净化的结果。废气处理塔废水，通过管道引入园区电镀废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系统处理。

铬酸雾净化装置的原理为：网格式铬酸回收器是一种效率高而阻力较小的雾滴分离器。铬酸废气通过多层交叉重叠的塑料板网凝聚成液滴，被阻挡下来，顺着网板的表面淌下。铬酸雾具有易溶于水，能与碱液反应的特点。废气处理塔内装有碱溶液，此溶液经雾化的雾粒由上至下地与由下至上的酸雾雾粒充分接触、碰撞，在稀释、扩散、反应等作用下，酸雾中的 H⁺与碱液反应，从而达到净化的结果。废气处理塔废水，通过管道引入园区电镀废水处理厂含铬废水系统处理。

如图 8.1-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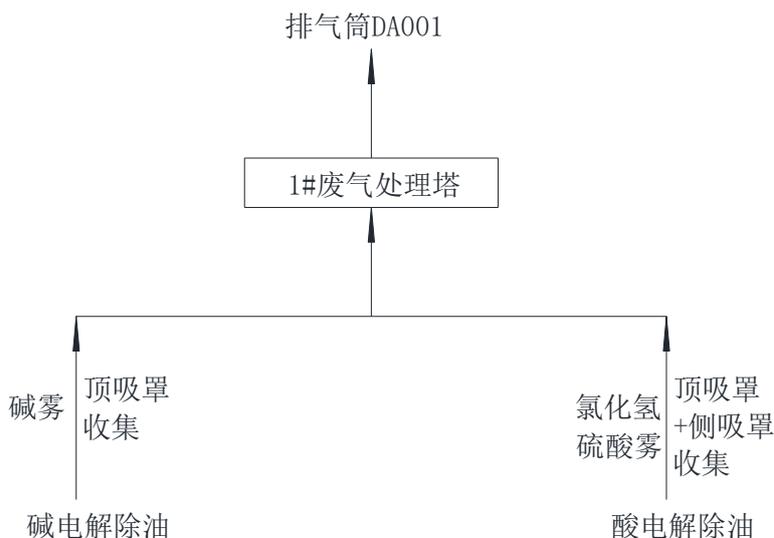


图 8.1-1 1#废气处理塔废气收集处理去向示意图

排气筒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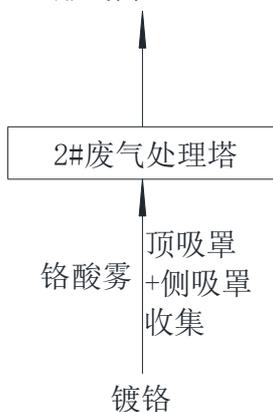


图 8.1-2 2#废气处理塔废气收集处理去向示意图

铬酸雾采用喷淋塔凝聚回收工艺处理，该工艺属于《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中电镀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最佳可行技术中喷淋塔凝聚回收处理，该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酸、碱雾废气采用的喷淋塔中和法处理工艺属于《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中电镀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最佳可行技术中碱液吸收法，适用于各种酸性气体，技术成熟，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去除效果稳定，运行成本较低，操作简单。因此，在经济、技术上，该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拟建项目以上酸碱废气的治理工艺也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中推荐的喷淋中和治理工艺，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塔设置自动加药装置、pH 自动监测装置，同时各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

8.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拟建项目位于加工区 36#厂房 1F 车间部分区域，项目业主仅承担厂房内各类废水管网的

建设和各类废水计量装置的单独设置，厂房外的废水输送和处理均依托加工区已建设施，项目不自建预处理设施。

8.2.1 车间各类废水收集方式及要求

(1) 生产废水经车间各类废水管网分类收集后，废水管网经由车间内管沟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接入厂房外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管网，包括：前处理废水收集管网、混排废水收集管网、含铬废水收集管网、含镍废水收集管网、含锌铜废水收集管网，通过架空管网送到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对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厂房内收集管道全部敷设在管沟内，明管收集。

目前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内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含锌铜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拟建项目拟建设以上各类废水收集管网及管沟，以上废水可直接经由车间内管沟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接入厂房外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管网。

(2) 建工艺槽设施放置平台

工艺槽放置平台：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并便于安装排水管道、观察镀槽渗漏情况。

(3) 建工件带出液（槽边散水）收集挡水板

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深度不小于 10cm，用 10mm 厚 PVC 板制作，与水洗槽底部无缝连接。挡水板根据收水的性质收集的废水全部用 PP 管接入相应废水排放管。

相邻两镀槽无缝处理：生产线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 4mm 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伞形罩，高约 10cm，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4) 下料区、甩干区滴漏散水接水盘

工件下料区、甩干区设置接水盘，其宽比工作区域的两边各宽 20cm，深度不小于 10cm，用 4mm 厚塑料板制作，与槽底部无缝连接。接水盘收集的废水用 PP 管接入废水排放管。

(5) 其他要求

行车转移位设置接水槽，收集的废水排向对应的管网。车间所有废水由管道收集，不得通过排水沟收集排放，排水管道均可见。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杜绝地面冲洗。

各个车间内各类废水均按要求安装流量计。

8.2.2 园区废水分类

根据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按特性分为前处理废水、含磷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锌铜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和生活污水共 8 类废水收集系统。

前处理废水：包含各类镀种工件进入镀液以前的一切加工处理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漆、电泳和染色废水等。前处理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有机染色剂、酸、碱、表面活性剂及金属铁离子等，其中油类物质、有机染色剂及表面活性剂等产生了较高的有机物。

含磷废水：主要来源于络合处理工艺，磷化及发蓝等工件清洗水，其主要污染物质为总磷、COD 和悬浮物及一般金属离子等。

含镍废水：主要包括电镀镍废水，含镍废水主要来源于镀镍、镀镍合金、阳极氧化封孔及化学镀镍过程中工件的清洗水，含镍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总镍，需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铬废水：主要包括电镀铬废水，含铬废水主要来源于镀铬、钝化等工艺；含铬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六价铬、总铬和 COD，需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锌铜废水：电镀铜、锌、铝、锡等一般重金属清洗水等属于综合废水，其主要污染物质为总铜、总锌、总锡和 COD 等。

含氰废水：含氰废水主要来源于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镀金、银过程中镀件的清洗水，含氰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氰化物、总铜和 COD。其中，镀金、银过程中产生的含金、银的含氰废水由企业车间内采取安装槽边回收装置等措施对金、银进行回收，回收后总银浓度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标准后排放。含氰废水经过车间破氰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再经过两级破氰后再进入含锌铜废水处理系统去除废水中的铜离子。

混排废水：电镀过程中对确实不能进行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废水作为单独的一类废水进行处理。废水中含铜、镍、铬、铁、氰、有机物、SS 等污染物。

浓酸液、浓碱液：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加工区 1#生化池收集 1#楼及 2#楼（宿舍楼）生活污水，2#生化池收集厂区西侧公共厕所及办公楼生活污水，公共厕所不设置洗手台，仅供入厕使用，3#生化池收集厂区西南侧公共厕所生活污水，该厕所不设置洗手台，仅供入厕使用。因此 1#、2#及 3#生化池所收集的废水为单纯的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特征污染物。上述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 4#生化池收集园区东南侧厂房生活污水，该片区厂房内均设置有厕所，员工进出厕所及洗手过程中产生废水属于混排废水，因此需进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2.3 加工区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1）加工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2013年7月，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由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2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一期工程5000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13〕110号对项目下达了审批意见。

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竣工（并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2017年5月9日开始调试，2017年12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5002233051972895001P）；2018年11月26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能力2360m³/d。

2019年，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启动了一期工程二阶段项目的建设，并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了环保验收。一期工程二阶段项目验收后废水站处理能力达到3710m³/d。

根据现状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5000m³/d的土建，完成3710m³/d的设备安装。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有污水收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3710m³/d的处理能力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在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了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总铬、六价铬、总镍在含铬废水分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比对；污水处理站安装有DCS系统。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报告，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系统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要求。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在其处理设施出口达标，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在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达标。

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均有较大富余。根据前述统计，加工区内现有主要废水排放源为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福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匍蕾汀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佰思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中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川益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高吉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晨之远公司、重庆德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泮泽公司、重庆瀚澄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久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淼之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同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潼心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亿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昱之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等，企业总的新鲜水耗水量为2475.23m³/d，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进水水量为2887.3m³/d，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有前处理废水、浓酸液、浓碱液、含磷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含氰废水、生活污水，除浓酸液和浓碱液外，其余废水产生量分别为前处理废水1276.44m³/d、含磷废水68.92m³/d、含镍废水452.72m³/d、含铬废水323.76m³/d、混排废

水 67.47m³/d、含锌铜废水 441.75m³/d、含氰废水 148.53m³/d、生活污水 95.66m³/d，其中浓酸液和浓碱液目前均作为危废处理，其余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进入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中的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至滑滩子河后汇入琼江。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潼排污口〔2025〕1 号）（附件 9），巨科表面集中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排污口批复排污能力为 2000m³/d，环评已批复废水排放量为 1666.95m³/d，排污口剩余排污能力为 333.05m³/d，拟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排水量为 7.997m³/d，排污剩余排污能力目前满足拟建项目排水需求。拟建项目新增废水产生总量为 7.997m³/d，其中前处理废水 3.109m³/d、含镍废水 1.062m³/d、含铬废水 2.061m³/d、混排废水 0.270m³/d、含锌铜废水 1.495m³/d。园区建成废水处理站中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 1560m³/d、400m³/d、500m³/d、200m³/d、600m³/d，剩余处理能力分别为 283.56m³/d、76.24m³/d、47.28m³/d、132.53m³/d、158.25m³/d，能满足拟建项目新增废水的处理需求。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治理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中的推荐的治理工艺，治理工艺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的要求，该污水处理站及部分配套管网已建成，采用的废水治理措施先进、可靠，处理后的废水完全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可行性分析

根据园区提供的已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控制及废水深度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园区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使污水处理厂总铬、六价铬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表 1 标准后排放。加工区内镀银企业排放的含银废水由企业自行设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总银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排放限值后排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

①处理工艺

含铬废水采用“调节+pH 调整+陶瓷膜过滤+电渗析+纳滤+超滤+DTRO”。

②工艺合理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表三：“含镍废水推荐工艺为化学法+膜分离处理法；含铬废水推荐工艺为化学还原法+化学法+膜分离处理法。园区废水处理站采用改造工艺属于化学法+膜分离处理法且增加反渗透处理工艺，整体处理工艺优于推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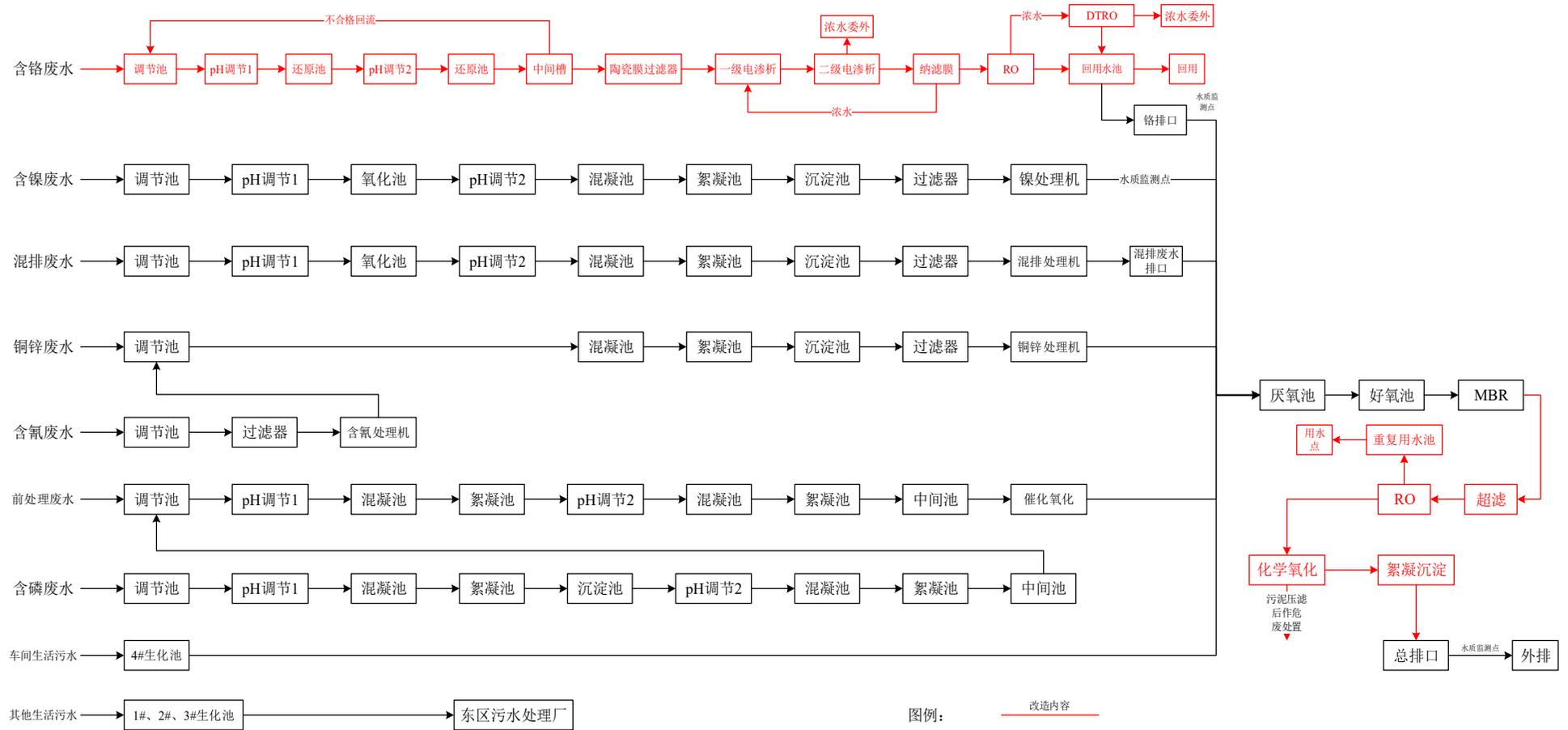


图 8.2-1 改造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8.2-3 含铬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效率表

处理单元	项目	总铬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310
	出水浓度 (mg/L)	201.5
预处理系统	去除率	35%
	出水浓度 (mg/L)	161.2
UF系统	去除率	20%
	出水浓度 (mg/L)	0.16
RO系统	去除率	99.90%

拟建项目废水在采用该处理工艺后，第一类污染物（六价铬、总铬）在混排废水、含铬废水处理单元排口、镍在含镍废水处理单元排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标准，其余污染物在总排口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目前废水处理站各系统实际接纳的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富余，可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分质分类处理需要。拟建项目应在车间排入园区分类管道的排口安装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流量自动监测装置，并与园区废水处理站联动管理，当园区废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接近允许外排水量时，及时停止运营。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主要控制措施有：对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对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水泵上的管道和进出管道做好弹性支撑，使用软性连接；对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还应对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加强机器的维护和管理，减弱噪声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再加上厂区范围的空间距离较大，经距离衰减后，通过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噪声采用的方法是确实可行的。

8.4 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可行性

8.4.1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车间内西侧），危险废物转运至车间危废贮存点进行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车间整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为相对独立的房间，危废产生量为19.96t/a，贮存点面积约为5 m²，储存能力为2t，转运周期为1次/1月，能满足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量。危废分类采用包装桶储存后置于

托盘上进行暂存，危废贮存点的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同时落实“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镀镍槽槽渣、镀铬槽槽渣、镀锌槽槽渣、废滤芯、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等，定期送至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结合相关环保要求本评价提出如下环保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8.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点，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建设单位拟在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① 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
-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8.4.3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依托加工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加工区专人管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8.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8.5.1 污染物控制措施

（1）生产线建设挡水板，其宽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长度不小于槽的长度，深度不小于 10cm，用 10mm PVC 板制作。

生产线托盘根据收水的性质分区域设置，收集的废水全部用 PP 管接入相应类别废水排放管。下挂工件转移至烘干机时，采用带接水盘的小车进行转运。

(2) 生产线架空，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车间地面、围堤及生产线托盘全部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

(3) 所有相邻两个镀槽之间上表面用 4mm 厚塑料板焊接或设置高约 10cm 伞形罩，可防止槽液经槽间缝隙滴到地面。

(4) 所有设备凡与水接触部件均为不锈钢、PVC、ABS 等防腐材质。所有阀体（空气管道除外），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球阀等均为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5) 做好含重金属废物和废酸液的收集、贮存和管理，防止渗滤液和废酸液外渗污染地下水。在车间内设置加盖桶装收集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6) 生产线设置生产线托盘，防止槽液泄漏污染地下水。

(7) 车间地面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地面及裙脚范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8) 化学品暂存库设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将固体与液体、酸性与碱性化学品分开储存。液体危化品贮存间设立围堤，防止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8.5.2 防渗控制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全车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8.5.3 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

① 各类废水管线敷设“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 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架空布置的密闭管道输送至电镀废水处理厂处理，管道应严格做好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室外排水沟也应作防渗处理。

③ 建立地下水监测长效机制，将加工区设置的水文地质单元 II 中 3 个（4#、5#、8#监测点）地下水监测井作为长期监测井使用，定期进行地下水样品采集和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以追踪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

④ 制定废水泄漏应急响应计划，并明确专人负责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⑤ 加强管理，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维护、档案管理工作，随时对生产中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相关资料能及时查阅、调取。如有泄漏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上报。

上述措施为电镀行业现在成熟、广泛的防治措施，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8.6 土壤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车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车间内西侧），危险废物转运至车间危废贮存点进行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点建设要求进行建设。通过上述措施后，重金属渗入土壤的含量较少，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主要措施包括：

①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②电镀线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投药，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保持高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地面及裙脚范围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防止槽液、废水等泄漏污染土壤。

⑤液体化学品贮存间设立围堤；生产线设置生产线托盘；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接水盘。防止槽液、废水等泄漏污染土壤；

⑦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的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重点防渗区要求铺设，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点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定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通过以上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上避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8.7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投资明细见表 8.7-1。

表8.7-1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万元）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车间内按水质种类进行分类接管，全厂共有5类废水管道，即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污水管线“可视化”。各类废水分类设置排水计量装置并进行计量。	达标排放	7
废气治理	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处理	36#厂房设置废气处理塔2座（1#废气处理塔及2#废气处理塔，位于车间外北侧架空平台）。废气处理塔设置计量装置、pH自动监测装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生产线设置围闭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拟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碱雾、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采用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进行收集。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碱雾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11000m ³ /h。镀铬槽设置铬酸雾回收器网格回收，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7000m ³ /h。	达标排放	30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综合治理	厂界达标	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运往生活垃圾处置场	不污染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	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车间内西侧），采用防腐防渗的密闭容器，并在容器下设一个托盘防止危废渗漏		
风险措施	化学品贮存间	地面及裙脚防渗、防腐处理，液体化学品贮存间设围堤，围堤有效容积≥0.5m ³	不污染环境	1
	生产线槽体	镀槽放置在平台上（架空高度≥2.0m）； 工件（滴漏散水）下挂或转移处设置接水盘，相邻两镀槽作无缝连接（焊接或伞形罩）； 分区设置生产线托盘（按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前处理废水及混排废水设置），托盘深度不小于20cm，比槽的两边各宽20cm； 生产线整体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27m ³ ；生产线槽边设置挡水板、高度不低于10cm；生产线过滤器、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接水盘深度不小于10cm；	不污染环境	2
	事故池	依托集中电镀园设置的应急事故池	不污染环境	/
	车间地面	生产线架空，架空高度≥2.0m，车间地面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地面及裙脚范围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	不污染环境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排水	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滑滩子河	杜绝污水污染地下水 收集生产过程中的散	已计入风险措施
	跑冒滴漏	设置工件带出液（散水）收集平台及挡水板；建工艺槽设施放置平台，对平台和地面防腐防渗。 生产线废水收集池均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大于收集池单池容积。		

			水	
	其他措施	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杜绝地面冲洗。	减少废水	
其他	产能控制	生产线设置能源监控装置。	运行监控	计入建设投资
/	合计	/	/	50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9.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重庆市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如下：

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铬、六价铬。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及建议指标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达标要求，以此为基础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拟建项目所在加工区已启用污水回用系统，排放量为启用回用系统后额计算结果，核算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总量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120
		氨氮	0.014
		总铬	0.140kg/a
		六价铬	0.035kg/a

9.3 污染物总量解决途径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的《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合已入驻企业的环评资料，加工区剩余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拟建项目建成后加工排放总量未超过加工区限定总量。

表 9.3-1 规划调整后加工区、已入驻企业与拟建项目总量建议指标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规划环评核定总量 (t/a)	现有企业排放总量 (t/a)	规划环评核定各总量剩余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49.602	31.1524	18.4496	0.120
	氨氮	7.936	5.1497	2.7863	0.014
	总铬	0.12	0.041842	0.078158	0.140kg/a
	六价铬	0.026	0.009236	0.016764	0.035kg/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获得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由建设单位向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拟建项目总铬、六价铬总量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办〔2019〕290号)的要求取得。

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0.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投产总电镀面积 4 万 m²/a，总产值 1000 万元，因此拟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该项目投产后，新增员工 10 人，且大部分职工在当地招聘，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10.2 环境效益

本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分析项目的环境损益情况。

10.2.1 环保费用估算

$$HF = \sum_{i=1}^m C_i + \sum_{j=1}^n J_j + FF$$

式中：HF 为年环保费用； $\sum_{i=1}^m C_i$ 为三废处理的成本费，包括材料、动力、水费和人工费等； $\sum_{j=1}^n J_j$ 为三废处理设备折旧、维修费、技术措施等费用；FF 为污染排污及罚款等费用。

① 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估算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按 10 年折旧计算，平均每年折旧费为 5 万元；

② 运行费

运行费用是为了充分保障环保设施的效率、维持其正常运行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维护费、设备折旧费等，项目投运后，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约为 10 万元/a。

③ 废水治理费用

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依托电镀园，加工区用水收费含污水治理费用，用水收费为 65 元/m³，项目新鲜水为 8.801m³/d，估算废水治理费用约为 17.161 万元。

④ 固废治理费用

危废处置按 3500 元/t 计，则危废处理处置费用约为 6.811 万元。

⑤ 排污税

若因污染环境而缴纳的排污费约 4.0 万元。

综上，合计为 42.972 万元。

10.2.2 环保效益分析

因环保投资带来的可量化的收益：

$$ET = \sum_{i=1}^n S_i$$

式中， S_i 为各项收益。

① 直接经济效益

拟建项目采取多级逆流水洗的节水措施，同时还考虑中水回用等，重复用水量 $727.2\text{m}^3/\text{a}$ 计，按加工区用水收费 $65\text{元}/\text{m}^3$ 计，可节约水资源价值为 $4.72\text{万元}/\text{年}$ 。

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将产生一定收益，约为 $10.0\text{万元}/\text{年}$ 。

② 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主要指环保设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包括环境污染损失的减少，人体健康的保护费用的减少，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免交或减少环保税、罚款和赔偿费等。预计间接经济效益 $35\text{万元}/\text{年}$ 。

因此，拟建项目因环保投资带来的可量化的收益估算约 49.72万元 。

10.2.3 环保投资效益比

$$ZJ = \frac{ET}{HF} = 49.72/42.97 = 1.16$$

即投入 1万元 可收到 1.16万元 的收益，可以认为拟建项目有一定的环保投资效益比。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对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治理，同时拟建项目有较好的依托条件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排放标准，从而保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从经济角度来看项目的环保投资达到较好环保效果。

因此，评价认为，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项目的效益是显著的，可行的。

11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1.1 环境管理体系

11.1.1 加工区的环保管理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为保证区域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建议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内设环境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如下：

(1) 全面履行国家和重庆市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对产业发展实施全面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从生态环境保护、总量控制的高度把好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的环保关。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规划片区的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工作，切实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3) 逐步开展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长期连续的监测，并建立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变化数据库。

(4) 加强环境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尤其是重点污染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专业知识、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的培训。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6) 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政策，并为之制定园区相应低碳排放优惠制度，提高入驻企业碳减排积极性；开展园区碳计量工作，为园区低碳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提供数据基础。

11.1.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兼职管理人员和专职技术人员 1 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1.1.3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要求，对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

(1) 根据有关环保政策、法规、标准全面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对环境问题负责；制定明确、可实施的环境方针，包括对污染预防的承诺、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承诺。

(2) 向员工宣传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

(3) 由于拟建项目在规范的电镀园区内建设，企业设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积极与电镀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合，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监

督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保规划；各项排污情况详细记录，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4) 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具体人员，全部人员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环保考核作为员工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标准的实施与运行。

(5) 对管理体系中的指标和程序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同时还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同一问题的再次发生。

(6) 定期开展必要的监测、监控工作。

(7) 加工区对废气运行设施管理要求：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风机是否运行，检查吸收液更换频率，抽查吸收液 pH 值等。

拟建项目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管理方面应加强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

企业应设置专人每天巡查车间废水管网、围堤、生产线托盘有无破碎，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禀报，同时停止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地面结构，如需改变应向加工区汇报，并征求同意后方可动工；加工区应制定检查方案，定期去企业巡查，并登记。

加工区与入驻企业环境管理责任范围及管理要求见表 11.1-1。

11.1-1 加工区与入驻企业环境管理责任范围及管理

责任主体 管理内容		入驻企业	加工区
废水	管理责任范围	厂房投影线内，对各类废水进行收集，分类输送至楼面废水收集池负全责	厂房投影线外废水分类收集、输送负责
	管理要求	严禁废水混排、乱排、偷排、漏排，乱接管网。严禁危废（浓液、含渣废液、废酸、废碱）排入废水收集池，保持楼面废水收集池的清洁，严禁脏乱差	按时维护废水公共收集管网、压力泵系统，保持管网系统、压力泵系统正常运行及各个废水收集池、事故池清洁整洁
废气	管理责任范围	废气治理设施	/
	管理要求	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负责	监督各入驻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
固体废物	管理责任范围	产生—暂存—移交加工区指定位置	移交到加工区指定位置后
	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移交管理台账，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暂存、管理	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危化品贮存	管理责任范围	厂房投影线内，设立的小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少量储存）储存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及现场使用安全负全责。对从加工区领用、转移危化品转运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	统一设立危化品集中仓库（储罐），加工区对危化品集中仓库（储罐）的安全、管理负全责
	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1.1.4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1) 制定明确的符合项目自身特点的环境方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 根据制定的环境方案，确定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目标，使全部员工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3) 建立规定的环保机构，确定环保专职人员，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责、有权的负责其环保工作。同时，对公司的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从而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企业污染源档案。环保负责人员应定期对废水处理、废水收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高效、正常运行。

(5) 为了全面掌握公司的环保工作情况，进一步了解管理体系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内部评审，检查环境管理工作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内部评审工作可以自己进行，也可以请有关部门帮助进行。

(6) 加大企业内部环境监管，企业应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报告制度，对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11.1.5 环评与排污许可要求的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拟建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落实情况见表 11.1-2。

表 11.1-2 拟建项目与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分期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应当列明分期建设内容，明确分期实施后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应据此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分期实施的允许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建设项目的总允许排放量。	拟建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符合
2	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拟建项目拟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拟建项目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5	建设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应当审查总量指标来源，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被替代或关停企业，须明确其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污染物替代量。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要求，变更或注销被替代或关停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企业，不予计算其污染物替代量。	拟建项目在审批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当登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拟建项目在报批时进行环评审批信息申报	符合

11.2 污染源排放清单及验收要求

11.2.1 项目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 3.3.3 节表 3.3-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组分及消耗量, 见 3.4.1 节表 3.4-3。

11.2.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见第 7.6 节表 7.6-1。

11.2.3 污染源排放清单

一、废气排放清单

表 11.2-1 废气排放清单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总量指标 (t/a)	基准排气量 (m ³ /h)
			排放口高度(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氯化氢	15	30	/	0.069	620.00
		硫酸雾	15	30	/	0.082	
DA002 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铬酸雾	15	0.05	/	0.142kg/a	620.00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氯化氢	/	0.2	/	0.019
	硫酸雾		/	1.2	/	0.030	/
	铬酸雾		/	0.006	/	0.394kg/a	/

二、废水排放清单

表 11.2-2 废水排放清单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总铬、六价铬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 表 1 标准, 其他因子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2399.088	COD	50	0.120
			SS	30	0.072
			总铬	0.2	0.140kg/a
			六价铬	0.05	0.035kg/a
			总磷	0.5	0.041kg/a
			总镍	0.1	0.040kg/a
			总氮	15	0.029
			总铁	2	2.028kg/a
			氨氮	8	0.014
			石油类	2.00	0.002
			总锌	1	0.529kg/a

三、噪声排放清单

表 11.2-3 噪声排放清单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四、固废排放清单

表11.2-4 固废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或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线、设备维护	2.40	2.40	0	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或返厂
	危险废物	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镀镍槽渣、镀铬槽渣、镀锌槽渣、废滤芯、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等	19.96	19.96	0	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生产车间设置1个），危废由建设单位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1.2.4 竣工验收要求

(1) 竣工验收管理及要求

建设项目严格贯彻“三同时”制度，且建成后应按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的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在项目建成生产后应按最新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具体内容

表 11.2-5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产污节点	验收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评价标准及要求	备注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酸洗槽	氯化氢、硫酸雾	36#厂房外北侧设置1#废气处理塔，位于车间北侧外架空平台；废气处理塔设置pH自动监测装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生产线产生碱雾、氯化氢、硫酸雾采用顶部抽风+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收集后排入1#废气处理塔，废气（碱雾、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到1#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后自15m排气筒排放（DA001）。 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	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	排气筒预留监测孔和监测平台，监测排气筒进出口
		镀铬槽	铬酸雾	36#厂房设2#废气处理塔，位于车间北侧外架空平台；废气处理塔设置pH自动监测装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生产线产生的铬酸雾采用网格回收+顶部抽风+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收集后排入2#废气处理塔，废气（铬酸雾）集中收集到2#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后自15m排气筒排放（DA002）。 镀铬槽内添加铬雾抑制剂。	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	排气筒预留监测孔和监测平台，监测排气筒进出口
	车间外	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锌、总铁、氨氮	车间内按水质种类进行分类接管，共有5类废水管道，即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污水管线“可视化”。各类废水分类设置排水计量装置并进行计量。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	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系统排口；一类污染物在各处理设施排口达标，其余指标在废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总铬、六价铬、流量		满足加工区进水水质要求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pH、六价铬、总铬		总铬、六价铬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		
	混排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总铬、六价铬、总镍、COD、氨氮、总氮、流量		满足加工区进水水质要求		
	混排废水处理	pH、总铬、六价铬、总镍		总铬、六价铬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产污节点	验收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评价标准及要求	备注
系统排口	系统排口					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其他因子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排放。	水站排口达标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总镍、流量				满足加工区进水水质要求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pH、总镍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排放。	
	锌铜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流量、总锌				满足加工区进水水质要求	
	锌铜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pH、总锌				各个因子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表3限值排放。	
	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COD、SS、石油类、总磷、总铁、总氮、氨氮、流量				满足加工区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3类	厂界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				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车间内西侧），采用防腐防渗的密闭容器，并在容器下设一个托盘防止危废渗漏，危废全部由建设单位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不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弃包装物、废镀具等，交园区统一收集，统一外售或返厂。	做好三防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	车间化学品储存区				①所有化学品应按其存放要求进行贮存；化学品暂存库设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②车间液体化学品贮存间围堤高度不小于10cm、有效容积≥0.5m³，并采取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确保液体化学品泄漏后不流入环境	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产污节点	验收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评价标准及要求	备注
		事故废水		①镀槽离地坪防腐面架空设置，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并设置挡水板； ②镀槽放置在平台上、工件（滴漏散水）下挂处设置接水盘，相邻两镀槽作无缝连接（焊接或伞形罩）；生产线槽边设置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10cm ；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接水盘深度不小于 10cm ； ③分区设置生产线托盘（按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前处理废水及混排废水设置），生产线托盘深度不小于 20cm ，比槽的两边各宽 20cm ；托盘有效容积 27m^3 。 ④车间设置事故水收集池，事故水及时转移至污水处理站相应事故池；	/	/
地下水		防渗		全车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全车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满足环保要求
其他						
1、生产废水收集方式及要求 （1）生产废水经车间废水管网及收集池分类收集后，由明管输送至车间废水收集池，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电镀废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各电镀废水收集池均布置于防腐防渗的地面之上，收集管道全部采用沿厂房墙壁架空布置，明管收集，未采用填埋方式。且电镀废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2）车间地面、管网、围堤，均应按《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及加工区要求铺设防腐防渗层。 （3）建镀槽设施放置平台：镀槽放置平台：架空高度 $\geq 2.0\text{m}$ ，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并便于安装排水管道、观察镀槽渗漏情况。 （4）建生产线托盘：在生产线周边设置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托盘。 （5）设备、设施材质要求：所有设备凡与水接触部件均为不锈钢、PVC、ABS 等防腐材质。所有阀体（空气管道除外），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球阀等均为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6）当项目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可通过废水收集系统收集于事故池，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7）拟建项目所依托的电镀废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方式采用自动控制设施处理。其污水排污口达到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安装了流量计。电镀废水处理厂的电镀废水污水管网是架空布置，未采用填埋方式。电镀废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已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潼南						满足要求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产污节点	验收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评价标准及要求	备注
<p>区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控系统联网。</p> <p>(8) 车间所有废水由管道收集，不得通过排水沟排放。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减少或杜绝地面冲洗。</p> <p>(9) 设置能源监控装置，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不得大于4800h/a。</p> <p>(10) 废水按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分类收集并设置计量装置。</p> <p>(11) 废气处理塔设置琼江自动加药装置、pH自动监测装置、同时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p> <p>(12) 生产线围闭。</p>						

11.3 环境监测计划

11.3.1 环境监测机构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拟建项目环境监测任务。环境监测主要任务：

(1) 根据监测制度，对厂内外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影响进行常规和应急监测。掌握全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变化规律，为改进污染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2) 配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与事故隐患排查等工作，定期向上级部门及环保部门报送有关污染源数据。

(3) 建立分析结果技术档案，特别是取样时，应记录生产运行工况。

11.3.2 排污口规整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规整排污口，具体如下：

(1) 废气

①圆形垂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 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1\text{ m} < D \leq 3.5\text{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text{ 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 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接矩形排气筒/烟道，长（ L ）或宽（ W ） $\leq 3.5\text{ 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 L 和 W 均 $> 3.5\text{ 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 $W \leq 3.5\text{ 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垂直的手工监测孔； $W > 3.5\text{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垂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leq 1\text{ m}$ ，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leq 0.5\text{ m}$ 。

②排气筒应设置、注明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要求。

③废气处理塔设置自动加药装置、pH 自动监测装置、同时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

(2) 废水

拟建项目车间内的污水管网应全部位于地面以上，全部做到可视化管理，不得填埋管网，车间排污口设置流量计和采样点。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在排放口处应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污水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以及《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渝环〔2001〕559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渣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设立标志牌。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并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相关要求。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11.3.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确定拟建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

废气监测点：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监测点：前处理废水进水口、含锌铜废水处理装置进水口、含镍废水处理装置进水及排水口，含铬废水处理装置进水及排水口，混排废水处理装置进水及排水口，废水处理站总排水口。

噪声监测点：投入运行后，对各高噪声源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厂界噪声监测点设在厂界外 1m 处，点位 2 个。

(2) 采样分析方法

按相关标准方法执行。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11.3-1。

表11.3-1 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实施方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口	1	氯化氢、硫酸雾	企业	1次/半年
	DA002排气筒排放口	1	铬酸雾		1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上风向1个 下风向1个	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1次/年

废水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总铬、六价铬 流量	园区	自动监测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总镍 流量		自动监测
	含锌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流量		自动监测
	混排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总铬、六价铬、总镍		1次/日
			流量		自动监测
	园区废水处理站总排水口	1	总铁、总锌、悬浮物		1次/月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铬、六价铬、总镍		自动监测
园区生化池排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2	等效声级	企业	1次/季
固体废物	所有含渣废液、废滤芯、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拖把、废劳保用品等	/	/	企业	每年统计1次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不合格品	/	/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4）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结合拟建项目特性，拟建项目建成后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11.3-2。

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7 口。

土壤监测点：监测点 3 个。

表11.3-2 电镀园监控井布设情况

项目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加工区西北侧（现状2#监测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铬（六价）、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铜、锌、镍、银、钴、锡等。	1次/年
	加工区中部（现状3#监测井）		
	加工区南侧（现状4#监测井）		
	加工区西南侧（现状5#监测井）		
	加工区西侧（现状6#监测井）		
	加工区北侧（现状7#监测井）		
	加工区东侧（现状8#监测井）		
土壤	加工区内南侧1#、 (105.851442E, 30.058416N)； 加工区外南侧2#、 (105.855932E, 30.053062N)； 加工区内北侧3#、 (105.850297E, 30.062487N)	基本项目（共计45项）及其他项目钴、氰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次/年

（5）雨水跟踪监测计划

园区生产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实施方为园区。

12 结论和建议

12.1 项目概况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6# 厂房 1F 新建 1 条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仓库等辅助工程。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的设施。拟建项目建成后预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4 万 m²/年，主要电镀产品为板凳骨架。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12.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镀镍、镀铬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不属国家级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重点规划单元，集中加工区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拟建项目符合电镀园规划要求。

经分析，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审查意见、《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潼南府发〔2024〕7 号）、《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关于印发水生态环境风险“防火墙”机制的函》（渝环〔2025〕6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12.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经判断，潼南区属于不达标区。氯化氢、硫酸雾监测值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Cr⁶⁺（实测“铬酸雾”）的监测值未检出，满足《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受纳水体滑滩子河和下游琼江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各污染指数均小于 1，

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检测的 pH、氯化物（以 Cl^- 计）、硫酸盐（以 SO_4^{2-} 计）、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汞、镉、六价铬、砷、铅、镍、铜、锌、氨氮、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等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噪声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

（5）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 1#、3#、S1、S2、S3、S4、S5、S8 土壤环境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2#、S6、S7 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较大环境容量。底泥监测点位 DN1、DN2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风险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位于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周边现状为平整空地和生产企业。项目所在电镀园已动工建设，且大部分建筑均已建成，场地大部分已硬化，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系统单一。

1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36#厂房设置废气处理塔 2 座（1#废气处理塔及 2#废气处理塔，位于车间外北侧架空平台）。废气处理塔设置计量装置、pH 自动监测装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生产线设置围闭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拟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碱雾、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采用高截面单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进行收集。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碱雾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11000 m^3 /h。镀铬槽设置铬酸雾回收器网格回收，经风机引至废气处理塔“喷淋中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7000 m^3 /h。采取以上措施后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废气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排放标准要求。

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租用厂房外设置 200m 环境保护距离，其中东侧和北侧位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A 区用地规划范围内，西侧超过潼南高新区东区 A 区用地规划范围，最大超出距离 200m，南侧超过潼南高新区东区 A 区用地规划范围，最大超出距离 70m，该区域现状为林地，无规划用地性质（已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租用厂房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分布，同时禁止规划调整为居民、医院、学校等用地性质。

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运行以后，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能够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产生量为 $7.997\text{m}^3/\text{d}$ ，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混排废水。园区废水处理站现阶段运行规模为 $371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842.92\text{m}^3/\text{d}$ ，拟建项目各类污废水根据水质类别可依托园区已建有的废水分类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由其分质处理后回用、达标排放。

根据加工区对厂区内污废水的管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铜废水、混排废水按照不同性质分类收集，废水分别进入加工区的各类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总铬、六价铬、总镍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_CQSES 02-2017）表 1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滩子河，最后流入琼江。

根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日处理 2 万吨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废水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巨科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搬迁到现有位置（滑滩子河汇入琼江上游 1.5km 处）后，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在滑滩子河预测段除氨氮出现短距离超标，其他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正常排放时，本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浓度进入琼江后随河流流向逐渐衰减，各因子在下游琼江段均能达到III类水标准，满足所在水环境功能区III类的要求。正常排放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滑滩子河、琼江下游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车间地面严格防腐防渗、镀槽架空设置、废水管线“可视化”等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值为 75-90dB(A)。通过采用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要求。

采用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西侧厂界影响值最大，但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前处理槽渣及废槽液（电解除油）、镀镍槽槽渣、镀铬槽槽渣、镀锌槽槽渣、废滤芯、沾染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 19.96t/a，不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零部件、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2.400t/a，生活垃圾 1.5t/a。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临时贮存点暂存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所产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潼南电镀集中加工区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预测结果，由于污染物的存在，在非正常状况下，不可避免的会对潼南电镀集中电镀园区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由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会被潼南电镀集中电镀园地下水稀释，再加上污染物质本身的特征，污染物质在潼南电镀集中电镀园迁移速度较慢，影响范围也有限。在发生风险事故时，污染物将影响下游区域。在非正常运营或发生风险事故时，污染物将影响下游区域，虽然废水收集调节池发生渗漏后，20年设计年限内污染物将进入琼江水体，浓度虽然远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但是仍将会对琼江造成轻微污染。所以发生废水收集调节池、收集管网等渗漏后，需尽快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否则将会对琼江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评价范围内已经完成了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本区域含水层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以及沙溪庙组风化带裂隙水（红层水），本区域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场地已由潼南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完成拆迁和平场工作，电镀集中电镀园区周边无居民饮用水井存在，也无具有开采价值的含水层存在，所以，厂区污染物泄漏不存在对周边居民饮用水水源的影响。

综合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同时车间地面及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贮存间地面及裙脚范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生产线设置挡水板及生产线托盘，废水、槽液输送管道均采用“可视化”设计，地面经过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综合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的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重点防渗区要求铺设，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点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定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2.5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120t/a、NH₃-N 0.014t/a、总铬 0.140kg/a、六价铬 0.035kg/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获得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由建设单位向重庆市潼南区环保局申请。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办〔2019〕290号）内容，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前，应优先落实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拟建项目新增重金属总量指标（总铬、六价铬）由建设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申请取得。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氯化氢：0.069t/a、硫酸雾 0.082t/a、铬酸雾 0.142kg/a。

12.6 环境风险

根据拟建项目的风险环节、风险概率、风险影响分析结果，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人群造成大的生命伤害和环境危害，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12.7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公众参与。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6日在

重 庆 巨 科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28> 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 <https://pan.baidu.com/s/1WiD2-C049fMwb1cKz79haA>（提取码：4jvt）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和 3 月 25 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前通过网络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36> 按相关要求对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12.8 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于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该加工区是重庆市设立的电镀工业集中加工区，符合重庆市电镀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建设，且按照上述工艺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设计，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基础设施齐全，周围的环境敏感点较少。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租用加工区 36# 厂房 1F 车间部分区域，布局上充分考虑了生产工序的流畅，以及原料、产品的物流顺畅。总体布局合理。

12.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项目效益与费用之比为 1.16，因治理污染而产生的社会效益没有计算在内，并且从环境保护的实际出发，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环保投入是必需的。

12.1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门，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技术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规整排污口，建立健全完整的环境监测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管理。

12.11 结论和建议

12.11.1 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有望大幅削减，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2.11.2 建议

（1）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充分利用中水，以降低新鲜水用量。

（2）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